目 錄

序言 ---------- 003

春暉25週年回顧 ---------- 006

第一章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 026

第二章　拒毒預防篇 ---------- 031

壹、前言 ---------- 032

貳、響應紫錐花運動，深化拒毒預防作為 ---------- 033

參、運用多元媒體，普及全民反毒宣教 ---------- 044

肆、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綿密篩檢輔導措施 ---------- 058

伍、統整區域反毒資源，建構拒毒諮詢網絡 ---------- 065

陸、結語 ---------- 073

第三章　防毒監控篇 ---------- 074

壹、前言 ---------- 075

貳、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 ---------- 075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 ---------- 085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 089

伍、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 095

陸、結語 ---------- 100

第四章　緝毒合作篇 ---------- 101

壹、前言 ---------- 102

貳、工作現況 ---------- 102

參、未來展望 ---------- 122

肆、結語 ---------- 124

第五章　毒品戒治篇 ---------- 125

壹、前言 ---------- 126

貳、工作現況 ---------- 126

參、未來展望 ---------- 156

第六章　國際參與篇 ---------- 157

壹、前言 ---------- 158

貳、工作現況 ---------- 158

參、未來展望 ---------- 164

肆、結語 ---------- 166

第七章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篇 ---------- 167

壹、前言 ---------- 168

貳、績效成果 ---------- 169

參、現行運作及未來展望 ---------- 209

第八章　結語 ---------- 211

序言

序 言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也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教育發展高度重視，投入充分的資源，使青少年學子培養優良品德及學識能力，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之才，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而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健康安全環境也一直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近年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不僅影響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更嚴重戕害青少年學子的身心健康。然整個毒品濫用防制工作層面廣泛而複雜，有賴政府單位研訂周全而有效的反毒策略，並結合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才能有效防堵毒品危害。

民國95年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來，透過跨部會的通力合作，藉由拒毒、緝毒、防毒與戒毒四方面的環環相扣，落實「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的國家反毒策略。另為推展毒品防制業務到全國各鄉鎮，各縣市政府也於95年起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98年完成法制化，透過中央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的合作，至今地方毒品防制中心已成為各縣市防制毒品的樞紐，共同營造健康無毒的家園，以維持社會的安全與安定。

教育部於民國79年，鑑於安非他命入侵校園的情況嚴重，隨即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並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成功抑制學生施用安非他命，並持續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以因應新興毒品的危害。今年適逢推行「春暉專案」工作25週年，特於本書專章回顧25年來教育部從事反毒工作的努力。

回顧去年我國反毒工作五大分組在各參與部會的努力之下，成績相當亮眼。在「拒毒預防」工作方面，政府運用各種媒體管道持續宣傳紫錐花反毒運動，同時藉由教育活動，深化校園的反毒教育，並舉辦多元創意反毒競賽，有效提升青年學子的反毒觀念，並培訓社區藥局的藥師、社區的志工，成為反毒宣導種子，有效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反毒網絡，擴大預防宣導的效果；在「防毒監控」工作方面，除持續強化毒品先驅原料管制機制，彙整藥物濫用資料，加強掌握與監控流行趨勢，有效斷絕毒品製造及供應的來源外，更進行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運用GIS地理圖資的技巧，以瞭解當前國人藥物濫用的盛行率及藥物濫用的分布情形；在「緝毒合作」工作方面，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原則，在各緝毒單位相互配合下，積極建立我國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反毒合作機制，佐以海岸巡防及海關查核效能，緝毒成效較102年更為提升，有效杜絕毒品流入國境，遏止毒品犯罪；在「毒品戒治」工作方面，透過跨部會橫向協調，持續強化藥癮戒治體系及戒癮醫療服務，另外也針對替代療法、社區復健、減害計畫、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相關措施，落實國民身心健康的維護；在「國際參與」工作方面，持續推動與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落實國際參與合作及情資交換，使我國在國際毒品防制工作上展現具體成效。在地方，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盤整在地資源，從點、線、面發揮毒品防制的功能，一方面綜整規劃及辦理地方毒品防制業務，也聯結企業及公益團體、志工，共同投入一般民眾及高危險群實施三級預防的宣導，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

反毒工作首重預防，教育部永遠站在第一線，和父母及老師一起用愛關懷學生、宣導拒毒，也透過各部會「攜手反毒」，讓每一個孩子在「健康幸福」的環境中成長。然而，反毒工作是一場長期而艱鉅的奮戰，藉由本報告書付梓，展現全民推展反毒工作，從中央到地方，從學校、家庭到社區，朝向無毒家園共同努力的成果，達成「攜手反毒 健康幸福」之目標。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6月

春暉 25 週年回顧

一、緣起：

民國79年，行政院衛生署鑒於安非他命檢驗案例激增，及媒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5月隨即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禁止於醫療使用、並召開「防制濫用安非他命工作業務協調會議」等行政措施，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生，於同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並由軍訓處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時，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疑似藥物濫用的學生加強尿液篩檢與輔導事宜。

二、五大軸心：

由於菸、酒、檳榔等物質濫用為藥物濫用之先趨物質，而當時愛滋病傳染也多因藥癮者共用針頭所致，故本部於民國80年9月3日將「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三項工作合併納入「春暉專案」當中，並於民國84年再逐步納入「酗酒」與「嚼食檳榔」等二項防治工作，於是菸、酒、檳榔、藥物濫用、愛滋病等防治工作遂成為春暉專案宣導五大核心主軸。

三、春暉專案演進

(一) 反毒教育扎根校園 (自民 80 年起迄今)

有感於「學生社團」是學生課外活動的核心，考量透過「社團」同儕間的影響力，將有效帶動學生參與春暉教育宣導工作，故本部於80學年度起輔導各校成立春暉社團加強校園反毒、反菸、反酗酒、反檳榔及關懷愛滋的宣導工作。另為使春暉專案扎根中小學校園，鼓勵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活潑多元的宣導活動，提升學生的參與意願及擴大宣導層面，以維護校園純淨的學習環境。

(二) 跨部合作反毒工作 (自民 83 年起)

行政院為擴大反毒成效，自民國83年起，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反毒會議，邀集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進行研討，擬訂相關策略。而本部為厚植藥物濫用防制成效，96年起與警方合作辦理校外聯巡，並於99年與法務部共

同推動真人真事改編的反毒影片融入學校教學，並由縣、市教育單位適時辦理宣導活動，將反毒概念深植於學子心中。100年起致力於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工作，並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試辦專業諮詢服務團隊及轉介醫療戒治等工作。

(三)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自87年起，本部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建立三級預防機制，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輔導戒治三階段來達到事先宣導、早期發現並積極介入輔導協助的目的，特於民國96年完成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97年報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題庫與國際接軌納入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標，期能了解臺灣學生藥物濫用認知現況與世界各國的異同；98年更函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加強特定人員的關懷與輔導。

近年並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手冊等反毒宣導品(如表1)，以強化三級預防作為。

表 1 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教材、手冊

出版年月	97 年 2 月		98 年 5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0 月	98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02 年	102 年	103 年
名稱	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想 high ！不需藥害」藥物濫用防制適性參考教材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國中篇）	一毒百害！我不愛（國中篇）	一毒百害！我不愛（高中篇）	「青春正 high 不要毒害」反毒影片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二刷）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高中篇）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
性質	手冊		宣導教材	宣導教材	宣導教材	宣導教材	工作手冊	工作手冊	工作手冊	宣導教材	工作手冊	工作手冊
出版數量	教師 20,000 冊	學生 70,000 冊	19,000 本	15,000 本	10,000 本	5,000 片	25,000 本	5,000 本	55,000 本	8,000 片	26,000 本	21 萬本
適用學制	國、高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各級院校	學校生教（輔）組長	各級院校	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

另教育部於93年建置校安通報系統後，觀察93~96年校園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的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案件，發現疑似施用愷他命（Ketamine，俗稱K他命）的案件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爰本部於96年積極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協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一粒眠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97、98年起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並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及輔導作業要點，編製工作手冊，以提升教育人員辨識學生藥物濫用能力，迄今參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的教育人員已超過40萬人。透過建立各項防制措施，使各級學校願意將高危險群學生提列為特定人員，不定時進行尿液篩檢，關心學生是否濫用藥物。當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時，學校即結合導師、家長、學務人員及輔導人員等成員組成春暉小組，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3個月為1期)，期以3個月時間協助好奇誤用或經常施用者遠離毒品危害，並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再度藥物濫用。101年並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提升防制成效。

(四) 紫錐花運動 (自民 101 年起)

鑑於紫錐花具有抗菌、抗病毒及調節身體免疫的功效，故引用為反毒的象徵花卉，且我國成癮性毒品均源自境外偷渡及走私，以外來品種的紫錐花意象推動反毒並推向國際，較符毒品之移動路徑，故本部於101年6月將其設計成「反毒運動標誌」，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的「紫錐花運動」，並採行國際潮流以自主健康管理的觀念來防制藥物濫用的作法，融合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等內涵，並於102年3月4日訂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明訂各項(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具體防制作法，請學校及各部會共同推動，以強化全民反毒意識，期由校園推向社會，深入家庭及社區，再由國內推展至鄰近國家，帶動區域國家及洲際的響應，使紫錐花運動蔚成世界風潮。

四、推動春暉替代役、認輔志工與諮詢服務團

藥物濫用的輔導以關懷、陪伴及支持最為重要，故自98年起本部開始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同學校輔導措施，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103年度投入替代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計103人；本部並大力推動春暉認輔志工，逐步落實志工參與反毒工作，截至103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1,064名，協助輔導、關懷陪伴學生人數計890人。

此外，本部為有效輔導校園藥物濫用成因複雜或經常施用的個案，自99年起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並結合春暉認輔志工，強化陪伴關懷功能，置防制重點於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

相關推動內容略述如下：

（一）個案輔導：參與高、國中春暉個案開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協助轄內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評估，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家庭諮商或醫療戒治。

（二）職業試探：辦理多元技能課程安排（如餐飲、烘培、資處、美容、美髮、汽車修護等），進行職能試探，讓個案適性學習，提高學習意願，以利未來就學、就業之選擇。

（三）探索教育或登山冒險治療：讓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超越自我體能，建立高峰經驗，提升渠等成就感與自我效能，並增強與輔導員之信賴感，願意面對問題，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

（四）追蹤輔導：由認輔教官、服務團志工與諮商師列管追蹤輔導，定期邀集個案參加團體聚會，並訪談校方觀察個案學習狀況，直至畢業離校仍持續不斷關懷。

五、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一) 提供師生及家長多元反毒教材及宣導品，加強反毒宣導效果，包含廣播宣導、電話總機宣導、超商收銀機插卡宣導、公車車體宣導及單張、海報、摺頁、墊板等多項文宣，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印製「拉K一時 尿布一世」34 萬份摺頁，提供學校、縣市政府衛生局 (處)、全家便利商店及相關政府機關參考運用。另為強化國中小學童的反毒觀念，102 年起與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愛的書庫) 合作，103 年印製「閱讀不吸毒」8 萬份摺頁，藉由全國約 1 萬 8,000 餘個書箱通路，宣導正確毒品防制的觀念；另目前正編製介入型家長反毒手冊，提供家長知悉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及協助輔導資源。

(二) 全面辦理親子共學中小學反毒學習單，使反毒宣導的網絡從校園深入家庭，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反毒知能。

(三) 全面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自 102 年起實施約有 162 萬人參加，及格率答 97.25%，103 年更增加補助縣市活動經費，參與活動人數則提高為 176 萬人，及格率達 98%。

(四) 辦理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本計畫自 101 年開辦，迄 103 年已有 83 所大專校院辦理本計畫，並前往 350 所國中、國小實施反毒宣教，受益學生達 82 萬餘人。

六、強化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

1. 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及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透過各教育單位通報情資，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使警政單位查緝成效提升，在警政、社政、教育、衛政及司法單位努力預防與戒治下，致 99 至 101 年警察機關受 (處) 理刑事案件之毒品件數增加，校園毒品施用案件增加的趨勢至 101 年的高峰後，於 102、103 年開始減少。

2. 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召開中央及地方定期聯繫會議，並建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建立完善合作機制。

七、強化輔導成效，辦理個案輔導課程試辦實驗

編製符合教育現場所需之輔導課程，於完成試辦實驗後，提供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人員參考運用，以提升輔導成效。

八、展望未來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期許打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自然、人文、科技與健康的校園，以利學生健康成長、發展多元智能，為本部責無旁貸之責。本部將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請學校積極落實各項工作，亦請家長共同關心孩子學習及交友狀況，同時綿密相互支援網絡，全面杜絕毒品犯罪及不良組織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藥物濫用防制是一全面性與持續性之工作，為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本部將更積極結合警政、社政、衛政、司法及民間團體，督促縣市政府整合當地資源，聯結學校、家長、社區反毒網絡，針對需要專業輔導、心理諮商個案提升必要的資源協助，倘屬嚴重個案，並轉請醫療機構或移送司法單位處置，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精進查察輔導技術，使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能更加落實，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之安全與純淨。

春暉專案 25 週年反毒重點工作回顧

【民國79年】- 安非他命列管、教育部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民國80年】-「菸、酒、檳榔」及「預防愛滋」加入春暉專案工作項目、各校成立「春暉社團」

【民國82年】- 行政院「向毒品宣戰」、教育部訂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民國83年】- 召開「第一屆全國反毒會議」，教育部擔任「拒毒預防組」第一主辦機關

【民國87年】- 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補助學校辦理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

【民國89年】- 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

【民國93年】- 學生藥物濫用事件納入校安通報項目

【民國94年】- 建置「反毒線上資源博物館」、「反毒陳展館」

【民國94年】- 組成「反毒宣講團」到校宣導

【民國95年】- 行政院設置毒品防制會報、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小學課程納入反毒宣教、研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大專組）

【民國96年】- 研編反毒分齡教材、訂頒「精神衛生法」、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實施校外聯巡

【民國97年】- 報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全面調訓高國中教育人員辦理反毒知能研習

【民國98年】- 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研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國中分齡教材、高中職補充教材、特定人員尿篩工作手冊

【民國99年】- 訂頒「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教育部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

【民國100年】- 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服務團」、「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辦理「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整合性反毒宣導」活動、舉辦全國反毒創意廣告競賽「紫錐廣告設計獎」、舉辦全國反毒創意廣告競賽「紫錐廣告獎」

【民國101年】- 推動「紫錐花運動」、「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計畫」、設計「聯絡簿反毒文宣」、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拒毒萌芽」計畫、召開本部跨司處署定期會議

【民國102年】- 訂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修正「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增列特定人員類別)、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定期會議並建立三級聯繫窗口、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親子共學學習單」、「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全面試辦、製作家長反毒文宣、舉辦全國反毒微電影及街舞競賽、編製大專導師反毒手冊、高中職反毒分齡教材

【民國103年】- 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反毒手冊、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大專學生)、家長反毒手冊、建置與警政機關勾稽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涉案學生作業規定、舉辦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辦理「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少年之司法處遇改以行政先行之可行性評估研究」

春暉 25 週年 人物專訪

王福林 館長
現任：國父紀念館館長
經歷：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處長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教育部技職司副司長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副處長
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

請問您在教育部軍訓處任內，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剛好遭遇愷他命日益嚴重的問題，當時您推動了什麼政策？

時間過得很快，春暉專案推動至今已25週年了。民國93年我接任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時，剛好學生藥物濫用的類型有很大的轉變，春暉專案剛推動的時候是因為安非他命盛行，透過聯絡處、校安中心及校園軍訓教官及護理人員，對安非他命入侵校園的控制發揮預期的效果。當時安非他命列為2級毒品，愷他命（俗稱K他命）當時還是屬於新興毒品，校園中慢慢發現有濫用案件。於是透過校外會及學校做一些必要的處理。

剛接任時在因緣巧合之下，有善心人士捐贈20,000劑的快速篩檢試劑。對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講，應該是很好的資源。但後來發現當時的四合一的快速試劑是針對鴉片(海洛因、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等4類毒品，無法檢測新興毒品，在校園中對於學生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效用幾乎是零。因為四合一試劑無法檢測新興毒品，所以請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及學校幫忙研發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讓學校及校外會面對這類有嫌疑、高關懷的學生時，第一線的工作者才能有證據佐證的根據，請家長同意組成春暉小組輔導學生。

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首先學校的老師要有反毒知能，知道學生濫用愷他命（俗稱K他命）的徵候或嫌疑，確認濫用個案後還能透過校安系統做必要的處理。當時多管齊下，包括培訓老師、編教材、把春暉專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的尿液篩檢流程與輔導流程做了嚴格的操作規範及修正，讓學校可以及早發現，即時介入輔導。雖然這段時間的個案數增加，但就某種程度來說，效果其實還不錯。老實講，當學校通報校安中心關於學生濫用愷他命（俗稱K他命）這類毒品的案件數量增加時，社會也開始關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不足，98年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也因應時代潮流修正通過加入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的處罰規定，警方也能據以加強查緝力道，對於防制校園愷他命（俗稱K他命）的濫用有更進一步的貢獻；從校安通報的數據顯現，外界雖然會一直解讀成學生藥物濫用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是不是哪個環節出問題？不過，就教育體系而言，可以讓老師去觸碰這個話題，當學生有藥物濫用的問題時可以較為細緻的去處理，包括尋求反毒志工、替代役男的協助，以及學校願意面對學生藥物濫用的狀況，當時真的不容易執行。當年在推動反毒志工的時候，有部分校長是拒絕的，為什麼呢？因為校園中有號稱反毒志工的人出現，家長會質疑是學校有人吸毒了嗎？校長又要如何面對外界的輿論呢？校長當然就想辦法要拒絕我們的好意了。因此要突破這樣的觀念，老實講很不容易。但當老師、校長不願意去面對時，我相信這個問題只會更嚴重。只有當老師、校長願意面對，並且找一個合理可行的方法幫助他遠離毒品及不良同儕，我相信我們的孩子就不至於繼續向下沉淪。

2011 年林聰明政務次長 (中) 與軍訓處王福林處長 (左) 參加反毒創意設計記者會

您認為春暉專案如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做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

春暉專案包括防制藥物濫用、菸、酒、檳榔及關懷愛滋等議題，其中菸、酒、檳榔屬於藥物濫用的先驅物質，如果少年能避免使用，則不容易使用成癮性更高的非法藥物，即可有效減少藥物濫用的人口。則尤其當學習低成就的孩子，學校對其吸引力降低，導致其向外發展時，透過校安中心的通報及數據的顯現來做一些必要的整理。校安中心針對學生各類型的危安因素做彙整跟通報，當通報某一類型的數據增加時就會找專家做研處。包括黑幫有無涉入校園？藉由校安通報跟警方的協助，全都納入校外會、校安中心做必要的處置。

當時，校外會、校安中心的功能普遍獲得警方、校長及家長的認同。

有別於過去對偏差行為學生的管教方式，您認為現代的老師、教官應該用怎樣的方式來輔導學生，使他們免於毒品的危害？

由於學校老師及教官人數有限，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最重要的就是關懷、陪伴及支持。當時替代役男人力充足加上剛離開校園，對於學生的生活還熟悉，替代役男剛好可以協助陪同輔導。因此，從98年起開始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同學校輔導的措施。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至國民中小學，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也大力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關懷陪伴學生。時下青少年藥物濫用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需要我們國人共同關注。若不重視，將來青少年因為藥物濫用導致身體出狀況、前途堪慮，國力也將衰微，到時候大家再後悔就來不及了。

請問您當時為何規劃成立專業性較高的諮詢服務團來協助藥物濫用的學生？

對於藥物濫用情形較為嚴重的學生，99年起教育部鼓勵校外會成立專業的團隊來協助他，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像新北市就有成立專業的探索團隊，當學生有較嚴重的藥物濫用問題時，透過一些正向的活動來紓解他心裡的苦悶及壓力，避免越陷越深。當時推動得很成功，引起教育部長官的注意，我也期許相關社團可以繼續辦理。有藥物濫用嫌疑時，透過二級預防，包括導師、教官及專業人員共同來協助，而非單一方面，而是多個面向，而較為嚴重的藥物濫用個案，就是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請問您長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是否激勵現在的同仁？

本人來到國父紀念館之後，發現史料記載很多當時國父為何要革命，除了滿清積弊、名聲腐敗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列強在中國用鴉片來毒禍東方人，所以才會有六三禁菸節(林則徐銷毀鴉片)及引發八國聯軍。

有臺灣孫中山之稱的蔣渭水先生，醫生出身的他非常反對日據時期，日本人以公賣性質販售鴉片來毒禍臺灣有志之士。

這樣對社會的荼毒，只會導致國力衰退。相對我們時下年青人的藥物濫用，我希望能以歷史為借鏡，及早做好預防的工作。

台南市諮詢服務團 - 生涯職能試探

教育部軍訓處長王福林說明教育部推動反黑、反毒的宣導目標與宗旨

周以順 處長
現任：教育部秘書處處長
經歷：
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人事助理員
金門縣政府人事助理員、科員、股長
本部專員秘書、科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副司長、督學
兼教育部國會聯絡組執行秘書

您於教育部軍訓處長八個月的任期，適逢組織調整之際，仍積極擘劃多項活動計畫，請您分享任內記憶深刻且重要的活動項目。

春暉專案25年了，我是教育部軍訓處最後一任處長，有幸在本部組織重整前，發揮軍訓系統榮譽、盡忠、團結、創新之精神，發起彰顯國家道德形象，裨益世人的深層文化運動~「紫錐花運動」。

有鑑於毒品對國人的危害，期使從教育的角度，使反毒的概念從小紮根，教育部一直以來勠力強化「春暉專案」工作，在您任內亦推展前述「紫錐花運動」，請您談談發起「紫錐花運動」的背景。

民國79年適逢安非他命入侵校園，教育部軍訓處肩負起「春暉專案」的重擔。22個年頭後，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的基礎上，我們創新開創出一朵反毒總動員的「紫錐花運動」，讓本處的發想得以實踐的是教育部林前政務次長聰明所賜的機會，及蔣前部長偉寧的大魄力支持，101年5月22日原訂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率同法務部、衛生署、勞委會及警政署等中央部會人員前往屏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年度聯合視導。因政務次長另有要公，於訪視前一天指派我代理率隊前往，訪視後於回程中，高志璋專員提及有立委建議我國反毒活動應該有一個通用、美觀的標誌(Logo)較利於辨識，於是高專員遂建議可考慮採用教育部100年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之「紫錐廣告獎」標誌，該標誌由林廷宜教授設計，並用筆記型電腦即時進行介紹。

當時我一時還聽不懂「紫錐廣告獎」的「紫錐」是指什麼，以為是一種「工具」的「錐子」，經高專員說明後才瞭解，紫錐乃「紫錐花」之意，係北美菊科植物，印地安人做為治療蟲蛇咬傷及提升、調節自體免疫力的功效。該標誌含有「反毒」及「增進健康」的意涵，我覺得這朵花的標誌設計頗佳，大夥在車上進行熱烈討論，咸認反毒宣導需要長期的耕耘，尤其對社會大眾的宣

導，不能只靠一年一度全國反毒會議，反毒宣導方式應該調整，讓它變成一個系統性、全面性、長期性的「運動」，才能使反毒意識在國內徹底扎根，反毒工作真正標本兼治。因此我決定將反毒宣導塑造成一種運動，並名為「紫錐花運動」。紫錐花運動若能於本部主辦的全國反毒會議中展現在國人面前，是一個大好的機會，雖然當時距離6月2日全國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只剩12天，而5月22日的發想，便成為紫錐花運動孕育成胎的重要日子！接下來的12天，我大膽的提出「紫錐花運動」～「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共20個字的口號，標誌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林廷宜助理教授修正完成後，即時向時任教育部部長的蔣偉寧前部長、陳益興常務次長及王作臺主任秘書簡報，獲得蔣前部長等三位長官肯定及全力支持，並迅速向行政院、總統府報告將於反毒會議中發動此一反毒運動，榮蒙府院各級長官亦完全的支持，在急如星火的有利情勢下，本處同仁及支援反毒會議的軍訓教官快馬加鞭，通力合作，終於趕在6月2日下午全國反毒博覽會，讓馬總統揮舞紫錐花運動反毒旗幟，宣示啓動「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這是國家歷史性的里程碑，也使我學生軍訓處成為我國政府發起第一個世界性運動的關鍵幕僚單位。

6 月 2 日馬總統宣布推動紫錐花運動為我國反毒永久性代稱

周以順處長、許文娟科長、高志璋專員、陶正義教官等人以手勢象徵反毒愛臺灣、愛全球

6 月 2 日全國反毒博覽會馬總統宣示啓動紫錐花運動後，教育部在推展之初規劃一連串的創新作為，迅速讓青年學子及社會大衆了解這活動的意義，請您為我們說明。

首先我們將推動期程規劃為熱身期、校園推動期及社會推動期，由校園推向社會，並每月主辦一項全國性反毒活動，期望反毒活動能成為常態性的拒毒宣導。後續將「紫錐花運動標誌」送財政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以進一步開發週邊商品，更深入社會大衆的生活。

5 個縣市特別將紫錐花旗改為龍舟賽錦標旗

佛陀教育紀念館副館長慧傳法師 (左) 及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周以順 (右)，共同栽種紫錐花苗

除運用紫錐花的logo外，我們以最快的速度架設「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及facebook社群網，讓青少年利用網路即可輕鬆取得資訊；另外我們製作紫錐花運動的影音素材，拍攝紫錐花運動形象廣告和推出紫錐花運動「英雄者聯盟」2D動畫廣告，更選定大家耳熟能詳的「明天會更好」為主題曲，呼籲青年學子共同反毒。

配合臺灣民俗節慶及大型活動，我們設計紫錐花運動的周邊視覺效果，深化紫錐花「健康」、「反毒」及「愛人愛己」的形象，例如端午節結合傳統辟毒的習俗，讓紫錐花運動成為錦標旗，鼓勵全民反毒；在教師節則舉辦「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活動；雙十國慶更設計紫錐花運動大會操，讓上千名學生穿上紫錐花運動的運動衫，於國慶大典排出紫錐花標誌，透過媒體呈現於國人面前，強力放送反毒的新精神。

為與國際接軌，教育部舉辦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的記者會，設計推動「紫錐花運動」九國邀請卡及公告國外反毒組織的傳播點，並訂定每月1日做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鼓勵學生向國外毒品防制機關傳播我國推動紫錐花運動的卡片。教育部還協請外交部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及僑界，努力宣傳建議世界各國反毒單位團體，共同響應紫錐花運動，讓紫錐花運動由校園開始推向社會，再由國內推至鄰近國家，帶動區域國家及洲際之響應，使紫錐花運動蔚為世界風

潮。

地方縣市政府也結合紫錐花反毒意象舉辦多元競賽活動，如桃園縣舉辦紫錐花運動反菸拒毒投籃機大賽、臺中市舉辦單車環島紫錐花反毒宣導活動，基隆市則是結合路跑宣傳紫錐花運動。此外，我們更結合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響應紫錐花運動 攜手同心 e起反毒」記者會，接著全國各縣市校外會、各級學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陸續響應「紫錐花運動」，設計反毒文宣品，舉辦才藝競賽及體育活動，使紫錐花運動成為一股新的反毒風潮，有效提升知名度，為營造全民反毒總動員，攜手共創無毒家園而努力。

吳豫州 退休教官
現任：桃園市春暉志工
學歷：
陸軍官校 72 期
國防大學戰略班
經歷：
憲兵營長
教官
軍訓室主任
新北市軍訓督導

春暉專案推動的 25 年裡，似乎與軍訓教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您的教官生涯與實際的工作經驗中，是否能與我們分享這二者間的連結？

其實教育部對於春暉專案不論是執行計畫或在法制、法規層面都已有相關規定，但在規劃及執行上若無專責人力投入，完全交由學校的輔導室或學務處，或是導師負責，在第一線教學為先的實況下，教師缺乏相關反毒知能，能發揮的能量是有限的。

因此當時教育部召開跨司處的會議，委由軍訓處主政，時任處長的謝將軍元熙一肩擔起，指揮軍訓教官投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民國83年接任軍訓處之宋處長文，更將春暉專案賦予軍訓教官作為服務校園之核心工作之一，從此如火如荼地展開校園春暉專案的推行。

25年來軍訓教官在春暉工作領域上認真投入，不僅建立了服務校園的價值，更讓孩子們獲得保護，所以要我對春暉25週年回顧，我覺得可以總結一句話：「春暉就是一種愛，而春暉幾乎等同於教官」。

您在教育部服務期間在春暉工作上做了很多努力和推動，包括規劃教育服務役男投入中輟生輔導、春暉役男、召募春暉志工等，可以和我們分享這段經歷嗎？

翻攝自吳豫州臉書

春暉工作幾乎等同教官，但教官在校園裡另負有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教育及維護等工作。因此，在任職期間規劃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中輟生輔導及投入春暉工作之執行。為讓此一工作得到更多助力，更在前軍訓處王處長福林指導下成立春暉志工隊召募具服務熱忱的社會人士一起協助。

98至100年我在新北市服務期間，發現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大多從國中就開始了。我認知到，要能實際協

助國中導師及行政人員認識毒品危害的嚴重性、如何辨識藥物濫用的徵候及瞭解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個案所需的技巧，才能讓教育人員即早發現，落實通報，及時介入輔導，方可從根本上減少學生藥物濫用的人數。

翻攝自吳豫州臉書

當校外會教官人力吃緊時，則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來協助。所以我任職新北市校外會時，就積極召募民間有熱忱、想服務社會的人，如退休老師、教官、公務人員來擔任春暉志工。這些志工加入後，看到校外會教官們都這麼認真的投入反毒工作，自然而然更願意共同分擔，也就成為我們堅定的反毒夥伴，這是教官春暉工作所延伸出的精神與價值。

藥物濫用輔導戒治的方式很多，而您選擇帶領較嚴重的個案進行長達 20 天以上的高山冒險體驗活動，可否談談當時發想的動機以及期待達到的效果。

面對較嚴重的個案，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能發揮成效，當個案的家庭、環境有所改變，孩子就有改變的可能，但這作法需要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及人力。在有限的資源運用下，我將教官及志工全力投入國中嚴重個案的輔導。但個案經常中輟，不易介入，因此，我規劃把孩子帶到高山野地裡，孩子脫離他原本熟悉的環境，同時藉由較高強度的冒險活動，提升他們的自我效能，希望他們在山裡和志工建立情感，獲得信任。

高山環境的優勢就是有無形的圍牆做有效的隔離，可避免標籤的問題，在高山進行冒險體驗活動，需要團隊合作才能生活，到了山上，孩子的行為改變就出現了，菸少抽了，也無法碰到毒品，從爭誰是老大到團體互助，他們所發揮的能量讓人刮目相看。我們陪孩子走過山上這條路，彼此間也產生了信任，日後當他在山下碰到困難時，就有可能會找你協助，這時候就很好介入輔導。

大家可能會覺得山上的路難走，其實「山下的路比山上還難走」。因為山下的路是要一直陪著孩子的，是長期的關係的建立。這些孩子下山經過了好幾年，還和我及志工們經常聯絡，因為我們之間在高山建立了信任關係。

有人問我，這樣的活動真的能改變個案嗎？其實，這只是一個破冰的開始。這群孩子幾乎都有家庭功能不彰的問題，長期缺乏關心、支持和陪伴，導致偏差行為，下山後才是孩子和輔導者的真正考驗，重回原生家庭的他們，現實的人際網絡很容易再次接觸毒品。所以我帶他們上山，隔絕不良的環境，和他們建立良好關係，只為了埋下一個希望的種子，透過下山後長期的聯繫與陪伴，在許多年後，逐漸引導他們找到自我價值與人生的方向。當年和我一起爬山的個案，他們常會提出相同的問題：「什麼時候再帶我去爬山？」有些孩子是因為最近又施用毒品，或對生活失去了重心，需要有人陪伴。一趟高山之旅，讓孩子多年後看到我仍想再回到山裡，讓我看見當年那趟高山冒險活動的價值。

過去教官在春暉工作上的努力應該是值得社會大眾讚許的，即便春暉目前已由紫錐花運動所取代，但一樣是反毒的艱鉅任務，您能否以過來人的身份給予未來仍持續這項工作的教官有所期待，讓這份熱情能持續發揚春暉精神。

最早春暉專案原來設定以反毒為主，後來發現很多新興的問題，如愛滋、菸害、酗酒，因為在校園裡這部分沒有整體的防制規劃，所以就全部納入春暉。

軍訓教官二十多年來的努力，使得春暉專案的推動令人肯定，而「紫錐花運動」就是「春暉」精神的再發揚。春暉專案的清查與輔導工作，需要得到更多方面的協助及多元的呈現，因此藉由學生競賽，設計紫錐花意象重塑春暉的價值。從一級預防的教育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的推動，讓反毒運動成為全面性風潮。因為具有春暉這樣的背景跟經驗，推動紫錐花運動較容易抓住重點。未來期勉所有教官同仁秉持春暉精神將紫錐花運動持續發光發熱，時刻守護我們青年學子不受毒品危害。

第1章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反毒工作是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上下齊心，共同努力的，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95年6月2日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制定並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國內各鄉鎮角落推動反毒策略，以期給予民眾一個健康無毒之新生活。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壹、拒毒預防組

一、整合各界資源提升預防宣導成效，營造健康無毒家園
二、運用在地化反毒網絡，強化預防介入機制
三、綿密跨機關橫向合作功能，完善關懷輔導效能

貳、防毒監控組

一、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
二、管制藥品施用管控
三、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四、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參、緝毒合作組

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

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

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

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

肆、毒品戒治組

一、透過橫向跨部會協調，整合中央毒品戒治相關政策

二、藉由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地化毒品戒治策略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結合在地民間資源與醫療戒治機構，提供藥癮者可近性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

伍、國際參與組

一、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二、持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並辦理「毒源鑑析計畫」

三、強化兩岸協議功能，建立資訊交換直聯平台

四、持續推動兩岸緝毒人員交流，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陸、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業務科(股)，穩健推動在地毒品防制業務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編列補助預算及人力，並強化督考機制

三、縣市政府應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四、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五、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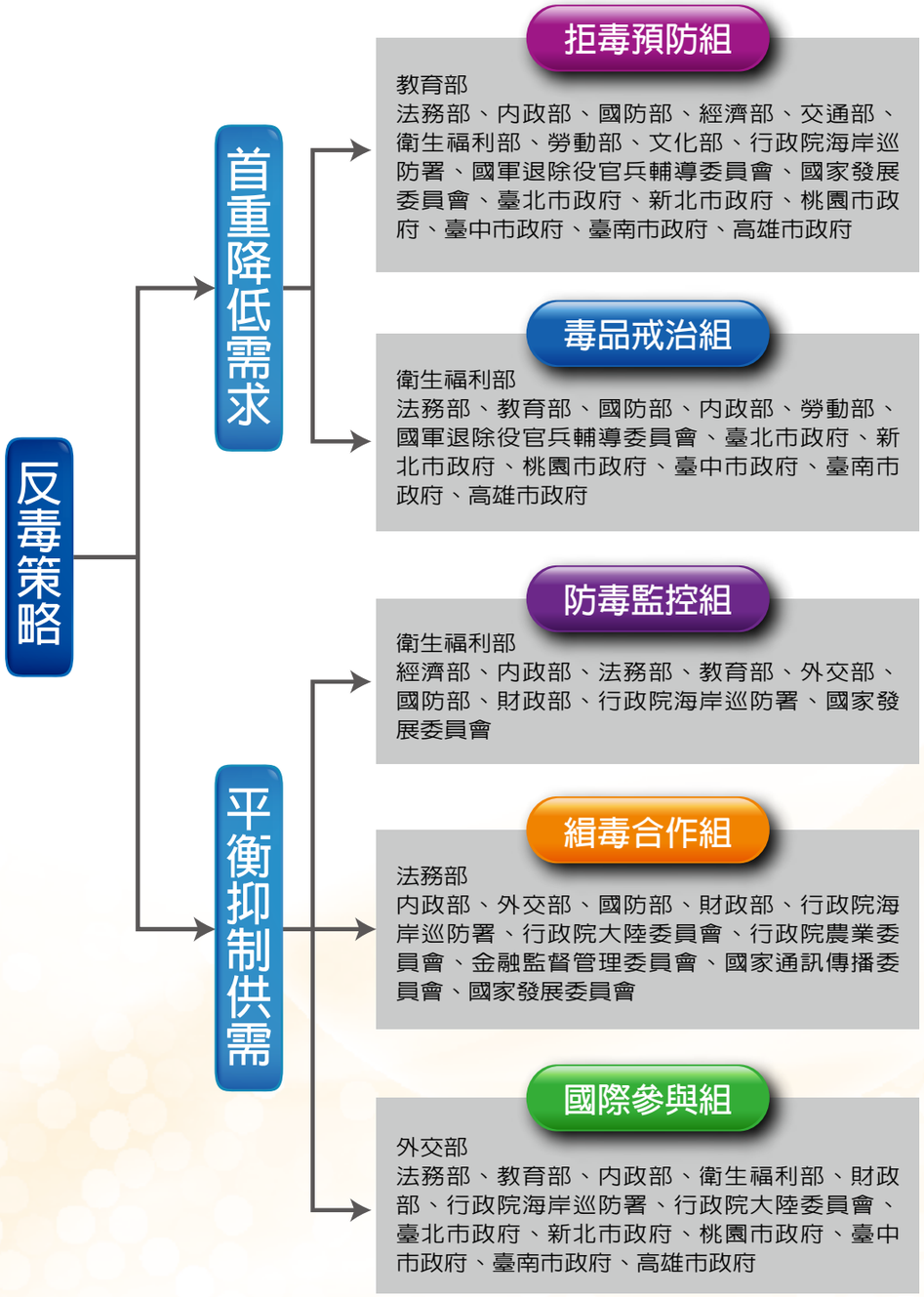

圖 1-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圖 1-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策略及組織

第2章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海巡署、退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壹、前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基於法制上的要求，為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近年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針對反毒宣導辦理整合性的宣導計畫，每年度舉辦反毒才藝競賽、培訓反毒宣講志工及開發反毒影音教材，持續培訓宣講志工、開發影音教材，以提供更貼近年輕族群的宣教資源，有利於反毒教育向下扎根，以增進拒毒預防宣教成效。

近年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各式毒品在包裝及販賣手段上趨於多變，反毒工作亟須家長、社區及娛樂場所共同攜手，強化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宣導，尤其是戕害青少年健康最嚴重的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據國內學者專家研究指出當前藥物濫用情勢，一級毒品施用問題已趨緩，二級毒品施用情形持平，而三級毒品愷他命(K他命)的緝獲量仍呈現逐年遞增的情形。另據警政機關統計施用愷他命的年齡群，以18~24歲的青少年占4成為大宗，其次為24~30歲的青年占施用者3成，施用原因多為好奇誤用，少部分為多次施用者，爰三級毒品的預防工作，應以教育宣導及阻斷源頭為主要防制策略。故教育部已結合各部會機關有限的宣教資源，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及辦理「戰毒聯盟」，一方面使各部會致力於個別管轄對象的防制宣教，另方面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推展分眾、分級、分區的多元反毒宣導，並透過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 連結中央到地方縱向及橫向的資源，同時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此外，校園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於101年度達到高峰(2,432人)，102、103年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均較前一年度下降約16%，顯示當前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區聯結反毒網絡的策略，有助於抑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趨勢，未來重點可朝向盤整地化反毒資源。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預防組各機關於103年間執行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共分四項概述如下：

貳、響應紫錐花運動，深化拒毒預防作為

為維護國人健康，並帶動全民反毒意識，教育部自101年6月2日起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的紫錐花運動，期使反毒觀念從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近來更以符合國際潮流的角度，將紫錐花運動朝向「自我健康管理」的正向健康形象出，根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辦公室的經驗，反毒宣導須結合各類活動對廣大青少年加強預防宣導，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藉由音樂、舞蹈、戲劇、體育等多元活動，成功塑造青少年渠於接受的知識新風潮，讓青少年透過參與紫錐花運動各項競賽活動，有效關注藥物濫用議題，並提升對個人身心健康的重視，警惕藥物濫用的危害，以堅定勇於拒絕毒品誘惑的決心。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1.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中央部會共同主辦 2014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競賽分高中職與大專組二組，並採北、中、南三區初賽，決賽安排於 104 年 3 月於臺北市舉辦。(圖 2-1)

圖 2-1 103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 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分區初賽

2. 與中華漆彈推廣協會共同舉辦「2014 年紫錐花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漆彈錦標賽紫錐花盃漆彈比賽，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拒絕並遠離毒品。(圖 2-2)

圖 2-2 2014 年紫錐花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漆彈錦標賽紫錐花盃漆彈比賽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全臺聖火傳遞，5 月 15 日開幕典禮上，吳敦義副總統力促全民反毒運動。運動會首次結合「紫錐花運動」，以「青年愛運動，薪傳紫錐花」為主題，於聖火繞行時同步推廣「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的健康概念。由近 12,000 名選手、裁判及志工的共同見證，以薪傳紫錐花反毒聖火之意象讓紫錐花健康反毒價值意念登上臺灣第一高樓 101 大樓。(圖 2-3)

圖 2-3 吳敦義副總統和 103 年全大運紫錐花寶寶熱情合影，全大運舉辦聖火傳遞並結合紫錐花反毒意念進行宣導

4. 各縣市聯絡處為推廣紫錐花反毒運動由校園開始推向社會，每年結合全國性大型活動辦理宣導，103 年運用 2014 燈會、2014 竹山馬拉松路跑及 2014 日月潭萬人泳渡等活動 (圖 2-4)。

圖 2-4 2014 紫錐花結合燈會、日月潭萬人泳渡及竹山馬拉松路跑

5. 鑒於毒品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本部編訂「反毒健康小學堂」(圖 2-5) 知識題庫，透過老師融入教學，提昇反毒教育的成效。自 102 年起實施，約有 162 萬人參加，及格率為 97.25%；103 年更增加補助縣市活動經費，參與活動人數則提高為 176 萬人，及格率達 98%。另 102 年起於寒、暑假依學制設計親子反毒學習單，

圖 2-5 反毒健康小學堂

並以活潑生動的情境引導家長及學生學習反毒相關知識，開學後於友善校園週時由學校老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加強宣導正確反毒觀念，102 年暑假有 186 萬人參與答對一半以上者計有 96.8%，103 年暑假有 191 萬人參與，答對一半以上者計有 97.1%。

6. 核定補助計畫，強化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計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辦理 252 場次。參與人數約 7 萬 5,150 人 。(圖 2-6)

圖 2-6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 - 表演藝術團，強化校園反毒宣導

7.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103 年各縣市高中職及國中各校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共計辦理 1,255 場次，60,384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反毒宣講師資知能，同年辦理 5 場次增能研習，共計培訓 376 位教官至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宣導。103 年共計辦理全國 4,025 場宣教活動，總計 20 萬名師生參與。(圖 2-7)

圖 2-7 學生校外會辦理反毒宣講團宣講

(二) 法務部

1. 103 年度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圖 2-8)，共有 1,653 件漫畫作品投稿。作品除放置於法務部宣導網站外，未來並將得獎作品辦理巡迴展覽活動，積極推廣犯罪預防宣導。

圖 2-8 法務部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徵選活動

圖 2-9 法務部 2015 台北地下街「青春搖擺不搖頭，舞動青春來反毒」街舞大賽

2. 與臺南新營太子宮共同舉辦「少年踹輪太子的無畏 - 跟著三太子反毒除惡」活動，以提供青少年舞臺，引導其正向發展；另辦理 2015 臺北地下街「青春搖擺不搖頭，舞動青春來反毒」街舞大賽 (圖 2-9)，鼓勵青少年舞動青春不吸毒、並提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三)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教育部合辦「2014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 創意微電影徵選比賽」，共計220個隊伍參賽，選出10件得獎作品，影片活潑具創意，並將得獎作品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及紫錐花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圖2-10)

圖 2-10 創意微電影徵選比賽高中職組、大專組、及社會組第一名作品

(四) 內政部

1. 警政署執行「103 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少年濫用藥物及毒品防制問題透過文宣品設計、有獎徵答、競賽活動、網路平臺、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方式進行宣導，計執行犯罪預防宣導 1,770 場次。(圖 2-11)

圖 2-11 透過網路平台宣導反毒訊息

2. 役政署與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合作辦理反毒巡迴宣導外，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調訓各役別管理幹部及教育服務役役男共 700 名，培訓成為反毒種子，於各單位及學校協助辦理反毒宣導及毒品防制工作，計協助辦理 310 場反毒宣導活動，宣導人次逾 7 萬人次。(圖 2-12)

圖 2-12 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及替代役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五) 國防部

1. 配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暨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年度計派員參訓嘉義、臺北、臺東、臺南、屏東及馬祖等場次，合計 78 人次。
2. 舉辦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涉及反毒主題，103 年第 1 季辦理 1,150 場次，授課

人數 10 萬 1,520 人次；第 2 季辦理 1,208 場次，授課人數 12 萬 1,275 人次；第 3 季辦理 1,335 場次，授課人數 13 萬 8,970 人次，第 4 季辦理 1,085 場次，授課人數 10 萬 3120 人次，共計 4,778 場，計 46 萬 4,885 人。

(六) 勞動部

1. 配合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桃竹苗分署與轄區獄所、更生保護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入監職訓暨就業服務宣導，進行反毒宣導，共計 154 場次，計 6,111 人次參與。
2.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於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成長團體研習活動時進行反毒宣導，共計 48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1,765 人。另於自辦訓練之開訓典禮暨新生訓練、委辦訓練之計畫說明會、就促研習活動等場合播放反毒教育宣導影片 (圖 2-13)，103 年度共計辦理 47 場次，參加活動人數 4,170 人。

圖 2-13 於研習活動時播放反毒宣導短片
圖 2-14 職安宣導時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及要 High，不藥害 ! 反毒宣導短片

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度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133 場次，除於活動之教材、講義或手冊資料內頁或底頁刊印反毒文宣及警語，並於會中播放反毒宣導短片 (圖 2-14)。
4. 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共計辦理 70 場業務研討會，共有 11,259 人參加，除將反毒宣導海報以夾頁方式放入上課講義供學員閱讀外，講師亦於課程前後時間以口頭方式說明加強宣導。

(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為落實並深化拒毒預防作為，響應紫錐花運動，於103年配合巡迴醫療、新進晤談、漁民服務座談及人才招募等時機，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對內、外部人員實施藥物濫用防治活動，對內計舉辦145場次，計7,941人次；對外計舉辦46場次，計5,484人次，有效強化所屬及民眾拒毒觀念，落實一級預防作為。(圖2-15)

圖 2-15 辦理淨灘、反毒及紫錐花活動

(八) 臺北市政府

1. 103 年度舉辦「深化紫錐花運動」校園巡迴宣教活動與紅絲帶基金會、淨化基金會、關愛之家、士林地檢署、利伯他茲基金會及北市毒防中心等單位協助推派講師實施宣教及辦理相關反毒活動。
2. 103 年 3 月 12 日與役政署於中油大樓辦理 103 年度春暉社團觀摩研習活動 (圖 2-16)，以強化春暉宣教執行成效，共計有 1,200 人次參與活動。
3. 103 年分別與衛生局、警察局、臺北市藥師公會等單位，舉辦多項反毒宣導活動，計有「反毒勇士，招兵買馬」反毒宣導活動 (圖 2-17)、反毒小學堂連線闖關 (圖 2-18)、籃球、象棋、寫生暨漫畫 (圖 2-19) 等多元、活潑的競賽，共計 17,000 人參與活動。

圖 2-16 103 年度春暉社團觀摩研習活動

圖 2-17 103 年「反毒勇士，招兵買馬」反毒宣導活動

圖 2-18 第 2 屆藥 SAFE 大冒險活動

圖 2-19 第 12 屆「春暉美術青英獎」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

(九) 新北市政府

1. 教育局 103 年除辦理反毒漫畫比賽、愛國歌曲暨紫錐花 創意隊呼比賽 (圖 2-20)、6D 反毒電影體驗活動及聖誕節紫錐花報佳音音樂會外；更結合板橋

大觀教育園區「大觀學子樂活消暑趣」紫錐花運動宣導活動，約2,000名師生、家長及社區代表出席；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反毒微電影製作研習，私立南強工商反毒微電影作品榮獲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辦理「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微電影比賽」全國高中職組第1名；另結合教育部、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進行安全校園宣示與簽署活動。

圖 2-20 愛國歌曲暨紫錐花創意隊呼比賽活動辦理情形

圖 2-21 旅宿業者張貼紫錐花拒毒標誌並落實相關通報

2. 深入特定場所、宮廟及辦理特定場所及補習班業者反毒知能研習，計宣教人次達6萬8246人次，張貼無毒營業標誌家數達50家以上。(圖 2-21)
3. 教育局主動結合政府各部會、機關、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紫錐花運動」，以強化青年學子及市民反毒意識，共計結合6場活動，約60,000名市民參與。

(十) 桃園市政府

目前各級學校之拒毒反毒觀念已有相當之成績，但光是宣導仍嫌不足，需有進一步之行動，讓拒毒之預防，不僅從消極面(如辦理演講、活動、比賽等)，到讓學生主動想了解拒毒之重要性，進而投身反毒工作之積極面，目前本部每年編列預算，鼓勵各縣市教育單位辦理正向有意義之活動，如反毒街舞大賽、反毒才藝活動、反毒博覽會、反毒園遊會，讓生活中充滿反毒之意象。(圖 2-22)

圖 2-22 舉辦紫錐花運動之反毒街舞大賽及公益天使選拔比賽。

(十一) 臺中市政府

1. 103年於寒、暑假發放反毒知識學習單，並於開學一週內實施測驗，參加檢測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計18萬9,855人。實施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有獎徵答活動，參加檢測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計14萬3,744人。
2. 103年4至11月舉辦Fun青春暨紫錐花運動三對三籃球賽，反毒創意口號飆舞 競賽、深化紫錐花運動-劇場宣導活動、紫錐花運動自行車健康遊、暑期青春專案-唱快一夏、防制藥物濫用靜態學生才藝競賽、反毒創意造型嘉年華活動、反轉毒害創意微電影徵選比賽等多種活動競賽(圖 2-23)，培養學子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及正當的興趣，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

圖 2-23 舉辦各項動靜態反毒才藝競賽

(十二) 臺南市政府

1. 教育局為落實推動友善校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用有獎徵答、戲劇表演、影片播放等方式進行宣導，約44萬5,000人次受益。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109場，5,295人次參加；對學生辦理「一般反毒宣講團」210場，19,500人次參加；對補教業者辦理反毒宣教共6場，1,243人次參加；學校

利用各種時機，對學校教職員工生實施反毒宣導共 3,135 場，1,142,477 人次參加；另結合公所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保護、毒品防制等聯合宣導活動，共計 279 場次，43,038 人次參加。

2. 邀請蕭靜文舞蹈團表演「反毒西遊記」，以舞蹈及話劇融入反黑、反毒、反霸凌等議題，透過戲劇的演出帶給學生更深刻的感受，共計辦理 15 場次；與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辦理校園反毒話劇巡演及有獎徵答活動 57 場次；協同臺南市校外會辦理 6 場次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大型宣導活動；與南瀛獅子會辦理反毒路跑及反毒書法比賽 2 場次；和大臺南登山協會辦理「大凍山畢業典禮 - 反毒宣導」；配合台南地檢署及嘉南療養院辦理「防制青少年 K 他命濫用司法醫療合作計畫」，提供家長及青少年醫療諮詢及戒治，使其遠離毒品。(圖 2-24、2-25)

圖 2-24 蕭靜文反毒話劇 - 反毒西遊記

圖 2-25 舉辦反毒反黑霸凌之飆舞比賽

3. 學生校外會利用學校各種時機對教職員工生實施反毒宣導共 2,878 場；為提升教師反毒知能針對教師舉辦宣導共 109 場；加強學生對毒品認知所舉辦反毒宣導共 210 場，計舉辦各式宣導 3,206 場。
4. 學生校外會 103 年度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教育局、衛生局、毒防中心、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獅子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救國團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11 個單位辦理相關反毒活動及會議。

(十三) 高雄市政府

1. 教育局 103 年 1-12 月針對各級學校辦理 119 場次反毒宣講，邀請專業反毒師資教官、護理老師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座，俾增進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提升拒毒能力，受惠教師 7,285 人。辦理「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 - 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圖 2-26)、關懷弱勢青少年－摩天輪圓夢活動、協助辦理 2014「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南區初賽，分別刊登於中時電子報、大話新聞報、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與學務通訊。

圖 2-26 舉辦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 - 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

圖 2-27 教育局邀請沐恩之家實施「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教。

2. 教育局 103 年 1-12 月份配合高雄市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刑警大隊、海巡署、沐恩之家、晨曦會、高雄醫學大學、聯合醫院，邀請專業反毒講座，針對高市各級學校辦理巡迴宣教，計實施 250 場 24,790 人次 (圖 2-27)。邀請晨曦會擔任講座針對進修學校學生，辦理「月光天使拒毒宣導」，計實施 11 場 785 人次。

圖 2-28 聯絡處舉辦紫錐花微電影創作競賽作品

圖 2-29 聯絡處舉辦紫錐花創意舞蹈才藝競賽

3. 高雄市學生校外會結合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義大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岸巡防署、伊甸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少年隊、嘉義高工、義守大學、高雄台糖花卉園區等各機關團體，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融入教學、反毒闖關活動、海巡署緝毒參訪、棒球宣導、桌球比賽、微電影競賽 (圖 2-28)、漆彈

錦標賽、舞蹈競賽 (圖 2-29)、績優學校評選、音樂大賽等各項活動。

二、未來展望：

（一）配合 103 年 8 月修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深化各項拒毒預防作為，辦理各項宣教、競賽及紫錐花社團活動，以建立安全、友善之無毒校園為目的。

（二）加強民間團體合作，豐富宣導內容。依各類宣導對象不同，採取多元正向宣導活動，以擴大參與對象，凝聚全民反毒共識，以多元管道引導孩子正向休閒。

（三）從健康角度去關心反毒議題，強調關懷及健康自主管理的意涵，以符應國際趨勢，使反毒教育從法治教育涵蓋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藥物教育、健康管理等內涵，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教。

（四）鼓勵各機關設計生動活潑的反毒宣導素材，運用傳統媒體、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大眾傳播平台，強化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反毒的認知，並提供政府相關反毒政策說明，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參、運用多元媒體，普及全民反毒宣教

為強化青少年及一般社會大眾反毒的認知，並提供政府相關反毒政策說明，各機關業透過生動活潑的反毒宣導素材設計，運用傳統媒體、網際網路，建立手機APP宣導平台等多元化大眾傳播媒介，俾快速進行宣導，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一、工作現況：

(一) 影視宣導

1. 教育部

(1) 製播拒毒 8 招 30 秒宣導短片，於 2 月至 3 月寒假期間洽請全家便利商店有限公司公益協助於全國 2000 家 FaMi Channel 電視宣導運用 (圖 2-30)，提醒民眾與青年學子在面對毒品誘惑時，能堅定拒絕。

(2) 教育部補助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製作「超級法律王」法治節目，探討的主題包含「霸凌」、「幫派」、「毒品」、「偷竊」及「性侵」等相關法律議題 (圖 2-31)，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每周一至周五分別在「中視綜合臺」、「中視數位頻道」及「原住民族電視臺」等頻道播出，播出後反應熱烈。

圖 2-30 全家便利商店 Fami Channel 播放「拒毒 8 招」30 秒宣導短片

圖 2-31 補助「超級法律王」法治節目，探討「毒品」相關法律議題

2. 法務部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辦理103年反毒教育宣導電子媒體廣告託播，安排6月~9月於電視媒體、國光客運及臺鐵車站電視進行播出。共計電視託播912檔、國光臺鐵電視各1,440檔、電影院公播1個月、臺北西門町LED戶外大型電視牆託播1個月930檔、youtube網路影片連結點選數32,105次、臺北捷運LED電視聯播504檔等。

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等各媒體通路託播「吞蝕自己篇」及「正確使用安眠藥」宣導短片，於全國電影院7百多廳託播「吸毒絕對要你的命」宣導短片。強化民眾對於毒品危害認知，教育其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物觀念。(圖2-32)。

4. 內政部

(1) 警政署拍攝錄製「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關鍵一刻」等系列宣導影片(圖 2-33)，除上傳 YouTube 及各警察局、臉書粉絲團、宣導 LINE 官方帳號外，並於校園、宣導活動、治安座談會、各大賣場及車站等地點播放，另申請於 6 家無線電視臺輪播及全國電影院正片放映。

圖 2-32 成癮物質防制宣導短片於全國電影院託播

圖 2-33 邀請知名藝人 Janet Hsieh（謝怡芬）公益代言，拍攝錄製「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關鍵一刻」等系列宣導影片。

(2) 內政部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組成「替代役公益大使團」以「奔放青春，無毒有我」為主題，設計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等方式進行宣導，共計宣導 10 場次，宣導人數 1 萬 3,700 人。

5. 臺北市政府

運用CH3公用頻道於1月至12月持續播出「反毒終極篇」短片協助宣傳 。103年辦理反毒宣導教育影片「HIGH海人生」共計86場，觀看人次共計2,500人。

6. 新北市政府

103年度出席「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專題節目專訪(圖2-34)，有效運用電視媒體資源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圖 2-34 新北市政府運用電視媒體進行反毒宣導

7. 臺中市政府

103年8月15日辦理「冒險達人」雙鐵環島活動，利用騎單車及搭火車交替方式方向環島，共計學生16人參加，並由胡前市長志強親自主持啓動典禮，學生行經之縣市景點及火車站，推廣紫錐花運動。車隊於8月22日到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獻旗儀式，而後前往臺中市教育局，由局長親自頒發獎狀，相關影片上傳youtube，並刊載於數位臺中地方新聞網，宣導成效良好。(圖2-35)

圖 2-35 舉辦「冒險達人」雙鐵環島活動，以宣誓傳播紫錐花運動

(二) 廣播宣導

1. 教育部

製作「圓仔篇」、「偶像劇篇」、「煙燻妝篇」等3篇各30秒國臺客語版及「門徒篇」30秒國語版廣播帶於全國207家電臺公益託播外，另於4月至12月期間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託播宣導。

另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反毒團體及衛生福利部、地檢署等機關代表製作講題32集等反毒專題系列單元，探討當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及防制作法，提醒師生及家長共同關心反毒議題。(圖2-36)

圖 2-36 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劉司長仲成、劉專委家禎、郭主任鍾隆討論反毒議題

2.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正確使用安眠藥廣播帶 (國、台、客語)」各乙式，並於臺北好事聯播網電台、苗栗客家、高屏溪、南方之音等廣播電台託播，強化民眾對於安眠藥物之認知。

3. 國防部

運用「漢聲電臺」製播「遠離毒品，迎向陽光」等反毒宣導專題、插播、口播及新聞報導，合計282則(檔)次，收聽官兵約20萬人次。

4. 臺北市政府

(1) 協請臺北廣播電臺節目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市立聯合醫院、毒防中心等機關代表製作反毒議題，探討當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議題，提醒家長和師生共同關心，另製播廣播劇加強宣導。

(2) 製作反毒宣導廣播帶分別自 1 到 2 月播出「毒品危害防制 - 愷他命篇」國、臺、客語版、5 到 6 月播出「教育部反毒宣導－圓仔篇」國、臺、客語版、7 到 8 月播出「反毒宣導 - 偶像劇篇」國、臺、客語版、8 到 10 月播出「青春方案反毒標語」。

5. 高雄市政府

透過高雄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漢聲廣播電台等協助播放教育部製播「門徒篇」、「偶像篇」、「圓仔篇」、「煙燻篇」等四種反毒廣播帶。

(三) 戶外媒體、網際網路及手機通路宣導

1. 教育部

(1)「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珍愛生命 由我做起 面對毒害 請堅持拒絕篇」公車車體廣告 (圖 2-37)，與交通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部會、縣市合作，自 10 月至 12 月期間運用 86 輛縣市公車進行車體宣導工作。

圖 2-37 「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珍愛生命 由我做起 面對毒害 請堅持拒絕篇」公車車體廣告

(2) 教育部各級學校均利用校、內外之電子字幕機、看板（圖 2-38）及校園圍牆（圖 2-39）等管道，提供最新反毒資訊及進行意見交流，營造無毒校園學習環境。

(3) 賡續推廣「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 (圖 2-40) 及 Facebook 社群，使各級學校師生均能運用該網站展現各校反毒宣傳成果，共同推動紫錐花運動。

圖 2-38 學校校門大型 LED 反毒宣導看板

圖 2-39 田中高中友善校園圍牆彩繪

圖 2-40 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

圖 2-41 網路 BANNER 宣導

(4) 辦理網路 BANNER 宣導 (圖 2-41)，於 Google 聯播網如蘋果 自由 NOWNEWS 等新聞類 APP 及手機版 web 曝光 100 萬次。

2. 法務部

「無毒家園」網站(圖2-42)，隨時提供最新的反毒素材與戒毒資訊，並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截至103年12月止，累積275萬4,178人次瀏覽。

3. 衛生福利部

(1) 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反毒防身 5 招」布條，懸掛於中油直營站，並以「反轉毒害四行動」素材，於台灣大車隊、台中客運及南部地區臺鐵區間車，製作車體、車廂廣告，宣導拒毒技巧及反毒知能。(圖 2-43) 另以「反轉毒害四行動」及「反毒防身 5 術」為素材，刊登於網咖開機畫面、網路遊戲及智慧型手機廣告、網路 BANNER，運用新媒體通路，向青少年加強宣導反毒意念。

圖 2-42 法務部建置「無毒家園」網站

圖 2-43 「反轉毒害四行動」車體廣告

(2) 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國民健康署合作製作「別盲從朋友，你有美好的人生要走」網路影片，上傳至影音平台，總計有約 9 萬人次觀看，曝光量達 40 萬次；另製作「挺你到底試膽大會」網路互動遊戲 (圖 2-44) 及「那些年，我們一起做的傻事」、「你不可不知的成癮物質迷思」懶人包等 (圖 2-45)，提醒年輕朋友，有些事情仍是不可碰觸，以免傷害自身健康而後悔。

圖 2-44 「挺你到底 試膽大會」網路互動遊戲

圖 2-45 「你不可不知的成癮物質迷思」懶人包

4. 內政部

(1) 警政署邀請知名藝人 Janet Hsieh 拍攝反毒大型戶外海報，於全國各警察機關張貼，並配合臉書打卡活動提升宣導成效。(圖 2-46)

圖 2-46 知名藝人 Janet 反毒大型戶外海報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原創生動活潑之反毒動畫、舉辦「全民防詐反 K 毒」網路抽獎活動。

5. 國防部

國防部已於101年9月建置「紫錐花運動」網頁，不定期上傳、更新相關反毒訊息與知識。103年計刊載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單位製發反毒漫畫、海報、衛教文宣單張及活動訊息等共69則次，供各單位宣教運用。

6. 勞動部

(1) 所屬機關網站置放反毒、拒毒文宣資料，並宣導廣為運用紫錐花網站。另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徵才活動手冊及中、外文版「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分別放置紫錐花運動標誌、反毒漫畫文宣、「紫錐花運動」宣導單張，廣發與會人員。並於職訓課程海報加印紫錐花運動標誌，發送勞政體系單位協助張貼。

圖 2-47 就業中心跑馬燈播放反毒警語

圖 2-48 勞保局辦事處跑馬燈播放反毒警語

(2) 勞動力發展署於各分署轄區各就業中心、訓練場所及學員宿舍、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之公佈欄張貼「反毒參一咖」、「拒絕 K 他命 - 好麻吉不拉 K」等宣導海報；另於辦理徵才活動、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中張貼毒品防制宣導海報。

(3) 於各就業中心、接待臺及文宣區，擺放相關毒品防制文宣 (摺頁) 供民眾索取。

(4)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區就業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之 LED 跑馬燈播放各種反毒標語。

(5) 斗六就業中心之運用 LED 顯示器，播放反毒短片「法務部求神篇」，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7. 文化部

(1) 國立國父紀念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官網連結紫錐花運動網站，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官網加入法務部無毒家園網之連結，運用媒體強化社會大眾拒毒宣導。(圖 2-49)

圖 2-49 國父紀念館網站與紫錐花網站作連結

(2) 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配合張貼反毒公益海報於公告欄，利用電子看板或 LED 跑馬燈刊播反毒標語。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各單位利用集會時機及內部網站實施對內宣教外，並結合海巡服務區、轄內公務機關、民間機構及廟宇之電子跑馬燈，置入「紫錐花運動」相關內容及反毒標語等。(圖2-50、2-51)

圖 2-50 利用 FACEBOOK 海巡服務區粉絲專頁宣導反毒訊息

圖 2-51 運用廟宇電子跑馬燈刊登反毒訊息

9. 臺北市政府

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台電視跑馬燈、廣播電臺插播稿、CH3公用頻道靜態字幕卡協助宣傳。(圖2-52)

圖 2-52 電視公用頻道 CH3 靜態字幕卡播放反（戒）毒成功專線等不同主題之反毒訊息

10. 新北市政府

運用58面大型LED電子看版播放反毒宣導影片及運用337條環保車路線，擴大宣導紫錐花運動。(圖2-53)

11. 臺中市政府

所屬各級學校運用跑馬燈、海報、布條等方式實施反毒宣導，總計約1,500次。

圖 2-53 新北市政府運用環保車車體進行反毒宣導

圖 2-54 利用 Facebook 發佈相關海報、新聞報導及活動成果

12. 高雄市政府

建置「紫錐花創意資源中心」Facebook，建構本市各校紫錐花反毒網絡，以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效。(圖2-54)

(四)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教育部

(1) 運用學務通訊以社論、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等文宣作為 (圖 2-55)，計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報導 22 篇、「拒毒反毒競賽及會議」報導 11 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宣導 2 篇、「友善校園反毒活動」8 篇、「春暉認輔志工」活動 5 篇、「輔導分享」心得 8 篇、「反

圖 2-55 運用學務通訊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報導

毒活動」報導 2 篇，共計 58 篇。

(2)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於國語日報刊載『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圖 2-56)

圖 2-56 於國語日報連載『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

(3)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刊物、雜誌製作圖文專欄並刊載於新小牛頓 6 月號、少年牛頓、科學月刊及 TaipeiWalker 等雜誌 7 月號，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圖 2-57)

圖 2-57 新小牛頓、TaipeiWalker 等刊物登載反毒資訊，推動反毒教育

圖 2-58 「迎接挑戰 我不吸毒之路跑篇」文宣海報

(4) 製作「迎接挑戰 我不吸毒之路跑篇」(圖 2-58)、「我不拉 K 之運動篇」、「拒絕 K 他命好麻吉拉手不拉 K」等多款文宣海報，除放置於官網、Facebook 供下載宣導。也發送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會及各級學校及其他政府機關宣導運用。強化「運動健身、我不吸毒」之健康反毒意涵。

(5) 製作「派對危機篇」等 11 篇單張授權漫畫於官網、Facebook 宣導運用。製作「多關懷卡安心」等多款家長、學生反毒文宣，提供縣市各級學校及其他相關部會運用。(圖 2-59)

圖 2-59 為青少年學子製作反毒漫畫海報

(6) 編輯「閱讀不吸毒」摺頁 (圖 2-60)，除函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聯絡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政府機關轉發轄屬學校、單位宣導運用之外，另與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愛的書庫) 合作，全國約 1 萬 8,000 餘個書箱通路，印製「閱讀不吸毒」8 萬份摺頁，宣導正確毒品防制的觀念。

圖 2-60 「閱讀不吸毒」反毒摺頁

(7) 製作「拒絕 K 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 K」、漫畫文宣「電玩篇」、「比賽篇」於聯合報、蘋果日報、衆聲日報、聯合晚報、時報周刊、 Upaper、中時、自由、民衆、壹週刊、空中英語教室、The China Post、爽報、Upaper 等報紙雜誌宣導。

(8) 製作海報單張於 5 月至 12 月期間放置台鐵、高鐵旅客服務處供宣導運用。暑假期間更與網咖業者「戰略高手」合作於全國約 1 萬 5,000 台電腦開機螢幕設定警示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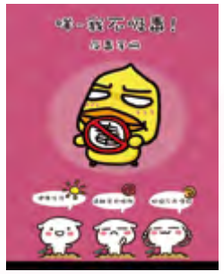
圖 2-61 法務部編修「咩 ~ 我不吸毒」反毒手冊

2. 法務部

(1) 編修增印「咩 ~ 我不吸毒」反毒手冊，除將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 Google Play 圖書專區供全民下載運用外，並寄送 987 個「防毒保衛站」各 5 本，共寄出 4,920 本，以利社區民衆洽詢使用。(圖 2-61)

(2)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慈濟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回收保特瓶材質設計製作反毒教育環保書籤 21 萬 7,000

圖 2-62 回收保特瓶材質設計製作反毒教育環保書籤

圖 2-63「反轉毒害四行動」海報

圖 2-64 「2014 物質濫用：物質濫用之防制、危害、戒治」專書

圖 2-65 藝人陳建州拍攝反毒宣導海報

套，並分送所屬機關學校宣導運用。(圖 2-62)

3. 衛生福利部

(1) 製作「反轉毒害四行動」(圖2-63)、「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海報及「反轉毒害四行動」吸水杯墊及「破解毒品偽裝」單張摺頁，強化民眾反毒認知。

(2) 編撰「103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及「2014 物質濫用：物質濫用之防制、危害、戒治」專書。提升民眾對於藥物濫用的現況、防制資訊及國內外防制模式之知能。

(3) 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教學師資手冊，包含「讓孩子贏在起跑點」父母效能手冊、「守護居家長者好眠」、「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反毒秘笈」，致力於家庭及社區培訓反毒師資及宣導反毒知能。(圖 2-64)

4. 內政部

(1) 役政署為提升替代役役男家庭藥物濫用防治觀念，隨平安家書寄送「給家長的話-服役是蛻變的開始」供家長參閱，提醒家長留意孩子有無藥物濫用情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反毒勇士 招兵買馬」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並邀請藝人陳建州代言並拍攝反毒宣導海報「反毒反暴力 青春正美麗」及「青春攔不住 向毒品說不」等2式。(圖 2-65)

5. 國防部

「青年日報」刊載拒毒、反毒相關社論、專(來)論、新聞報導及論壇等專文，合計239則；另「奮鬥」月刊730期(8月)、731期(9月)刊載「遠離毒品，年輕不留白」、「從《冰毒》體會堅強與勇氣」2篇專文。

6. 文化部

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103年2月份、11月份「演藝資訊」刊登紫錐花運動簡介，發送70,000份。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於每月初發行之各期國光電子報中，加入紫錐花運動標誌宣導拒毒行動文宣廣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3年度於該處85期(7-9月)活動節目簡介刊登紫錐花運動標章，共計印製11,000份。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出版之《臺灣工藝》季刊自第53期(103年6月號)起於徵稿版頁內加註「紫錐花運動」標誌及標語，每期出刊4,000本；持續宣導全民反毒行動，發行3期共12,000本。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透過「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榮民文化」網站以及漢聲電臺播出之「長青樹」廣播節目等，，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撰寫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有效運用媒體配合宣導。

圖 2-66 臺北市教育局採購馬公子、馬公主造型手巾供宣導用

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採購馬公子、馬公主造型手巾1,200個(圖 2-66)、反毒紫錐花5色筆2,500個，作為校園春暉社團宣教有獎徵答宣導品，發送本市各級學校宣導使用。

9. 新北市政府

製作反毒多國語言文宣，並於相關活動如漁民大會、補習班業者反毒知能研習、里民大會時發放，加強本市外籍教師、勞工、漁民等反毒知能。(圖2-67)

圖 2-67 新北市政府製作中 / 英文版及中 / 英 / 越 / 泰文版 反毒文宣

10. 高雄市政府

(1) 教育局 103 年度製作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品等文宣 7 類共 10,500 份。辦理「反

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 - 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登於中時電子報及大話新聞報。辦理關懷弱勢青少年－摩天輪圓夢活動，於中央日報。並協助辦理2014「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南區初賽。

(2) 學生校外會辦理 103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微電影創作競賽，並於各項宣導時機播放，強化反毒宣教成效。

二、未來展望：

（一）從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醫學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反毒文宣，並針對不同族群與不同年齡層之宣導對象，編制分衆、分級、分區的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教材、教具，以提升反毒宣導成效。反毒、拒毒宣導應提供當前重點反毒工作及相關戒癮措施，透過大衆傳媒提供反毒資訊，提升反毒宣導成效。

（二）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正向健康訴求，推動防制藥物濫用　的宣導，尤其強化紫錐花運動的意象，以生動活潑的形式，吸引　青少年及大衆對反毒議題的關注。整合跨部會資源及政策行銷通　路與媒體，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提升民衆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持續，並應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會各角落，強化民衆反毒意識。

（三）持續追蹤觀察毒品犯罪發展，適時調整反毒宣導對策，除運用網　路結合手機通訊軟體、媒體宣導、校園演講等管道，將利用更多　元的宣導方式，如 APP、劇團表演、拍攝微電影等生動、活潑的形式，以求更貼近青少年的心。

肆、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綿密篩檢輔導措施

在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當中，尿液篩檢工作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此工作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清查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方可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讓他們盡速遠離毒品的危害，重新開展光明燦爛的人生。

一、工作狀況：

(一) 教育部

1. 學校依部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架構圖如圖 2-68)，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計畫及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其中校園的策略「關懷清查」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執行具體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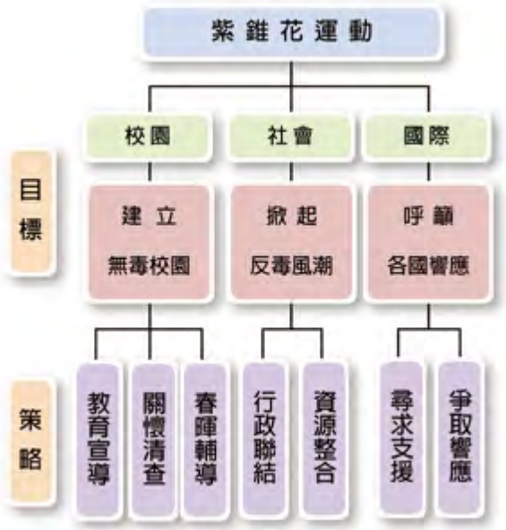

圖 2-68「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架構圖

(1) 學校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不定期進行尿液篩檢。(圖 2-69)

圖 2-69 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2) 每年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暨業務講習，說明篩檢作業流程，並針對如何清查、掌握新生特定人員提出補充作法。

(3) 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要求相關學校實施校安通報、成立春暉專案小組輔導用藥學生外，各級學校並須落實填報「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管理系統」，以利有效追蹤管理。研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提供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學生適切之輔導戒治資訊。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或疑似施用三級毒品之學生，提供心理 (社工師) 到校服務或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

(4) 103 年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辦理期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已辦理 1 場次 (3 天) 訓練工作坊研習，並於 18 縣 (不含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40 校進行試辦實驗。

(5) 青年署於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教導青少年認識毒品及遠離毒品之危害。103 年度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自 103 年 4 月至 12 月，第二梯次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共預計培訓 302 人，實際到訓 333 人，目標達成率為 110%。103 年第一梯次已執行完成，共計培訓人數 164 人，完成培訓 152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計 132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7%，協助八成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圖 2-70)

圖 2-70 青年署辦理「少年 on light」計畫

(6) 開發製作介入型家長反毒手冊，提升家長反毒知能及資訊諮商輔導預計 104 完成編製，預估印製 30 萬本。將發送各級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毒防中心及少年法庭，以利轉知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之家長參閱。

(7)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有效掃蕩校園毒品來源，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2. 藥物濫用成因複雜，為提升各級學校教師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知能及專業素養，提高輔導成效，辦理研習場次如下。

(1) 103 年 8 月 11 日於銘傳大學辦理「教育部 103 年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坊」，參加人員約 200 人。

(2) 103 年於全國針對國民中學生教組長、高中職相關業務人員及教師、大專校院藥物濫用業務承辦人、生活輔導組組長或校園安全業務主管等分別辦理相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圖 2-71)

圖 2-71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二) 法務部

1. 對在監（院、所、校）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 183,082 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 11,281 人次，受戒治人採驗 3,592 人次。

2. 另法務部調查局 103 年尿液採驗作業特定人員計 116 名，抽籤受檢人數計 12 名，抽驗 10.34%，受檢人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三) 內政部

1. 役政署針對剛入營的替代役役男安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並全面實施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予以造冊列管，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轉介諮商 342 案次，並請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每 2 至 3 個月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圖 2-72)

圖 2-72 針對剛入營的替代役役男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2. 役政署為使役男於退役後持續追蹤輔導，與法務部合作於退役前，鼓勵役男轉介至各縣市毒防中心，由個管師接續輔導戒治工作，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轉介 14 人。

(四) 經濟部

103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23,441

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9,188人（含承包商僱用人員），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12人，經複檢確認者1人，業予以個案輔導與追蹤檢驗。

(五) 交通部

所轄機關單位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相關規定對所屬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起每年辦理各分公司船員毒品尿液篩檢工作，至今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2. 公路總局辦理 103 年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雖有 10 人於初檢時呈陽性反應，惟其中 9 人複檢後均呈陰性反應（1 人於複檢前離職）。
3. 台鐵局於 103 年度抽檢人數全部無陽性反應。
4. 臺北捷運公司抽檢行車人員經確認檢驗無陽性反應。
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3 年 1 至 12 月各公車單位總檢驗人數為 6,076 人，經確認檢驗無陽性反應。
6. 民航局對空運部分，配合於航空人員年度體格檢查時隨機檢驗執行，經確認檢驗無陽性反應。

(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於103年度共計篩檢14,791人次，經篩檢確認陽性計6人次，並均已移送戒治。另針對相關前科素行人員，除不定期對其實施篩檢外，並造冊列入重點關懷人員，透過綿密輔導晤談，密切瞭解其生活行為、精神狀況及交友情形等，以避免再次染毒，維持單位純淨。

(七) 臺北市政府

1. 為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教育局於 103 年度共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00 場次，參加人數 6,846 人；4 月辦理特定人員 (學生) 尿液篩檢作業手冊研習，共 280 人次；於軍訓工作暑期工作研習班安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研習課程，共 370 人參加；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班，針對新接任之生教組長與業務承辦人發送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並加強通報流程說明，共計 250 人參加。(圖 2-73、2-74)
2. 為落實藥物濫用清查工作，103 年度採購簡易快速試劑 3,500 劑，供學校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103 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委請社會局少年中心協助追蹤輔導；並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處理流程，與檢警單位合作查緝毒品來源。
3. 教育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計畫，計有三所「中輟學園」 參加 (乘風少年學園、善牧學園、以琳學園)，個案由教育局偕同社會局及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於武陵農場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雪霸探源、青春及時」暑期生命探索營。(圖 2-75)

圖 2-73 春暉專案業務人員研習

圖 2-74 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暨探索教育活動

圖 2-75 「雪霸探源、青春及時」暑期生命探索營

(八) 新北市政府

1.103 年度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含建教學校企業雇主代表研習)198 場次暨一般反毒知能研習 373 場次，參與師生約 135,874 人次。

2.103 年落實特定人員擴大清查工作，針對特定人員辦理臨機性、指定性尿液篩檢作業，並主動協助申請春暉協同役男 24 人次，並透過專業訓練提昇役男專案知能。

3. 教育局規劃「" 藥 " 無揚威 勇敢 Say NO」花蓮戶外體驗活動，透過戶外活動進行及超越自我體能，提升藥物濫用個案之成就感與自信心，同時強化問題解決能力，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圖 2-76)

圖 2-76 "藥"無揚威 勇敢 Say NO 花蓮戶外體驗活動，教育局長親自出席勉勵學生

(九) 臺中市政府

1.103 年辦理輔導師資研習 (圖 2-77)，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員與輔導人員，計約 400 人參加；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計實施 118 場次，6,423 人；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反毒種子師資培訓，參加對象為本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反毒宣講師資（含宣講教官、護理老師及春暉認輔志工），計 73 人參訓；辦理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研習營，參加對象為轄屬高中職校暨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業務承辦人，計 200 人參訓。

圖 2-7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師資研習辦理情形

2. 各校並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計 4,01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皆轉介臺中市毒防中心追蹤輔導。

(十) 臺南市政府

轄屬各高中職校(含完全中學)於學期開學2週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特定人員」清查後，建立名冊，並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計1,308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十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於103年臨機快速篩檢計9,727人次，實施2梯次指定機構篩檢，計2,380人次，藥物濫用學生均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輔導中斷個案均已轉介高雄市毒防中心繼續追蹤輔導。

針對「春暉小組」輔導個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生活技能學習活動、藝術統整創作活動、大學參訪與職業試探活動等各項多元學習探索活動及團體輔導活動，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困難個案討論會，共商輔導措施，綿密篩檢輔導措施。

二、未來展望

（一）落實建置「特定人員」名冊，透過特定人員之清查篩檢，即時掌握與管制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及時介入，儘早予以醫療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二）由於藥物濫用的成因複雜，中央各部會應從拒毒、防毒、緝毒、戒毒等面向，強化教育、警政、衛政、社政及司法單位建構之溝通平臺，結合民間團體及毒防中心之資源，加強蒐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資訊，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三）相關單位跨機關密切合作，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聯繫窗口，引進民間及社區資源，持續辦理志工培訓，針對藥癮者未成年家屬及高關懷個案、高風險家庭加強藥物濫用預防教育 (含親職教育)，賡續強化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降低毒品施用人口，擴大反毒工作綜效。

伍、統整區域反毒資源，建構拒毒諮詢網絡

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建構三級預防宣導及綿密輔導網絡，以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各級學校、社區、職場、高危險場所、監所等場域之反毒宣導活動，藉由毒防中心之設置，深化在地毒品防制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藥癮者整體性服務，延長藥癮者留置社區時間，積極招募志工，進行教育訓練，針對家庭、學校及社區連結反毒網絡，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強化民眾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並積極發現有施用毒品之虞或已染上毒癮之隱藏黑數藥癮者，提供輔導服務，減少新生毒品人口的產生、避免毒癮者再犯，以達到拒毒預防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 教育部

1. 103 年度補助 20 縣市辦理「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計畫，各縣市召募並留用之志工 1,064 人協助輔導學生 890 人。另依各單位需求及發現藥物濫用之個案數撥補春暉協同役男至各國中、縣市教育局、學生校外會，103 年計撥補 100 名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及學生關懷輔導。(圖 2-78、2-79)

圖 2-78 春暉志工工作研習
圖 2-79 春暉志工到校協助輔導個案

2.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103 年計 83 所大專校園參與申辦本計畫，至 350 所國中小進行反毒宣導，各校學生結合各類型社團，發揮創意，以改編話劇、講授宣導或營隊帶領方式，將反毒與拒毒觀念融入各種活動，使反毒教育扎根國中、小學。(圖 2-80、2-81)

3. 補助並鼓勵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置重點於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並針對輔導個案辦理登山活動、探索教育，職業試探、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活動，103 年計 13 個縣市參與辦理本計畫，協助輔導、矯正嚴重偏差行為（藥物濫用）個案達200人以上。(圖 2-82、2-83)

圖 2-80 大專學生以活潑教案與國小學童互動宣導拒毒八招

圖 2-81 大專學生以話劇表演與國小學童宣導反毒

圖 2-82 個案研討會議

圖 2-83 屏東縣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超越自我探索體驗營

4. 103 年補助縣市、學生校外會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申辦單位達 30 個，參加學生人數約 176 萬人，及格率為 98%。

(二) 法務部

1.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戰毒聯盟」為概念，由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召集更多政府與民間 NGO 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反毒「教育博覽會」的動態課程設計，進行 22 場全國巡迴性的反毒人才培訓活動 (圖 2-84)。103 年度完成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屏東縣、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 12 場次。總計活動完成人才培訓 4,762 人；參與教育博覽會人

圖 2-84 反毒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辦理情形

圖 2-85 防毒保衛戰標誌

次 6,747 人。

2. 與天承生活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連鎖藥局) 共同發起「防毒保衛站」活動，讓全國各社區的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後又透過各地毒防中心廣邀在地藥局，至 103 年底止總計全國已有 987 家藥局加入「防毒保衛站」行列 (圖 2-85)。

3. 核定補助計畫，強化社區宣導透過補助經費等方式，結合各公益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反毒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每年補助案件約 15~25 件，受惠人數每年皆有數十萬人次。

(三) 衛生福利部

1. 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 (圖 2-86)，與 103 家機構結盟合作，共同推動反毒及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宣導，共 310 場次，計 53,550 人次受益，並培訓 789 名師資，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

圖 2-86 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成立之反毒教育資源中心

圖 2-87 健康企業反菸拒檳毒活動

另國民健康署與 57 家不同產業合作設計創新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模式 (圖 2-87)，共同營造無毒、無菸及無檳榔之工作環境。

2. 結合 44 個民間團體辦理高危險群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1,094 場次，影響層面約 36 萬人次。

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適時宣導毒品防制觀念；鼓勵社區刊登反毒教育宣導專欄 (圖 2-88)；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透過個案工作、家屬支持團體、互助團體，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座談等，將毒品防制的概念深入家庭及社區，深化家庭成員之反毒理念共計 117,867 人次受益 (圖 2-89)；辦理社區觀摩、聯繫會報等活動辦理反毒宣導及加註紫錐花運動標誌，計辦理 4 場次，受益人數 5,755 人。

圖 2-88 社區刊物配合反毒宣教
圖 2-89 藥癮者家屬活動暨反毒宣導

(四) 內政部

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轄區居民、學校教職員密切聯繫並執行網路巡邏。另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昇師生反毒知能。103年暑假期間辦理青春專案加強查緝毒品犯罪，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

(五) 臺北市政府

辦理103年春暉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共計有50人參與、春暉認輔志工專案訓練，共計有50人參與；春暉認輔志工輔導進階研習活動共有450人次；為提升志工團隊合作與正向思考能力，辦理2013「紫錐花慶端午」、「友善校園、舞動青春」等活動，共計889場次，約157,217人次參加。(圖2-90)另辦理里鄰長、里幹事反毒宣導活動，計824場次27,984人次，強化基層行政人員反毒知能及知識，進而提供民眾反毒、拒毒諮詢服務。

圖 2-90 春暉認輔志工探索體驗活動

(六) 新北市政府

1. 教育局 103 年度為協助國中小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共計 30 人，並辦理志工專長增能訓練 12 場次，以運用春暉認輔志工參與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試辦計畫及陪同藥物濫用學生送醫戒治與入校陪伴輔導，協助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計 48 人次，被服務人次計 13,574 人次。
2. 針對青少年易逗留之遊樂場所或聚集之地點（如網咖、撞球場、電動玩具店、泡沫紅茶店、公園或易發生案件之街道、巷口等），要求新北市國、高中學校繪製「校園週遭斑點圖」，並依斑點圖繪製聯巡路線圖，並提供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參據，並首創將校園治安斑點圖 (圖 2-91) 結合毒品犯罪查緝地點分布圖，找出校園周邊防毒熱點，除主動拜訪熱點所在地區里長，加強社區反毒宣導外，並推動無毒營業場所標章強化校外聯巡功能 (圖 2-92)，建立綿密防毒網絡，共同協助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降低校園週遭危險因子。

圖 2-91 校園治安斑點圖

圖 2-92 推動無毒營業場所標章強化校外聯巡功能

(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結合臺中市各醫院醫師、藥局藥師、地檢署觀護人、檢察官等擔任宣講師資辦理反毒宣講團，對學生實施反毒宣講，計2萬1,003人參加；結合地檢署、藥師公會、觀護人、律師等民間及公家單位，辦理學校「一般反毒知能」宣教活動(圖2-93)，師生計2萬1,003人次參加；結合教育局學諮中心、全人圓愛關懷協會創路學園計35位學生、師長共同辦理 紫錐花運動 冒險達人活動，另協調民間共同贊助；建置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透過醫院、藥師公會、社區藥局、公益團體、學校等社群的結盟，建立多元聯繫管道，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反毒宣導及提供正確的用藥知識與諮詢；「大手牽小手」大專反毒志工宣導，以行動劇方式至鄰近國小進行反毒宣導，約600人參加；集結158個社區藥局藥師社區成立防毒保衛站，協助反毒資訊及戒毒諮詢專線，提供社區民眾反毒諮詢使用，計1萬4,619人次參與。

圖 2-93 辦理學校「一般反毒知能」宣教活動情形

(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於103年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及增能研習，受訓360人次，招募15位志工。運用春暉志工資源協助關懷「春暉小組」個案及特定人員，並參與探索定向越野體驗活動共計75人次；結合社區民間團體舉辦多元紫錐花運動宣導活動、邀請「紙風車反毒劇團」到校演出、與「甲仙愛鄉協會」共同辦理「全民梅芋竹創意拔河競賽暨紫錐花反毒宣導」、協同國際獅子會辦理「反毒、反霸凌、反家暴、反飆車健走嘉年華會」、配合2014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南區初賽等活動，約 273,215人參加；103年度配合社會局邀請家長參加藥物濫用認知課程，修復家庭關係，以提升成功輔導之效。(圖2-94)

圖 2-94 舉辦定向越野紫錐花運動、反毒創意舞蹈比賽等多元宣導活動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整合各有關機關，辦理認輔志工藥物濫用防制及輔導知能培訓，並運用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強化知能，提升個案辨識能力，並協助輔導其偏差行為，以利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推動與落實。

（二）擴大辦理防毒保衛站，加強藥師防制藥物濫用訓練，透過密集的藥局擔任藥物濫用諮詢站，以強化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擴大反毒工作綜效。並應整合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功能，以建構完善關懷網絡，共同建立清新無毒的健康家園。

（三）強化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運用，以補強學校人力不足問題；對於　藥物濫用青少年提供醫療、諮商、體驗活動、家庭扶助、緊急安　置等相關健康服務。

（四）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落實治安顧慮人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訪、確實分析研判有無再犯之虞，並針對行方不明之查訪對象加強查報及協尋，有效防制其再犯，另協助學校加強校外聯巡，以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

結語

我國反毒教育透過學校教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及紫錐花運動，已使當前校園藥物濫用逐年減少，有效降低毒品犯罪入侵案件。針對危害青少年健康甚鉅的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期望結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各種反毒宣導的內容加強對社區及家長宣導毒品危害的認識、拒毒的技巧及反毒政策(措施)的等內容，並透過分眾、分級、分類的原則宣導，以提升全民反毒觀念，堅定國人勇於拒絕毒品的決心。

此外，宣導的方式日益多元，鼓勵各機關結合民間藝文團體，透過互動性、教育性的方式，強化青少年對毒品危害之正確認知。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反毒宣導工作應善用各部會、地方毒防中心及民間團體的反毒資源管道，提升反毒文宣品的涵蓋面。

未來拒毒預防工作，政府機關應著重於分析當前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並透過巨量數據的研究，讓各機關能有效掌握施用毒品的高危險族群，並針對毒品類別、區域、年齡群及宣導對象進行藥物濫用成因的研究調查，再研議適切的宣教措施，並盤點現有反毒宣教、輔導及安置資源，如衛生所、藥局、校外會、學諮中心，讓社區反毒輔導支持系統、宣教系統可充分整合，提供更適切的毒品防制與戒癮資訊。最後，藉由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反毒網絡，讓拒毒預防工作落實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有期有效減少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預防藥癮者施用危害性更大的毒品，透過全民反毒總動員，為營造無毒家園盡一分心力。

第3章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衛生福利部
協撰：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壹、前言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非法藥物濫用問題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其不僅會導致生產人口質量降低、毒品犯罪增加、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等相關問題，更對國家總體之競爭力產生衝擊。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防毒監控」以防範於未然為目標，主要之核心業務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以期發揮預警功能，杜絕毒品氾濫。

貳、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

一、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 前言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衛生福利部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參閱，並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103年度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7,896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3-1。

(二) 工作現況

依據資料顯示，103年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11,18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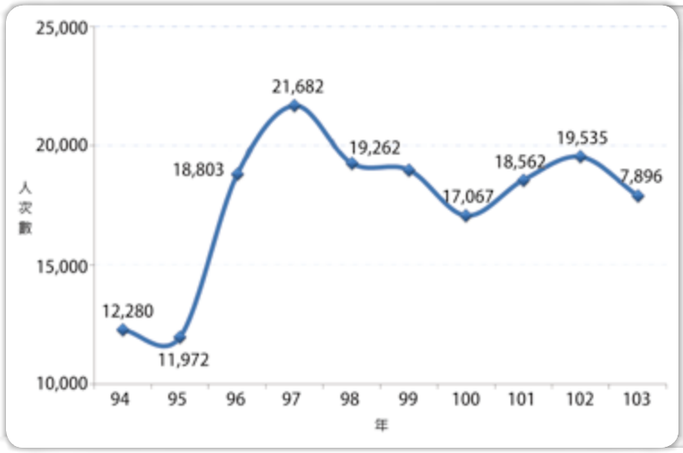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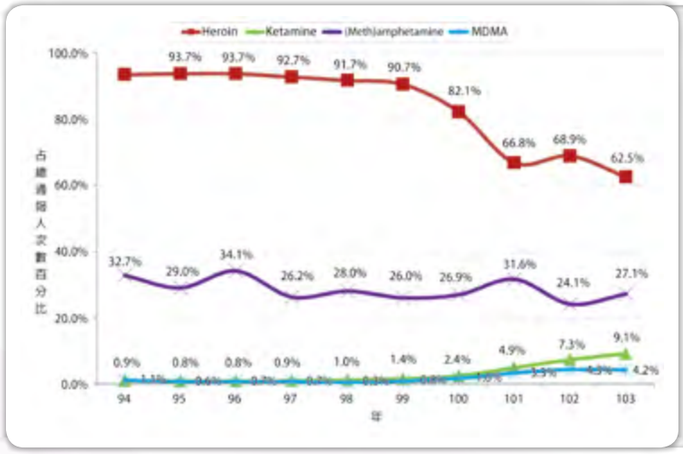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

(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62.5%)、(甲基)安非他命4,858人次(占27.1%)及愷他命1,626人次(占9.1%)。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99至101年間，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則於95年後，呈現緩和之趨勢，愷他命則自96年後逐年增加(如圖3-2)。

藥物濫用個案性別以男性為主，多分布於「30歲以上至未滿40歲」(36.2%)，「40歲以上至未滿50歲」(34.5%)次之(如圖3-3)。

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48.3%)，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35.2%)，30歲以上均以海洛因為主(如表3-1)。

圖 3-3 103 年臺灣地區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年齡分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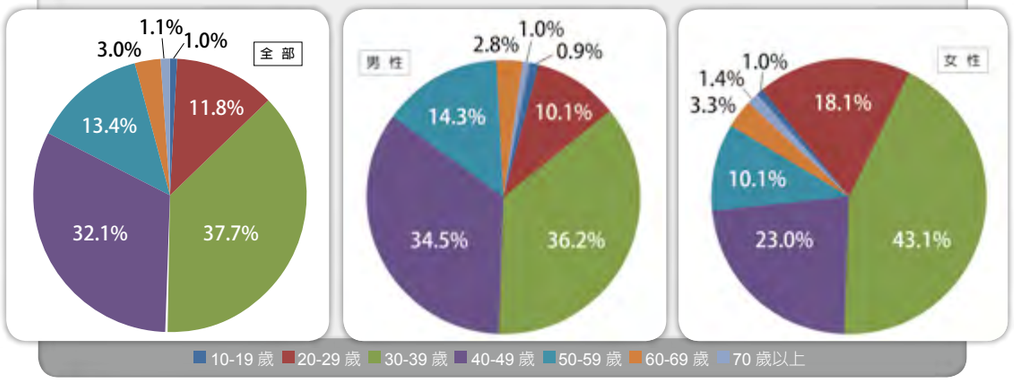

表 3-1 103 年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用藥種類排名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未滿 20 歲	藥物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MDMA	嗎啡
	百分比	48.3	36.5	12.8	0.5
20 至未滿 30 歲	藥物種類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海洛因
	百分比	35.2	34.3	15.1	10.4
30 至未滿 40 歲	藥物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百分比	56.6	27.5	6.3	3.2
40 至未滿 50 歲	藥物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68.5	17.7	4.3	3.4
50 歲以上	藥物種類	海洛因	佐沛眠	(甲基)安非他命	FM2
	百分比	64.1	14.0	12.7	3.8

註：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等；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朋友」；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HIV感染」及「B型肝炎」等。個案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Injection)」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次之(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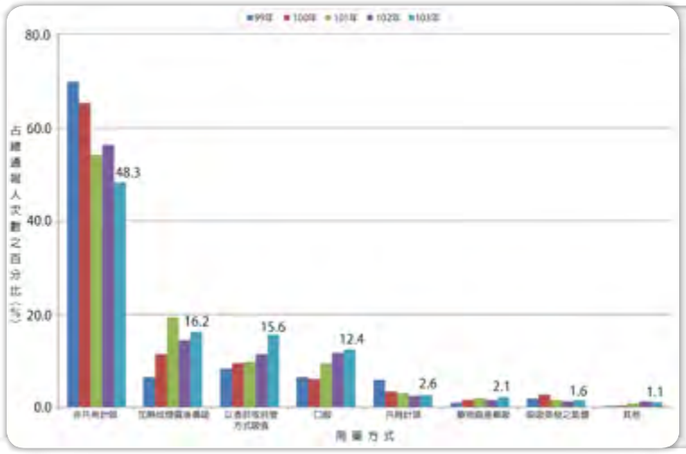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

二、全國藥物濫用調查資料分析

(一) 前言

為瞭解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政策擬定之實證參考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94年起，每4年針對全國12至64歲國民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監測調查，以蒐集國民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等實證資料。第3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於103年展開，為使調查更為嚴謹，首次與學術單位合作，共同執行調查，持續監測並掌握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等資料。

(二) 工作現況

94年及98年調查資料皆顯示18至64歲年齡層取得毒品之來源，以「同學、同事或朋友」居首位。103年調查結果顯示12至64歲的民眾中約有23萬人曾經藥物濫用，首次藥物濫用的動機是「好奇」(66.7%)，其他依序是「放鬆自己/解除壓力」(14.2%)、「因為朋友有用」(13.0%)及「娛樂助興」(11.7%)。安非他命、愷他命為最常被使用的前2名濫用藥物。103年臺灣地區藥物濫用比例及推估人數如表3-2。

表 3-2 103 年臺灣地區 12 至 64 歲民眾藥物濫用之比例及推估人數

	藥物濫用者	大麻	安非他命類		古柯鹼	鴉片類
			安非他命	搖頭丸		
103 年全國調查 (12-64 歲)(%)	1.29	0.30	0.60	0.19	0.01	0.23
推估 103 年全國濫用人口 (12-64 歲)(人)	234,499	54,535	109,069	34,538	1,818	41,810

資料來源：
a：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b：推估我國濫用人數係以臺閩地區 102 年底全臺 12-64 歲人口為基準，計 18,178,252 人。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管理現況及通報情況

(一) 前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1條規定授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2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103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含所屬機關、機構)組織法規施行，將上開法規之管轄機關修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工作現況

截至103年底，通過政府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計13家，包括北部5家、中部2家、南部5家及東部1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9項成分。有鑑於國內愷他命濫用件數的增加，96年起陸續認可愷他命檢驗項目及公告其閾值，至103年共有12家認可機構通過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有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認可項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閱(網址：http://www.fda.gov.tw/)。

為確保認可濫用藥物尿液之檢驗品質，103年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例行性實地評鑑為13家次、不定期查核7家次，及新申請認可實地評鑑1家

次，另認可機構例行性績效測試每季1次共進行4次，計52家次。

103年9月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述實驗室品質管理作為及介紹濫用藥物檢驗免疫法。103年12月召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暨實地評鑑委員會議」，會議中通過1家認可檢驗機構之安非他命類、海洛因鴉片類、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

歷年認可檢驗機構受理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體件數、陽性件數及陽性率如表3-3。103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258,063件，陽性件數62,536件，陽性率為24.2%。

表 3-3 98 至 103 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年份			98	99	100	101	102	103
檢體	總件數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2	258,063
	總陽性數	實數	47,817	57,387	54,189	60,373	72,084	62,536
		%	24.7	25.8	22.8	21.3	24.5	24.2
嗎啡	總件數		169,626	193,004	199,096	237,845	226,605	202,317
	總陽性數	實數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	14.5	11.1	9.3	7.8	6.4	6.3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90,137	216,681	228,922	276,192	269,258	243,117
	總陽性數	實數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660
		%	14.9	17.6	13.4	12.7	12.3	13.8

四、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體檢驗通報資料

（一）前言

國內毒品氾濫趨勢日益擴大，致濫用藥物之檢驗量逐年攀升，已超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檢驗負荷量，為此，行政院於95年推動「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責由法務部與前行政院衛生署共同合作，規劃由公立醫療院所協助執行1公克以下之毒品定性案件之檢驗。

（二）工作現況

101至103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之案件數如表3-4。截至103年，衛生福利部督導協助執行毒品定性案件之醫療院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等5家，完成實地評鑑計5家次及績效監測計10家次。103年度5家檢驗機構檢出濫用藥物(含毒品)陽性數為40,256件，占全國檢出總件數(95,449件)之42.2%。

表 3-4 101 至 103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成分＼年份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件數	59,947	67,625	95,449
含海洛因	19,514	16,562	18,678
含（甲基）安非他命、MDMA	17,288	17,575	25,242
含大麻	385	443	508
含愷他命	19,550	28,955	33,018
含 Flunitrazepam	204	248	241
含 Nimetazepam	1,171	992	3,662

五、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與輔導精進作為

（一）前言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長年推動「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對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102年修正該「春暉專案」計畫名稱，並增訂「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103年增加特定人員類別，以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涵蓋一級預防的教育宣導、二級預防的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的春暉輔導。

在二級預防工作方面，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加強特定人員名冊建立及實施尿液篩檢，並要求將自我坦承、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及遭警查獲通報校方的個案資料，限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組成春暉小組輔導。教育部依據年度各級學校通報資料，進行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與種類之趨勢分析，以作為策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修訂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工作現況

教育部為使基層教育行政同仁、導師清楚認識毒品危害，並明瞭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外，103年修訂「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編修「教育部家長反毒手冊」，促使家長關心當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問題。亦編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發送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參考運用。此外，藉由補助縣市聯絡處，持續且全面性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強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流程及解決問題方式，提升春暉小組之輔導成效。

教育部積極落實舉辦導師反毒宣導團、春暉承辦人員工作研習、強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教育局(處)之合作關係及針對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種類，採購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等防制作為，即時發現藥物濫用之學生個案，即早介入。103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1,700件，較102年2,021件略為下降，其中以疑似施用第三級毒品人數為最大宗，並以高中職1,031人(60.6%)為主，國中582人(34.2%)次之(表3-5、3-6)。

表 3-5 99 至 103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9	2	282	1,271	0	4	1,559
100	4	257	1,548	0	1	1,810
101	0	241	2,188	0	3	2,432
102	1	201	1,819	0	0	2,021
103	5	241	1453	0	1	1,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為因應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濫用藥物人數較多之情況，教育部持續落實校園藥物濫用清查通報及輔導作為，並自97年，教育部全面調訓高、國中教育人員舉辦反毒知能研習，提升基層教師具備毒品辨識能力，並逐年補助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編印反毒分齡教材、反毒工作手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等。另利用各項會議加強與教育局(處)、學校溝通，要求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並將管制作為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且每年均有行政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加強春暉小組輔導成效；103年9月25日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請其督促所屬學校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給予輔導。另就檢警單位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教育部要求該學生就讀之學校不得藉故予以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或退學處分，並要求該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查獲涉毒，且校方涉有嚴重違失，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

表 3-6 99 至 103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9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3	598	1,174	35	1,810
101	8	855	1,503	66	2,432
102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	8	582	1,031	79	1,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自100年，教育部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置完成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運用學生尿液篩檢報告，配合跨機關校園緝毒通報機制，共同打擊社區中小盤毒販，防制毒品進入校園。102年起，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並通函各地方警政與教育單位亦需每2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建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教育、警政溝通平臺，將尿液篩檢工作從被動清查輔導，轉為主動預防犯罪機制，近年成果如下：

年度	教育單位通報人次	偵破並移送人次	偵辦中人次	查無違法事證人次	進而查獲販賣或轉讓毒品犯罪人數
101	729	585	無	144	83
102	656	461	無	195	175
103	755	657	無	98	3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教育部除針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統計分析，瞭解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外，並於100年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103年則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填報，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訪評。

六、未來展望

(一) 賡續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

衛生福利部持續彙整各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系統數據，從毒品供應、需求、毒性及檢驗等層面，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及制(擬)定防制策略之參考。

(二) 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衛生福利部持續增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三) 提升「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毒品的定性、定量檢驗需求，持續更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繼續執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以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四) 擴大濫用藥物檢驗量能

近年來相關尿液檢驗需求不斷提高，為滿足國內檢驗的需要，將持續鼓勵民間實驗室進行濫用藥物檢驗品項之認可，以擴大濫用藥物檢驗之量能。

(五) 持續監控校園藥物濫用情況

有鑑於不良組織有計畫地滲透社區販毒，直接影響地區治安與校園安全，戕害青少年及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將持續精進相關防制與追蹤輔導作為，監控校園藥物濫用情況，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營造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

一、前言

為加強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管理，衛生福利部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二、工作現況

(一) 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1.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係利用事前證照核發確認資格，定期申報收支結存資料之流向管理的方式，以達到流向管控的管理目的。該體系核發的證照，包含「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入憑照」、「管制藥品輸出憑照」、「製造同意書」等；業者欲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了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及「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需取得藥品許可證外，另需逐批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各項同意書。103年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計1,601張、輸入憑照計64份、輸入同意書計562份、輸出同意書計196份及製造同意書計592份。

2. 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

(1) 申報資料建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有效掌握管制藥品流向，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

訊系統」，輔導機構業者使用網路申報，截至 103 年底，已有 95% 以上之業者及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充分增加申報效率及查詢之方便性。

(2) 申報資料流向勾稽：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衛生機關可經由該系統即時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發現購買及使用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予以實地稽核，防範其流為不法使用。

(3) 衛生機關稽核管理：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另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篩選購用量異常、曾有違規紀錄、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專案稽查對象，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衛生機關稽核人員執行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依法處辦，如查獲有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以防制流為不法使用。103 年，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6,197 家，查獲違規者 209 家，違規比率為 1.29%。違規情形以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者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者及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或診療紀錄，違規者均依相關法條予以處辦。(如表 3-7、圖 3-5 及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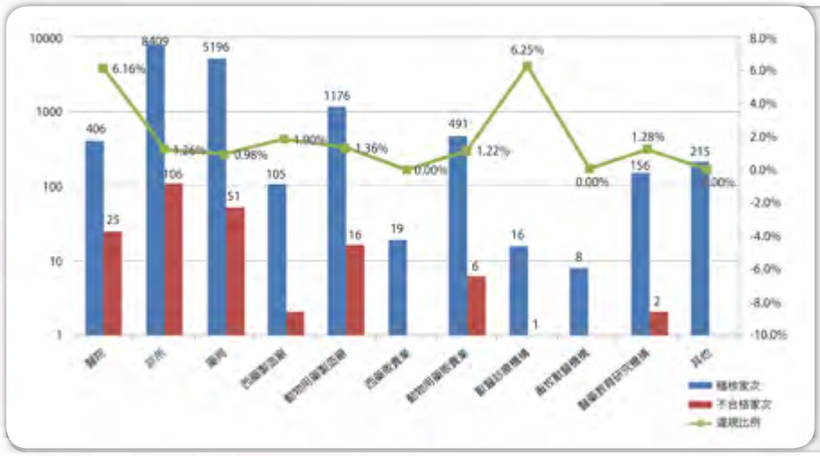

圖 3-5
103 年各業別稽核家次及違規家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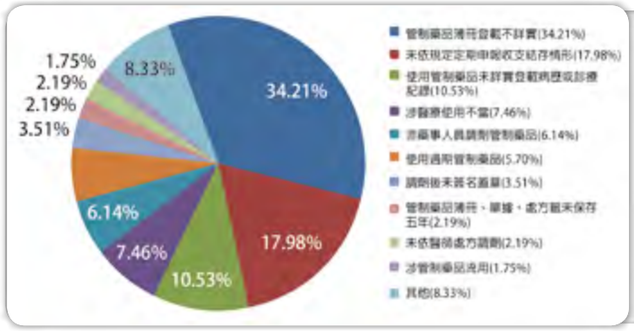

圖 3-6
103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分析

表 3-7 103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機構業者別	稽核家次	違規家次	違規比例 (%)
醫院	406	25	6.16
診所	8,409	106	1.26
藥局	5,196	51	0.98
西藥製造業	105	2	1.90
西藥販賣業	1,176	16	1.36
畜牧獸醫機構	19	0	0.00
獸醫診療機構	491	6	1.22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16	1	6.25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8	0	0.00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156	2	1.28
其他	215	0	0.00
總計	16,197	209	1.29

(二) 加強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

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包括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其中屬管制藥品原料藥計7項，包括麻黃鹼、麥角新鹼、麥角胺鹼、麥角酸、甲基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

近來，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素類製劑流供製毒，衛生福利部採行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實施原料總量管控、加強麻黃素類製劑販售流向管理、強化麻黃素類製劑出口管控及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等管制措施。緝毒機關查獲以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為原料之製毒案件逐年減少(法務部調

查局查獲案件：100年19案，101年9案，102年4件，103年2件)，顯示已達到遏阻麻黃素類製劑流為不法之效果。

(三) 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

1. 公告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除依「藥事法」規定者外，管制藥品之標籤 (包括外盒) 應加刊管制藥品級別標示、麻醉藥品標幟等事項，並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2. 公告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計增修 8 項限量品項 (新增及刪除各 4 項)，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
3. 公告訂定「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計新增 8 項規費項目，包含證照費及審查費各 4 項，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福利部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103 年召開 2 次審議委員會議，增修管制藥品計 6 項 (如表 3-8)。

表 3-8 103 年度增修之管制藥品品項及管制級別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日期	列管級別
東罌粟	Oripavine	103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級 (麻醉藥品)
苄基哌嗪	Benzylpiperazine；BZP	103 年 10 月 6 日	第二級
氟甲基卡西酮	Fluoromethcathinone；1-Fluorophenyl-2-methyl- aminopropan-1-one；FMC	10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級 (修正)
去甲羥嗎啡酮	Noroxymorphone	10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級 (麻醉藥品)
1-(5- 氟戊基)-3-(1- 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1-(5-fluoropentyl)-1H- indol-3-yl)-(2,2,3,3-tetra- 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XLR-11	103 年 10 月 6 日	第三級
2-(4- 溴 -2,5- 二甲氧基苯基)-N-(2- 甲氧基苯甲基) 乙胺	2-(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 phenyl)methyl]ethanamine；25B-NBOMe	103 年 10 月 6 日	第三級

三、未來展望

(一) 持續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管理

加強醫療院所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稽核，以及藥局、藥房無處方違規販售管制藥品之查核，以防制合法管制藥品流於非法使用。

(二) 持續與毒品防制機關密切合作

衛生機關於實地查核時，如發現管制藥品疑涉流於非法使用時，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毒品查緝機關偵辦，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以共同查緝不法。

(三) 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教育宣導

於各類新聞媒體中加強對民眾正確用藥之宣導，並對於衛生機關及醫藥人員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講習會，以強化民眾及醫療人員對於使用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防範管制藥品之濫用。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一、前言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能用來製造毒品之工業原料，由經濟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管控之，依特性分成甲、乙兩類管理，甲類17項為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份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乙類8項為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份，共計列管25項。

二、工作現況

(一) 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作業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經濟部持續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及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比例，且於申報結束後進行上中下游的買賣申報資料及進出口通關資料之系統與人工交叉流向追蹤勾稽比對，以勾稽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可能涉及流向不明之廠商，

主動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另加強宣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103年平均需申報家數及筆數為875家/1,503項次，上網申報達98%以上。近5年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之情形如下表。

103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年	99	100	101	102	103
家數（平均每季）	405	59	753	819	875
項次（筆）（平均每季）	491	1,004	1,313	1,410	1,503

進出口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需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整統計資料送經濟部進行比對，近5年來乙類進出口廠商家數如下表。

年	99	100	101	102	103
家數（每年）	267	283	233	210	207

(二) 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作業宣導說明會

103年度經濟部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演講，向與會廠商說明「製毒案件查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現況及趨勢」，促使與會廠商瞭解製毒案對社會之危害、相關刑責危害及建議苯乙腈等3項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品項之緣由等。另經濟部也向廠商宣導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作業應改善及須注意事項，請廠商能配合改善，透過說明會交流與互動，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管控作業，全力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三)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進出口廠商資訊之案件

經濟部積極辦理國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處理包括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比利時、印度、日本、英國及韓國等8國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103年共計處理349件。

(四) 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定期查核作業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所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執行。

103年，經濟部共辦理27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實地稽查作業，合計135家廠商，並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安排查核之對象，亦會隨機篩選抽查一般廠商。

經濟部藉由不定期實地查核，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減少廠商發生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等情事，103年共67家廠商/93筆行政缺失，在查核現場已請廠商限期補正改善。

近年來，因發生數起不肖份子冒名購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的案件，故經濟部於辦理查核時，會向進出口貿易商、化工原料行或儀器商，積極宣導勿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販賣給來路不明的個人或公司行號，若要販

年份	99	100	101	102	103
家數	60	87	132	135	135

近 5 年查核廠商之行政缺失筆數　　單位：筆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3 年	1	-	-	-	
申報表單未蓋正確的公司大小章	9	9	11	21	37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沒有貯存量欄位	3	11	14	10	-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未開立統一發票	5	3	3	7	4
相關單據不符或缺乏單據	3	11	6	6	26
因實驗累積誤差未確實盤點而導致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所登錄之貯存量有些許不同	9	3	4	6	10
因認知不足誤以領料量或購入量申報為使用量導致申報資料錯誤	-	2	10	8	15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換算錯誤須更正	1	5	9	5	1
糾正筆數總計	31	44	57	63	93

售時請務必針對購買人員的身分、營業項目、送貨地點及用途等進行細部確認，以防冒名購買狀況一再發生，導致非法流供製造毒品而觸法。近5年經濟部的查核家數如下表。

(五) 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跨部會署相關會議

經濟部每年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溝通署協調會議、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視管控業務之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解決各部會署及廠商於流向管控執行時，所遭遇的各項問題。103年10月20日召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跨部會署溝通協調會議」，決議考量「苯乙腈」為毒品結構之一部分，於美國及德國均有列管，且國內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均有查獲流供製毒之案例，故建議納入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

(六) 處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為申報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

103年，經濟部經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追蹤系統發現數筆因進口或國內販售給個人或來路不明之廠商疑似流向不明之案件，業已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後續偵查事宜，其中有2筆案件，分別於103年7月及12月破獲「喵喵」及「浴鹽」之製毒案。

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103年1月通報鎂○有限公司於101年進口紅磷1噸涉及不為申報一案，經濟部業於103年5月20日裁罰該公司新臺幣3萬元並限期補申報。

(七) 先驅化學品邊境管制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源頭的預防監控，海關職司邊境管制執行各項貿易管制措施，並定期配合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之進出口資料，供主管機關進行貨物追蹤，避免合法原料非法流供製毒，以達防毒監控之目標。執行工作如下：

1. 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之管控，每月均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相關進出口資料(103年度共提供6,814筆)，供經濟部工業局勾稽查核，以達防毒監控目標，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2. 強化麻黃素類感冒藥製劑出口查核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危害，海關強化感冒藥類製劑貨品之進倉、查驗(及放行)、裝櫃出口流程說明如下：

a. 進倉：貨棧業者憑送貨單或載運單，核對來貨船名、航次、裝貨單、標記、件數、箱號無訛，點收貨物進儲後，於進倉證明書上簽章並交予貨主(報關人)，再透過關貿網路傳送海關進倉資料檔。稽查、駐站(棧)關員加強對高風險廠商及可疑之是類貨物報單之抽核及監控，以防調包走私。

b.查驗及放行：

(a)查驗：報單資料經海關系統比對進倉資料相符，經專家系統篩選C3貨物查驗通關者，驗貨員就出口報單內容與出口貨物之相關資料加強查驗。另為防止廠商假感冒藥出口實則出口麻黃鹼或其他管制藥品，海關對該等貨品均特別注意加強審核及查驗，如查驗後對其物性存疑，即取樣送化驗單位鑑定，並將查(化)驗結果註記於電腦，送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b)放行：出口感冒藥類製劑貨品相關稅則之輸出規定「523」，為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者，免附)，並經簽審比對相符後通關放行。另外，放行附帶條件電腦自動勾選：「應由關員監視裝櫃裝船，跨管制區運送時並應押運，惟不同貨主之併裝貨櫃得採加封電子封條方式辦理」，其後移由稽查關員辦理監視裝櫃裝船。

c. 裝櫃：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憑海關放行通知及裝貨單或轉運單核對裝船船名、航次、貨物標記、箱號及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出棧裝櫃、裝船。

3. 加強國際交流防制跨境走私

海關賡續推動與各國緝毒機關進行情資交流，並與美國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廣邀國內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參與，分享毒品及先驅化學品新知及國際犯罪集團走私最新趨勢，提升海關查緝關員及國內相關執法人員緝毒之能力。

4. 執行成效

103年度海關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分別有麻黃鹼5件(毛重1,141.26公斤)，假麻黃鹼35件(毛重1,082.99公斤)，麥角安鹼43件(毛重1.23公斤)及去甲麻黃鹼107件(毛重7.66公斤)等管制藥品原料藥，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

三、未來展望

(一) 持續加強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控作業

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加強上下游買賣與進出口通關資料之勾稽比對，同時加強宣導進出口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以有效掌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防堵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當流供製造毒品。

(二) 持續加強查核，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

經濟部持續加強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並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相關罰則及觸法嚴重性，以達嚇阻業者不法之販售行為。

(三) 與緝毒機關協調合作，共同防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不法

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協助辦理後續查緝調查事宜，以期共同打擊犯罪，杜絕先驅化學工業原料被非法流於製毒使用。

伍、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一、前言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Global Synthetic Drugs Assessment -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 (A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報告指出，NPS的濫用情況已遍及全球，截至102年止，已發現348項NPS。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3年檢警調單位送檢的毒品案件中，首次檢出NPS高達15種，創10年來新高，檢出的案件數也逐年攀升。有鑑於此，「防毒監控組」除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情況，也落實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鑑驗技術、確實通報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案件，即時列管新興毒品，期達到防範毒品於未然之目的。

二、工作現況

1、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情況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獲之毒品案件鑑驗，檢出國內首例 Methiopropramine 成分，以及陸續於飲品包中檢出 Methedrone、25I-NBO-Me、XLR-11 等新興濫用物質 (圖 3-7)，顯見濫用物質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型態，而國內新興濫用物質種類仍持續增加，且多種濫用物質混合使用的情形越來越普遍。

檢出 Methedrone 成分

檢出 Methiopropramine 成分

檢出 XLR-11、5-MeO-MIPT、Ethylone、25I-NBO-Me 及 Caffeine 成分

圖 3-7 檢出含新興濫用物質之檢體照片

(2) 內政部警政署於警方查獲毒品案件中，發現含有 3,4- 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MDPV，俗稱浴鹽)、Methylone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MDMA)、Mephedrone (4- 甲基甲基卡西酮、4-MMC，俗稱喵喵)、4- 甲基乙基卡西酮 (4-Methylethcathinone、4-MEC)、氟甲基卡西酮 (Fluoromethcathinone、FMC) 等卡西酮類成分新興濫用藥物之「即溶包」及「液態」摻混型之毒品型態。「即溶包」型態係毒販直接購買市售即溶包，將袋口以切、割 (剪) 方式打開，摻入毒品粉末後重新加熱或膠帶封口。另亦發現果凍、仙楂餅等客製化毒品型態。上述型態毒品大部分均可檢出多種成分，顯示新興濫用藥物混合使用之問題日益嚴重。目前查獲新式包裝、檢出毒品成分如下圖 3-8：

圖 3-8 查獲新式包裝，檢出毒品成分照片

(3)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為國軍主要之鑑識單位，103 年度收受國軍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等 36 個單位送驗檢體，完成毒品鑑驗案件計 1,375 件 (尿液 1,045 件，毒品 227 件，毛髮 103 件)，並支援司法審檢機關臺北地方法院等 16 個單位，完成毒品鑑驗案件計 1,613 件 (尿液 501 件，毒品 1,112 件)。

(4)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建立國內最完整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以及不定期提供予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103 年共計檢出 Ethylphenidate、Norfludiazepam、4- 溴甲基卡西酮、bk-DMBDB、bk-MDDMA、α-PVT、MDPPP、MDPBP、5F-PB-22、PV8、α-PVP、THJ-2201、AB-CHMINACA、5F-AMB、4-Fluoro-α-PVP、Methoxetamine 等 16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並鍵入調查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新興藥物計 21 次。

(5) 另，為瞭解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之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篩檢監測計畫，篩檢 55 種毒品成分，如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大麻代謝物、愷他命、新興濫用藥物等。103 年結果顯示受檢人以男性居多 (80.5%)；平均年齡為 30.7 歲；高中 (職) 程度最多 (59.0%)；職業以製造業與待業者最多 (分別為 34.7%、32.9%)；犯罪情形以初犯最多 (39.4%)；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最多 (45.3%)；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與聚會留宿場所最多 (分別為 45.3%、39.6%)。尿液篩檢結果之前五名濫用藥物，依序為愷他命 (40.1%)、(甲基) 安非他命 (34.8%)、苯二氮平類 (17.3%)、鴉片類 (15.7%) 與丁基原啡因 (11.1%)，值得注意的是，愷他命自 101 年居陽性檢出率之首位，如 (圖 3-9)，顯示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形依舊嚴重，新興濫用藥物成分 bk-

MDMA(6.8%) 與 Mephedrone(6.2%) 分別位於第九及第十名。多重藥物濫用者占全陽性件數中的 42.9%，以 (甲基) 安非他命併用鴉片類藥物情況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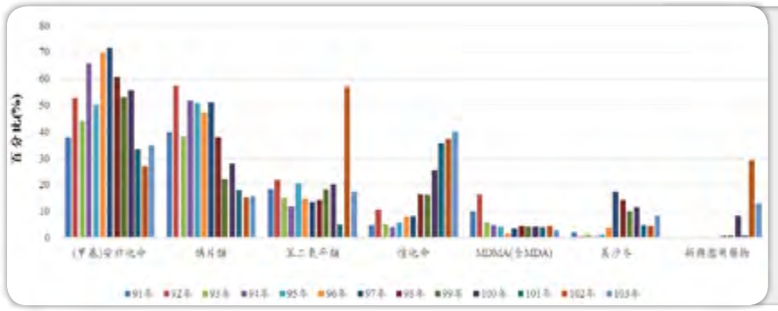

圖 3-9
91-103 年度主要濫用藥物檢出情形

2、落實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鑑驗技術

(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針對新外觀型態及新興毒品陸續建置分析方法，並協助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新興毒品 Mephedrone 之定量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毒品流行動態，不斷提升鑑驗技術，以避免不法分子有機可趁。並製作毒品宣導資料：鑑於近年新興濫用藥物濫用情形日趨嚴重，103 年度新增「bk-MDMA」、「XLR-11」、「25B-NBOMe」及「5-MeO-DALT」之簡介、濫用歷史、藥性、副作用、濫用情形等宣達資料，公告於憲兵整體資訊網供各部隊下載運用，以避免國軍官兵肇生違法情事。並於 103 年度辦理鐵衛戰鬥營 (國、高中學生)、大專院校及專業軍官班等單位參訪計 550 人次，介紹各類毒品種類、分級及危害程度等相關知識，使參訪人員瞭解毒品之危害，拒絕毒品誘惑。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加強所屬查緝人員強化查察合法先驅化學物質流供製造毒品案件，分別舉辦「新進情報幹部儲備訓練班」及「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班」，藉由邀請檢察官及相關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就毒品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趨勢及相關查緝技巧等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另加強監控新興濫用藥物 (如咖啡包、神仙水) 辨識教育，期能從中發現尚未列管之新興化學物質，俾供相關主管機關管制。

3、確實通報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案件，聯合阻絕不法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先驅化學品管制情資交換通報機制」成員，就查緝個案通報原料來源，俾供主管機關查核，103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計通報 1 案，係由偵辦案件得知「〇雅」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輸入甲類先驅原料「紅磷」，業已通報經濟部工業局追查中。並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防制毒品工作計畫」，要求所屬偵辦毒品製造案件，需由現場跡證比對及運用詢問技巧，落實追查原料來源，並完成通報主管機關作業。

(2) 法務部調查局自 98 年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國內藥廠 (假) 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打擊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製造毒品已見成效。惟製毒集團改以直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臺或利用麻黃草製毒，近 3 年均未查獲利用麻黃草製毒案例。

4、新興毒品即時列管，強化防毒監控工作

(1) 有鑑於新興濫用藥物成分推陳出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發現有新興濫用藥物成分時，立即將該成分提報於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103 年提案列管 25B-NBOMe、Fluoromethamphetamine (氟甲基安非他命，簡稱 FMA)、Methoxymethcathinone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Pentylone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氯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等項目。

(2) 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針對新興毒品、各級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項標準審議，具體調整、增減其分級與品項，以掌握、控制當前毒品情勢。103 年度法務部共召開 3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共增列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苯基乙醯基乙腈、苯基丙酮及去甲羥嗎啡酮等 3 項，另增列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FMA、東罌粟、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等 4 項，共計 7 項。

三、未來展望

(一) 持續精進濫用藥物檢驗分析設備與技術，提升檢驗量能

系統性開發各類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以提升檢驗能量增進檢驗效率，同時建立各項濫用藥物標準品及相關分析圖譜資料，以快速鑑定查獲之藥物，即時監測防制濫用藥物之危害。

(二) 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及先驅化學品

毒品殘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濫用藥物年齡層有下降趨勢，近年來，更發現愷他命、新興毒品等，摻入咖啡包或製成液態毒品等新型態包裝。有鑑於此，將持續監控新興濫用藥物，蒐集國外新興毒品資訊，以擴充毒品資料庫，並對於毒品前驅物及製毒之相關化學試劑持續監控，通報主管機關嚴加控管，以具體行動阻斷毒害，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陸、結語

「防毒監控組」之重要使命為防範毒品於未然，跨國性毒品走私及運輸問題日益嚴重，而國內吸毒、販毒年齡層也有下降趨勢，引發治安問題形成社會隱憂。為有效防制毒品蔓延，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管制措，並與世界各國加強情資交流合作，由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及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多方面著手，戮力於厚實新興濫用藥物之反毒資料庫，精進鑑驗方法及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鑑識工作，期能即時掌握藥物流行趨勢，建構防制網絡，澈底防範毒品於境外，造就無毒環境。

第4章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壹、前言

為禁絕毒害、維護國人健康，緝毒合作組除一方面致力於各類毒品案件之查辦，減低毒品之供給；另方面亦將查緝過程中所得之最新資訊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各項反毒策略修訂之參考，建構更健全之反毒網絡。

103年在緝毒合作組各成員的共同努力下，共計查獲各級毒品4,339.5公斤，為我國自95年起採用純質淨重方式統計以來之最高，其中第三級毒品所查獲的3,341.0公斤佔各級毒品查獲量之77.0%，其數量明顯多於其他等級毒品，對於第三級毒品之防制，已為當前反毒工作之重點；而由我國所查獲之毒品或其先驅化學物質八成以上來自於境外之現象，可知除了內陸緝毒工作外，國境線上攔截，以及境外緝毒合作，已成為未來緝毒工作之重點。

在本篇當中，將對我國緝毒組織、策略及工作現況逐一介紹，並依最新毒品情勢提出未來展望，期望藉由工作之回顧，使讀者更加了解我國目前緝毒工作之概況。

貳、工作現況

一、緝毒組織及策略

（一）緝毒組織

緝毒合作組在檢察機關的統合下，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4個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單位嚴格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機制；藉由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之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努力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管制宣導，減少漁民非法走私毒品的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為有效結合緝毒合作組之各成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每兩個月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分組會議」，使原本在不同崗位之緝毒機關得以解決實務上面臨之困難，進行經驗交流，加強彼此的合作。103年召開之會議，針對如何減少外藉人士非法攜帶管制藥品入境、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及查緝重點分析、漁船走私毒品形態轉變及防制方式等議題，共同進行研討。而對102年通過之「聯合緝毒案件，依各機關出力情形分配緝毒績效」以及「增列國際及兩岸合作緝獲毒品統計績效」兩案，亦持續進行成效檢討，以確保各方案之順利推動。

（二）緝毒策略

為明確各項反毒工作目標，行政院於102年6月6日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其中緝毒合作組之具體策略包含「加強阻絕毒品供給」、「強化愷他命等校園毒品之查緝」、「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建立緝毒訓練合作」等四個面向，本方案於103年8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效檢討，緝毒合作組各項工作目標皆已依規劃完成。

另為結合各政府機關之力量共同反毒，我國自95年6月2日起，由行政院院長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對重要之反毒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對相關之決議進行追蹤管考，以徹底落實各項反毒工作。第103年度計召開第13、14、15三次會議，其中與緝毒工作相關部分，在第14次會議中由法務部報告「青少年濫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現況及防制策略建議」，第15次會議中由國防部報告「國軍毒品防制作為」，相關規劃皆作為反毒工作之推動重點。

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架構下，各緝毒合作組之成員亦基於各機關屬性及需要，分別規劃各階段之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在94年實施「抓毒蟲作戰計畫」、95年實施「查緝製毒工廠

清源專案」、97年實施「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98年實施「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101年實施「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等專案工作。另自101年起統合偵查、鑑識、國際、資訊及緝毒專責隊等單位，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強化警察機關內部合作，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103年6月3日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就毒品犯罪行為態樣、近期毒品犯罪趨勢等面向，全面調整毒品案件評分方式，其中針對重大走私毒品案件、毒品犯罪集團及販毒予青少年之上游集團查緝等，提高積分比重，強化打擊毒品「供給面」之犯罪。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緝毒工作分由所屬查緝隊及海巡隊執行，結合海域巡防及岸際查察能量，有效防制毒品由海上走私入境。為防杜毒品走私入境，自95年2月起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組織為目標，積極查緝毒品犯罪。此外，針對（液態）麻黃素走私來臺之案件大幅增加，以及利用無籍膠筏及小型娛樂漁船（快艇）走私愷他命等毒品之案例出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研擬對策加以因應。

財政部關務署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除關稅之課徵及代收相關稅費外，亦以毒品查緝為海關查緝重點工作項目。為兼顧旅客及貨物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採取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選案查驗，並積極運用各式現代化X光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另與各司法機關密切聯繫，進行全方位查緝合作，共同提升毒品查緝成效，以達「截毒於關口」之目標，杜絕毒品流入國內戕害國人健康，103年度經由海關查獲毒品共355案、毛重3,573.4公斤，均移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漁政主管機關，103年度除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赴雲林、東港、花蓮、興達港、淡水、南市、嘉義、通苑等區漁會舉辦8場漁民動員組訓講習會，對漁民宣導走私毒品之危害。對於從事毒品走私之漁船及船長（員）亦予以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之最嚴厲處分，避免其再從事走私行為，103年度接獲查緝單位移送走私二級毒品且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涉案漁船計2艘，業依「漁業法」及「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分別核處漁船主撤銷漁業執照、涉案船長（員）等4人撤銷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

在我國對毒品犯罪的嚴格查緝下，毒品製造、走私方式亦不斷翻新，因此「建立緝毒訓練合作」亦規劃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中緝毒合作組之重點工作，在方案中，律定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需擴大參與緝毒合作會議、緝毒聯合講習或演習，以瞭解最新犯罪模式，分享查緝經驗，共同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以下為各單位103年執行狀況：

為強化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緝毒知能，法務部於103年7月17-18日舉辦「103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訓練課程包含戒癮治療實務現況及策進建議、海關查緝毒品之現況、跨國毒品犯罪集團查緝實例、製毒工廠案例報告、海上查緝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例報告、查獲空運海洛因案例報告及貨輪走私毒品案例報告等議題。

為提升各警察機關辦理毒品案件之法律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內政部警政署於103年4月14-25日舉辦「103年度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班」，訓練課程有尿液調驗業務簡介與實務探討、毒品犯罪現況分析討論、取締毒駕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探討、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分享及案例分析、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案件管理、毒品製造工廠認定等，提供第一線偵查同仁進行實務分享之交流管道，期有效提升警察機關緝毒工作成效。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將持續與美國緝毒署建構合作機制，遴薦適當人員至美國緝毒署受訓；同時積極參與政府或學術單位舉辦防制毒品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參訪、訓練、講習等，提高緝毒專責人員多面向之毒品相關知識與技能，並促進機關間之交流聯繫。如103年10月21-26日中國警察協會在大陸昆明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103年12月3-4日財

政部關務署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賡續培植專業查緝人員，定期舉辦「新進情報幹部儲備訓練班」及「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班」，針對毒品犯罪趨勢、常用法規、查緝技巧、蒐證要領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業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有效增進辦案技能，有效防制海上、岸際及港口走私販毒活動。103年為增進國際緝毒交流，分赴美國、日本及菲律賓參訪，汲取各國於海上查緝之經驗及犯罪情資交流，建立雙向聯繫管道；另為強化與日本及菲律賓之雙向犯罪情資交流，於當地派駐代表聯絡，有效加強國際偵緝能量。

三、緝毒案例介紹

（一）法務部

1. 陳○○等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圖 4-1　陳○○等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陳○○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以「海○○號」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年2月18日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區機動海巡隊出海攔截，於2月19日9時許將「海○○號」漁船押返高雄港碼頭，在該漁船密艙起出愷他命18袋，毛重378公斤，同時逮捕船長陳○○及船員粘○○、王○○等3人。（圖4-1）

2. 梁○○等製造(假)麻黃生鹼溶液案

圖 4-2　梁○○等製造 (假) 麻黃生鹼溶液案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梁○○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假)麻黃生鹼販售。103年2月25日18時許，該處會同警察單位人員，於高雄市鳥松區，查獲(假)麻黃生鹼溶液2,150公斤、製毒原料麻黃草57包(毛重1,140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同時逮捕製毒師傅梁○○、項○○2人。（圖4-2）

3. 史○○等走私愷他命案

圖 4-3　史○○等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悉，以史○○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以輸送帶藏毒走私來臺販售。103年3月22日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在新北市樹林區查獲愷他命毛重350公斤，同時逮捕史○○及簡○○2人。（圖4-3）

4. 施○○等漁船走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施○○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年6月24日21時許，在臺南市國道8號與臺19線交流道口，於楊○○、張○○駕駛之出租車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毛重5公斤、愷他命毛重100公斤，同時逮捕楊、張2人，隨即循線拘提安排漁船走私該批毒品入境之施○○、王○○2人到案。（圖4-4）

5. 沈○○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

圖 4-4　施○○等漁船走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案

圖 4-5　沈○○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沈○○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年11月21日16時許，在臺中市大肚區俟巫○○出面簽領該批夾藏甲基安非他命118.4公斤之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並循線拘提主嫌沈○○及同夥韋○○到案。（圖4-5）

（二）內政部

1. 鄒○○走私愷他命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12月間接獲鄒○○等2人企圖自中國大陸以五金機械夾帶愷他命入臺販售牟取不法利益之情資，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合組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於103年3月3日下午於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

附近，查獲鄒○○等2人涉嫌以貨運方式自中國大陸夾帶走私之愷他命324公斤。（圖4-6）

圖 4-6 鄒○○走私愷他命案

2. 一粒眠製毒工廠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4月4日在新北市三峽區查獲林○○等3人涉嫌製造毒品，查扣2萬5,000顆一粒眠錠、121公斤一粒眠粉末。嫌犯掌握外界認為住宅區不會有製毒工廠之心態大膽製毒，藏毒的房間門窗還貼上紅布遮掩，由於林嫌出入以名車代步，專案小組懷疑他為製毒集團核心成員，分處製毒分散風險，賺取暴利，訊後依毒品罪嫌移送法辦。（圖4-7）

圖 4-7 一粒眠製毒工廠案

3. 國內首件新興毒品「喵喵」製造工廠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7月6日在新北市八里區破獲「甲基甲基卡西酮」（俗名喵喵）與「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搖頭丸類物質）製毒工廠，現場逮捕嫌犯楊○○等2人，並查扣甲基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品及半成品、製毒器材暨大批化學原料(二氯甲烷、甲胺及丙酮等)證物。經調查，主嫌陳○○白天身分為理髮師，夜間則化身為製毒分子，所製成之毒品主要供應北部地區各知名酒店、夜店。（圖4-8）

4. 兩岸檢警聯手破獲李○○集團以小三通走私安非他命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3年元月接獲情報指出，國內毒品犯罪集團與大陸毒梟掛勾，計畫以小三通方式走私大量毒品來臺，經查證屬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指揮偵辦，並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財政部臺中關、高雄關成立聯合專案小組，結合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共同偵辦，經蒐證得知李○○毒品走私集團之毒品走私管道後，鎖定由廈門運抵金門、貨物品項申報為8.8公噸花崗岩石板之貨櫃，並於103年7月31日會同高雄海關離島派出課對該貨櫃實施檢查，發現其中三堆花崗岩石板中央遭挖空後置入木箱，每只木箱藏放20包安非他命，總計60包安非他命，毛重約60公斤。（圖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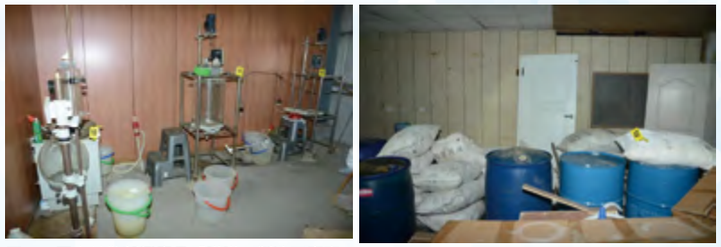
圖 4-8 國內首件新興毒品「喵喵」製造工廠案

圖 4-9 兩岸檢警聯手破獲李○○集團以小三通走私安非他命案

5. 檢警海巡聯合偵破新型氣耕法種植大麻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3年6月間接獲線報指稱：某男子涉嫌在臺北市、新北市非法販賣大麻，追查後發現王○○3年前委託友人從荷蘭夾帶大麻種子入境，從原文書、國外網站獲得種植大麻之技術，姚○○則利用網路購買自動灑水器、鋁箔紙、酸鹼值檢測器等器材栽種大麻，該製毒集團為分散風險及量產，分別在新北市八里地區挑選套房、大樓、透天厝等不同處，使用最新型之「氣耕法」栽種及「無性生殖法」種植大麻。本案共查扣安非他命、大麻花、上百顆大麻種子、大麻活株盆栽662株等毒品。（圖4-10）

圖 4-10 檢警海巡聯合偵破新型氣耕法種植大麻案

6. 陳○○走私麻黃生鹼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情資，桃園地區有販毒集團與中國大陸廣東省毒梟聯手，準備自深圳地區走私大批毒品進入臺灣，經專案小組過濾大批往來兩岸海空貨運資料，發現其中有可疑業者曾以含糊名稱由深圳地區申

報不明化學物品來臺，隨即派員在各貨運集散場進行埋伏，103年12月11日專案人員發現一部中型貨車載運3只大木箱在桃園市大園區繞行，似乎在躲避車輛尾隨跟監，攔檢後在該貨車查獲裝載液態之第四級毒品麻黃生鹼1,050公斤，並逮捕駕車之陳姓嫌犯。（圖4-11）

圖 4-11 陳○○走私麻黃生鹼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胡○○非法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二查緝隊於103年3月7日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工廠實施搜索，查獲胡姓嫌犯等2人涉嫌製造毒品，查扣固態安非他命成品1公斤、液態安非他命成品28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71公斤及製毒工具等。（圖4-12）

圖 4-12 胡○○非法製造安非他命案

2. 劉○○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顯示，澎湖籍「勝○○號」漁船將至大陸地區載運毒品走私入境，於103年3月19日「勝」船進港時，查獲呂姓船長等3人涉嫌走私愷他命146公斤，並逮捕幕後劉姓主嫌等4 人。（圖4-13）

圖 4-13 劉○○漁船走私愷他命案

3. 林○○不法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雲林機動查緝隊103年6月17日在臺中市北區錦中街執行搜索，查獲林姓嫌犯等3人涉嫌製造毒品，查扣安非他命14.4公斤、麻黃生鹼64.5公斤及製造毒品器具乙批。（圖4-14）

圖 4-14 林○○不法製造安非他命案

4. 許○○遊艇走私愷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澎湖地區不肖民衆，計畫利用自用遊艇走私毒品入境至澎湖，再轉運回台牟取暴利。案經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於103年6月26日查獲許嫌等4人涉嫌以「長○三號」船筏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公斤。（圖4-15）

圖 4-15 許○○遊艇走私愷他命案

5.查獲舢舨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東機動查緝隊掌握漁船走私毒品情資，於103年10月20日在外傘頂州外海掌握無籍舢舨欲利用漲潮時段衝岸走私，隨即採海陸聯合部署實施追緝，並由海上緝私艦艇成功將其逼入淺灘擱淺，順利查獲愷他命281.5公斤及新興第三級毒品XLR-11毛重30公斤。（圖4-16）

圖 4-16 查獲舢舨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四）國防部

1. 李○○等郵包走私毒品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配合刑事局、國安局等單位與馬來西亞、澳洲、英國等國家合作，掌握李○○販毒集團走私運毒模式，103年12月18日於郵局以及UPS等貨運公司查獲愷他命2公斤以及安非他命3公斤，當場逮捕郵寄人員，另配合澳洲、馬來西亞等國家執行國內毒品買家及賣家之拘捕行動。（圖4-17）

圖 4-17 李○○等郵包走私毒品案

2. 羅○○等海運走私愷他命案

圖 4-18 羅○○等海運走私愷他命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103年8月5日執行郵檢，查獲署名「LIA SRI WAHYUNI」自香港海運來台之旅行包貨品15箱內夾藏三級毒品愷他命，移由本部基隆憲兵隊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追查嫌犯，專案人員隨即前往臺南地區郵件收件地址，將完成收領貨品之羅嫌以現行犯逮捕到案，並查扣三級毒品愷他命45公斤。（圖4-18）

3. 高雄憲兵隊破獲蔡○○販毒案

圖 4-19 高雄憲兵隊破獲蔡○○販毒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接獲情資後，以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方式，掌握蔡○○平日販毒之模式與方法，並於103年12月26日發動偵辦，總計查獲MDMA咖啡包47包（毛重989公克）、愷他命6包（毛重662公克）、一粒眠60顆及電子磅秤、攪拌盤、夾鏈袋等毒品分裝器具，據調查，蔡○○分裝後之毒品，係以無償方式提供各大酒店大班、夜店經理等試用後，再透過上述人員介紹客人購買施用，或以購買毒品提供器具之銷售方式來擴大客源與管道。（圖4-19）

（五）財政部

1. 海運貨櫃夾藏液態麻黃生鹼案

圖 4-20 海運貨櫃夾藏液態麻黃生鹼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3年12月23日指派驗貨員查驗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報運進口倉間雜貨乙批(報單第AA//03/45○2/0416號)，發現報單第9項貨名申報為乙酸乙酯(液體)，實到貨物顏色及氣味與原申報貨物明顯不同，經稽查組緝毒犬隊同仁以毒品試劑測試結果，疑似有安非他命反應，另檢樣攜回該關化驗股化驗，來貨疑似麻黃生鹼，翌日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確認來貨為假麻黃生鹼，毛重約1,080公斤，全案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圖4-20）

2.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愷他命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年6月28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快遞貨物X光安檢作業，檢視來自香港之快遞貨物，發現6袋申報為私人行李貨物掃描影像可疑，即攔檢並會同安檢人員、緝毒犬隊及快遞業者查驗，結果發現其中5袋實到貨物除舊衣物、舊書籍外，於窗簾組圓柱型每一鋼管部位及水族箱底座查獲藏匿之白色結晶狀粉末，以拉曼光譜儀檢測呈現愷他命反應，經緝毒犬嗅聞亦有毒品CIB（行為改變）反應，計毛重約22.9公斤，全案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圖4-21）

圖 4-21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愷他命案

3.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愷他命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年9月1日及11日會同航警局安檢人員於遠雄快遞貨物專區執行X光儀檢作業，分別發現貨名申報為燈具附屬品及PVC製品等共計7件，X光掃描影像可疑，經會同報關業者開箱查驗，分別於來貨「燈座底部」及「混泥土製底座」查獲夾藏白色不明結晶粉末，經以毒品試劑檢測呈現愷他命反

圖 4-22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愷他命案

應，計毛重36.9公斤，全案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圖4-22）

4. 空運國際郵包藏匿大麻花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於103年6月15、24、27日執行X光儀檢視作業時，分別發現3件來自美國之快捷郵包貨名申報為CLOTHING GIFTS（JACKETS）、BABY CLOTHES之影像可疑，經會同郵局人員開驗結果，發現其中1件郵包內以羽絨外套包覆之3只真空包裝物品，另2件郵包內以塑膠容器裝有5包真空包裝物品，經解開包裝後，發現夾藏之大麻花，計毛重6.949公斤，全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圖4-23）

圖 4-23 空運國際郵包藏匿大麻花案

5.空運國際郵包藏匿海洛因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關員103年8月1日執行X光儀檢視作業時，在無密報情況下，發現1件來自泰國，申報貨名為DRY MILK之快捷郵包，經X光掃描影像可疑，即會同郵局人員開箱查驗結果，箱內裝有標示SOYA MILK POWDER 之豆奶粉18包，內容物之觸感異常，經查驗夾藏不明白色顆粒狀粉末，以毒品試劑檢測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計毛重6.32公斤，全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圖4-24）

圖 4-24 空運國際郵包藏匿海洛因案

圖 4-25 空運旅客行李夾藏海洛因案

6.空運旅客行李夾藏海洛因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年8月11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旅客入境檢查，自曼谷搭機入境之旅客吳○○、羅○○及廖○○等人之托運行李業經儀檢關員掛牌注檢，嗣引導至紅線檯受檢，執檢關員詳查該等旅客之托運行李，於該等行李中分別查獲以泡麵包偽裝夾藏白色磚塊狀粉末，經以毒品試劑檢測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毛重計17.7公斤，全案移送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偵辦。（圖4-25）

四、電信業務對緝毒業務之協助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103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一）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1. 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其他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合併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合併原和信電訊】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2.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4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設備執行辦理。另目前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配合部分，其(1)有線電視-集團部分，已完成配合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分工建置；(2)有線電視-非集團部分，則採輪流建置原則辦理，依該等公司向本會申請（市內網路業務）之順序，由通訊監察建置機關輪流建置。

3. 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已於98年1月15日上線啓用通訊監察系統。

4.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3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5.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雲端電信及全球一動等4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通訊監察系統規範已制定完成。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監察機制;另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雲端電信及全球一動等已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其中全球一動增列語音服務功能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合建置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監察機制。

（二）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 24 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2. 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7 日調降有關機關查詢每號每日雙向通信紀錄費用為 100 元。
3. 自 95 年 7 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4. 103 年配合防制電信詐欺作為：
   (1) 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定期抽查用戶申請書以防止冒名申裝，本期抽查1,700餘件。
   (2) 執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10,720餘門、阻斷不法簡訊643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24家、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201家。
   (3) 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5,992萬餘則。
   (4) 責成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國際來話竄改發信號碼阻斷157餘萬通。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五、查獲毒品之銷毀

（一）法務部調查局於 103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4,206 件，計 216,219.6 公克，截至 103 年底，該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5,717 件，重量計 1,867,347.1 公克。

（二）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透明、公開，以昭公信，103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5 次會議，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5,618 筆，151,225.4 公克，並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遴派人員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員於 4 月 17 日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羅部長親臨主持103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4-26、4-27)

圖 4-26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王前局長、臺北市政府林前副秘書長共同啓動銷燬儀式

圖 4-27 103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六、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3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6萬5,075人，較102年減少5,075人、7.2%。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萬7,779人，占終結人數之58.1%，較102年減少2,526人、6.3%，其中純施用行為者2萬8,496人，占75.4%；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655人，較102年減少573人、17.8%。

觀察近5年各級毒品案件起訴情形，第一級毒品起訴人數逐年下降，103年為1萬3,728人，較99年減少逾7千人，應受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開始對鴉片類毒品(如：海洛因)成癮者推動替代治療，及97年毒品減害療法法制化影響之故；第二級毒品起訴人數近5年略呈穩定狀況，均於2萬1,000人上下變動，約占毒品案件起訴人數之五成；第三級毒品起訴人數則逐年增加，惟103年回降至2,654人，較102年減少863人、24.5%。

為落實毒品減害政策，政府於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賦予檢察機關對毒品施用者有更多元的處遇選擇，提供毒癮犯合法的治療管道與機會。近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癮犯緩起訴處分人數，由99年2,825人增至100年4,457人，爾後呈減少之勢， 至103年為2,655人。(表4-1、圖4-28)

表 4-1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計	純施用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99 年	77,936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3	88	16	2,825	17,656	2,274	11,487
100 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96	12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 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21,520	2,603	89	30	3,925	15,473	1,220	10,485
102 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50	12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32	15	2,655	13,608	907	10,126
與上年增減率(%)	-7.2	-6.3	-2.0	-11.0	0.2	-24.5	-36.0	25.0	-17.8	-11.0	-2.9	-2.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4451&ctNode=28166&m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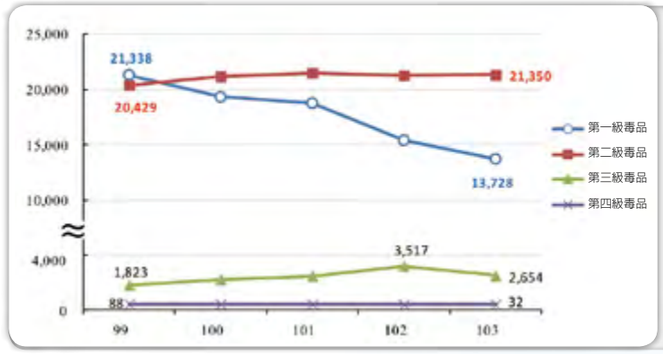

圖 4-28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毒品級別

（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3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萬4,672人，較102年減少1,424人、3.9%，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1萬1,038人占31.8%，第二級毒品罪者為2萬1,203人占61.2%。有罪人數中，純施用行為者2萬7,199人占78.4%，較102年減少1.8%；純製賣運輸4,420人占12.7%，則較102年減少9.2%。

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103年第一級毒品有罪者1萬1,038人，較102年減少2,554人、18.8%，係自99年以來逐年下降；第二級毒品則呈增加趨勢，103年2萬1,203人，較102年增加1,407人、7.1%；第三級毒品有罪者自99

年1,136人逐年增加至102年2,629人，惟103年回降為2,388人，較102年減少241人、9.2%。

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103年純製賣運輸有罪人數4,420人，較102年減少447人、9.2%；至於純施用方面，則在毒品減害制度推動下，有罪人數逐年減少，惟仍占毒品案件有罪者之多數。

表 4-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犯罪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其他
99 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44	10	3,470	3	29,428	2,559
100 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4	4	29,351	2,571
101 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66	7	28,553	2,884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68	11	4,867	1	27,705	3,523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35	8	4,420	1	27,199	3,052
與上年增減率 (%)	-7.2	-6.3	-2.0	-11.0	0.2	-24.5	-36.0	25.0	-17.8	-11.0

資料來源：同表 4-1

（三）查獲毒品數量

103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毒品總計4,339.5公斤，較102年增加683.0公斤、18.7%，為近5年來緝獲量之最高。其中查緝以海洛因為主的第一級毒品86.7公斤；以安非他命為主的第二級毒品479.9公斤；以愷他命為主的第三級毒品3,341.0公斤，占總緝獲量之77.0%；第四級毒品431.8公斤。

103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3,432.0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七成九，主要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975.4公斤)，係因103年間查獲多起來自大陸地區以漁船或航運貨櫃夾藏走私愷他命案。

另以毒品查緝品項觀察，近5年均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大宗，103年查獲3,302.8公斤，占總查緝量之76.1%，且其中逾九成來自大陸地區，未來如何減少大陸地區毒品流入境內，實為抑制毒品供給之最重要課題。

表 4-3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海洛因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愷他命		甲基麻黃生食	麻黃生食	假麻黃生食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0.1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	3,341.0	3,302.8	431.8	2.5	393.1	13.0
與上年增減率 (%)	18.7	-69.9	-69.9	-42.7	-88.7	-70.0	-40.5	-100.0	38.0	38.0	300.2	316.7	285.8	202.3

資料來源：同表 4-1

說明：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表 4-4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海洛因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愷他命		甲基麻黃生食	麻黃生食	假麻黃生食
臺灣地區	336.9	4.0	4.0	196.0	2.1	0.1	192.9	-	70.2	64.9	66.7	0.6	34.9	10.4
大陸地區	3,432.0	0.2	0.2	140.5	-	-	136.5	-	3,004.8	2,975.4	286.5	-	286.5	-
香港	173.5	-	-	6.9	-	0.5	6.3	-	166.6	166.6	0.0	-	-	0.0
泰國	48.9	47.2	47.2	0.6	-	-	0.6	-	-	-	1.1	-	0.1	0.7
緬甸	6.3	6.3	6.3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41.9	25.9	25.9	10.1	0.0	10.1	-	-	1.2	0.7	4.7	1.9	0.3	0.4
地區不明	300.1	3.2	3.2	125.9	0.2	0.1	125.6	-	98.3	95.3	72.8	0.0	71.3	1.4

資料來源：同表 4-1

說明：
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四）毒品案件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

103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為9,681人，較102年減少753人、7.2%，屬第一級毒品者占40.4%，屬第二級毒品者占50.3%。

103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計2萬6,683人，占總在監受刑人之46.3%。在監毒品犯中，純製賣運輸者1萬5,509人占58.1%，純施用9,808人占36.8%，餘為製賣運輸兼施用者152人。就近5年毒品在監受刑人結構分析，純製賣運輸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自99年之35.4%，增至103年之58.1%；純施用所占比率則自99年之58.1%，降至103年之36.8%。

此外，在各項毒品戒治處遇措施推動下，純施用之在監受刑人、受觀察勒戒者及接受強制戒治者人數，近5年皆呈遞減趨勢。

表 4-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毒品在監受刑人（年底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毒品新入所人數	
	計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占在監總受刑人比率（%）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99 年	24,480	8,660	412	14,213	42.9	11,247	6,291	4,410	9,501	1,470
100 年	25,257	10,503	337	13,197	43.9	11,474	5,544	5,205	8,565	1,094
101 年	26,326	12,643	267	12,141	44.9	10,971	5,083	5,023	6,969	793
102 年	26,779	14,411	211	10,947	45.7	10,434	4,775	4,789	6,700	664
103 年	26,683	15,509	152	9,808	46.3	9,681	3,913	4,868	5,978	609
與上年增減率(%)	-0.4	7.6	-28.0	-10.4	{0.6}	-7.2	-18.1	1.6	-10.8	-8.3

說明：括弧｛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同表 4-1

參、未來展望

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

103年度所緝獲之毒品，約85%來自於境外走私，其中又以源自大陸地區者最多，因此加強國際及兩岸緝毒工作之合作，為緝毒工作的當務之急。近年來，藉由國際及兩岸司法單位之合作所破獲之毒品販售網絡，其銷售市場不僅遍及兩岸，更遠及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區，未來惟有持續強化跨境的緝毒合作，方可能將販毒網絡完整的破獲。另「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於102年決定將我國提供情資、境外破獲之毒品納入統計後，已鼓勵各司法警察機關將販毒情資提供與大陸或外國司法單位分享，103年間持續透過會報機制，進行經驗交流，使毒品能在境外生產或運送階段即遭緝獲，減少走私入境之機會。

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

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通關快捷化的國際趨勢，越來越多的毒販嘗試經由通關程序將毒品走私入境，亦使海關工作面臨更大的挑戰。財務部關務署在不妨礙國際貿易的順利運作下，除運用情資導向風險管理機制，篩選查緝可疑目標外，並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運用現代化X光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緝毒犬隊積極提升查緝效能。未來海關更將持續推動「射頻識別（RFID）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建構貨物移動安全，結合臺灣港務公司所建置之人車資料讀取系統，並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推動之國際貨櫃安全標準架構接軌，達成貨櫃運輸安全之目標。另對於關區外之國境線，亦將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綿密巡弋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勤務下，全力執行查緝海域、海岸毒品走私犯罪。

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

我國負責緝毒之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遇有案件重疊或需彼此配合之情形，則透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以指揮協調，歷年皆有良好的績效。為更加強彼此間之合作關係，103年度已全面實施「聯合緝毒案件，依各機關出力情形分配緝毒績效」的制度，使各司法警察機關間更樂於分享情資及協辦偵辦。另為查緝毒品中小盤，在102年間於各地檢署建置完成之毒品資料庫，亦持續將各單位情資彙整、分析，使司法單位更易於掌握販毒網絡，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

依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之「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顯示，我國現行毒品施用者「除刑不除罪」之處遇模式受專家學者的支持，民眾亦大多不支持對毒品施用者除罪化，因此，司法如何適當處遇毒品施用者遂成為重要的課題。103年法務部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學院進行「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研究」，期望藉由更佳之評估工具，使不同狀況之毒品成癮者能獲得最適當之處遇方式。

肆、結語

近年來，雖然海洛因等第1級毒品濫用之情形趨緩，然愷他命等新興毒品的濫用卻有上揚的趨勢。不同種類毒品的消長，除了代表毒品來源及管道的變化，也隱含著毒品使用族群和用毒文化的改變。緝毒合作組面對不斷改變的毒品樣貌，不但要辨識推陳出新的毒品以及時管制，更要隨時掌握各種毒品走私、製造的型態，其所面對之挑戰相當艱鉅。對此，緝毒合作組的各成員除了在各自的領域內精益求精，亦藉由各項機制強化成員間之互助、加強與國際或大陸司法單位之合作，最大程度的減少毒品之供給。展望未來，緝毒合作組仍將與防毒監控、拒毒預防、毒品戒治及國際參與等各分組密切合作，共同確保國人的健康及社會的安寧。

第5章

毒品戒治篇

主撰：衛生福利部
協撰：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沐恩之家、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壹、前言

聯合國103年世界禁毒日以「希望訊息：藥物成癮是可預防與治療的(A message of hope：Drug use disorders are preventable and treatable.)」為主題，呼籲對於已成癮者提供戒癮醫療與多元社會復健服務，並強化兒童及年輕族群預防工作，宣導施用毒品的風險及危害。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醫學證據顯示，藥癮為慢性、復發性疾病，長期施用毒品會對腦部功能造成破壞，即便停止施用毒品，生活環境中與吸毒行為有關的細微線索，仍會再次挑起對毒品使用的慾望，透過完善的藥癮治療與心理社會復健，可以強化藥癮者對成癮行為的控制力，預防復發。

鑑此，為協助藥癮者，避免再次施用毒品，除須提供專業戒癮醫療服務、營造友善醫療環境，及協助藥癮者及其家屬更正確瞭解藥癮相關問題、治療方法與復健過程外，更須結合政府各部會及民間資源，提供藥癮者生活安置、職業技能培訓、家庭支持、輔導、生活與就業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其重拾自我價值，回歸正常生活，進而達到提升社會生產量能與安定社會之最終效益。

貳、工作現況

一、替代治療模式執行現況

替代治療係以門診方式，長期提供替代藥物，再輔以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復健方案，協助鴉片類藥癮者降低對藥物的渴求(craving)，及預防或減緩因停止使用或減量使用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戒斷症狀，使藥癮者因而減少靜脈注射藥物，降低傳染愛滋病、C型肝炎等血液感染疾病的機會，並能維持正常生活與工作，減少犯罪行為，順利復歸社會。

衛生福利部自98年至今賡續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除全額補助美沙冬藥品費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40元／人日)及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包括初診醫療費（2,600元／次）、尿液毒物篩檢嗎啡檢測（300元／次）及每日給藥服務費（25元／次），藉此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俾其能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接受治療，以提升治療效果。(圖5-1)

圖 5-1 美沙冬個案服藥情形

截至103年底，全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已達150家，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41,017人，累計治療人日數達22,965,106人日；103年度每日平均治療人數為9,231人，其中男性佔86%，女性佔14%，替代治療進展趨勢如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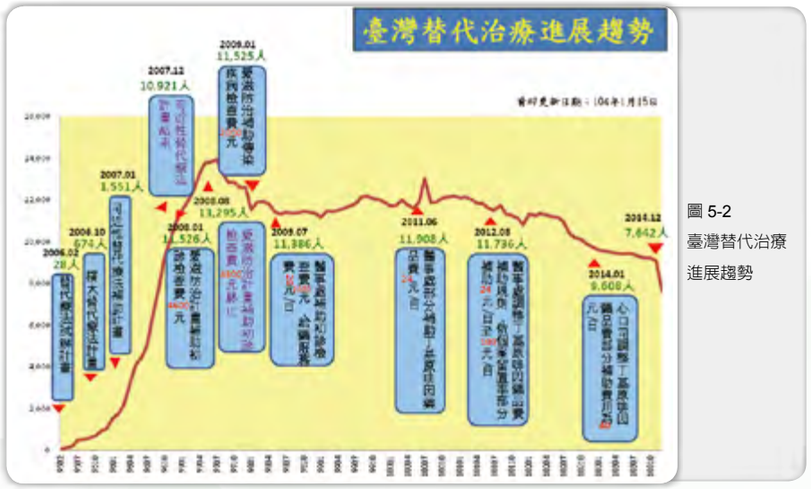

圖 5-2 臺灣替代治療進展趨勢

圖 5-3 指靜脈生物辨識確認服藥者身分

又為提升替代治療服務之便捷性，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以生物特徵值進行服藥個案之身分辨識(圖5-3)，醫療機構可即時查看個案資料，掌控其治療動態及服藥情形，該系統並可提供異地服藥功能，使個案即使短期外出工作、旅遊或返鄉過節，亦可在全國各地之替代治療機構持續接受治

療，提升個案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治療之意願。

二、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辦理現況

我國第一級毒品之濫用趨勢，於95年開辦替代治療減害計畫後，查獲施用人數已明顯減少，惟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查獲人數卻呈現增加趨勢，基此，衛生福利部持續致力擴大藥癮醫療體系及強化藥癮治療人員專業知能。截至103年底，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計158家，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21家、藥癮戒治醫院109家及藥癮戒治診所28家，藥癮醫療人力則包含精神科專科醫師382人、非精神專科醫師25人、藥師339人、護理人員418人、臨床心理師185人、職能治療人員178人、社會工作人員187人，合計1,714人。另於103年7月起，試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第二、三、四級藥癮者)每人每年1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以降低藥癮者就醫負擔，提升治療意願。

103年「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計有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7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辦理，截至103年底，計有70名個案受惠，多數由司法單位轉介而來(44人，63%)。另外，70名個案中，男性54人(77%)，女性16人(23%)，濫用之藥物以安非他命(48人，68%)為最多，其次為愷他命(20人，29%)。進一步分析渠等年齡發現，安非他命濫用者以30-40歲者最多(18人，38%)，愷他命濫用者則逾半數為未成年。

本計畫試辦結果顯示，藉由費用補助、治療方案設計與行銷，有助於增加社區潛在藥癮者接受定期追蹤與治療之意願，104年將擴大辦理。

三、 減害計畫執行現況

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於94年間迅速攀升，於同年12 月6 日起開始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執行目的包括：(一)改變藥癮者共用針具、稀釋液及容器注射毒品的危險行為、(二)提高藥癮者愛滋病防治相關認知及加強安全性行為、(三)提升藥癮者愛滋篩檢率、(四)加強藥癮者相關傳染病的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五)加強藥癮愛滋個案之管理與照護服務，提高替代治療出席率、降低退出率，及轉介愛滋治療與照護、(六)提升藥癮者治療留存率。

復於95年全面推動，計畫內容包含：(一)提供藥癮者免費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二)補助替代治療執行機構配合個案需求，於非上班時間亦能提供給藥服務，提升藥癮者接受治療之可近性、(三)補助愛滋藥癮個案接受替代治療醫療費用，並加強愛滋病個案管理與相關照護服務、(四)補助接受替代治療個案之愛滋病毒、梅毒以及結核病等傳染病的衛教諮詢與篩檢費用。

截至103 年12 月止，全國20縣市已設置865 處「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413 台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7-8 萬支，清潔針具計畫，除提供清潔針具給藥癮者以外，為避免共用針具或注射用水(稀釋液)，便利藥癮者至衛教諮詢服務站或針具自動服務機取清潔針具時合併取拿注射用水，進而避免藥癮者因共用注射用水而感染愛滋病毒，透過該計畫的推動，每年新通報藥癮者感染愛滋占所有個案比例，由94 年的72%降至103年的2.3%，減少幅度為所有危險因子之最。截至103年底止，我國累積通報存活愛滋藥癮個案有5,315人，其中參與過替代治療人數比例超過72%；替代治療個案愛滋陽轉率由95年的56%降至103年的0.3%，顯示藥癮愛滋個案參與替代治療涵蓋率高，大幅降低陽性個案傳染他人之風險。(圖5-4)

圖 5-4
臺灣歷年 HIV 感染者之危險因素統計

四、觀察勒戒與強制勒戒現況

(一) 觀察勒戒現況

1. 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自87年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20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 99年11月5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法務部矯正署爰於100年10月1日優先規劃於新店、台中及高雄三獨立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之專業人力，提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並進一步指定改由新店、台中與高雄戒治所、台北女子、台中、高雄、台東、花蓮、澎湖與金門看守所，及台北、台南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等共13所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情形

103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5,978人（男性5,045人，女性933人），較上年6,700人，減少722人（10.8%）。同期出所人數有9,082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強制戒治者607人（男性543人，女性64人），占6.7%。截至103年底，留所受觀察勒戒人717人（男性614人，女性103人），較上年727人，減少1.4%。

3. 觀察勒戒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法務部訂頒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分收案、生理解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及等待出所4個階段執行。

5. 觀察勒戒處遇情形：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指定13所專責觀察勒戒處所，與地方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約，定期派遣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與護理師等藥癮醫療人員入所，進行個別會談及臨床狀況評估，參酌個案司法資料與在所行為表現等情況後，對毒癮個案進行綜合判定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圖5-5)

圖 5-5 個別會談輔導

(2) 強化反毒及毒品危害知能

由觀察勒戒處所引進地方醫療、宗教及社會資源，提供宗教輔導、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等課程，強化受觀察勒戒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圖5-6、5-7)

圖 5-6 團體輔導

圖 5-7 各類課程上課情形

(3)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為使受觀察勒戒人順利復歸社會，觀察勒戒處所於其出所時，將其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中心銜接後續追蹤輔導，俾其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復發。

(二) 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立戒治所，及3所女子戒治所與監獄合署辦公，合計7所。

2. 收容情形

103年新入所受戒治人609人（男性539人，女性70人），較上年664人，減少55人（8.3%）。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651人，其中停止戒治638人，占98.0%，期滿出所13人，占2.0%。截至103年底，留所受戒治人430人（男性378人，女性52人），較上年474人，減少9.3%。

3. 戒治時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最長不

得逾1年。

4. 戒治處分流程

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表5-1)

表 5-1 戒治處分執行三階段表

階段	處遇重點
調適期	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戒毒信心
心理輔導期	著重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社會適應期	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利社會復歸

註：受戒治人依序通過前述三階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5. 戒治處遇：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

各戒治所依法務部訂頒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調適期包括體能訓練、情緒調適等課程；心理輔導期課程包括諮商輔導、藥物成癮、宗教教育、各類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等課程；社會適應期包括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另為維護前揭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受戒治人之學習成效，法務部定有「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由戒治所聘任具有所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並須每年就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以為下年度續聘與否之參考。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服務

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於前述基礎戒治課程外，再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圖5-8)

圖 5-8 團體心理治療

(3) 深化藥癮醫療服務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各戒治所皆積極引入地區藥癮醫療資源，提供受戒治人完善戒治醫療服務，大大提昇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癮問題之覺察，提昇所內藥癮醫療處遇可近性。經由戒治所本身專業人員與引入藥癮醫療資源，強化受戒治人覺察個人就醫需求與意願，提升自我效能與醫療資源可近性。(圖5-9)

圖 5-9 戒癮門診

(4)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書法、美術等才藝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小團體課程等等，藉由才藝訓練與技能訓練，培養受戒治人正當休閒嗜好與一技之長，提昇復歸社會之知能。(圖5-10、5-11、5-12、5-13)

圖 5-10 戒癮門診八部合音

圖 5-11 自行車維修班

圖 5-12 園藝植栽設計班

圖 5-13 LED 液晶電視維修班實務班

(5) 擴大家庭支持方案

研究顯示，藥癮家屬的接納關懷及社會的支持協助，可有效提升並維持吸毒者戒癮動機，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頒訂「家庭支持方案」，爰要求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吸毒者對家庭的認同，另方面增強家屬面對及處理藥癮個案之能力，及提升其對吸毒者

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的有力資源，進而延續所內輔導成效。(圖5-14、5-15、5-16)

圖 5-14 大手拉小手親子互動團體

圖 5-15 人在家庭親職繪本閱讀團體

圖 5-16 家庭支持方案

(6)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各戒治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有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所進行相關資源宣導，並由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傳送各中心，俾能順利銜接追蹤輔導，依戒治更生人之需求提供最適時的服務。

五、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成果

法務部自97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後，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101年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績效指標概念，鼓勵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以勵自新。102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在實務操作上，被告如欲參加戒癮治療，必須由承辦檢察官填寫轉介單交由被告持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通知被告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評估，如評估適宜使用美沙冬替代治療或戒癮治療時，即進入戒毒（癮）程序。如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7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3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

103年對第一級毒品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579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7,634之7.6%，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447人次；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1,729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13,288人之13.0%，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925人次。與102年相較，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適用緩起訴戒癮治療制度之比例皆有下降趨勢，此與近年撤銷緩起訴個案之比例增加有關，惟在緩起訴處分下之社區戒癮模式，對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者而言，有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毒害，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強化個案評估篩選機制，使適當之個案得藉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

六、教育部辦理藥癮戒治成果

近年在教育部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特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反毒知能，培訓教育人員提升渠等辨識藥物濫用學生能力，同時藉由積極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強化清查輔導作為。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已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顯見學校已願意通報並輔導個案，以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在教育部逐年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下，對於一級的教育宣導、二級的清查輔導已有相當成效，自98年起教育部更積極強化輔導戒治工作的措施。

教育部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等規定，對學校特定人員中有藥物濫用傾向者，要求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工作，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當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時，學校即運用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導師、家長、輔導人員組成春暉小組，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3個月為1期)，期能以三個月時間協助好奇誤用或初步成癮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並落實追蹤輔導效

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103年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共802人；倘學生經關懷輔導3個月若仍持續有藥物濫用情形，應再予輔導3個月，必要時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戒治，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103年度各級學校送藥癮戒治機構計76人，203人次；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學生人數計111人，328人次。

另為因應學校輔導老師人數不足，且多不具藥物濫用專業知識，加上藥物濫用學生常伴隨家庭問題與交友複雜等狀況，又常輟學在外，使學校輔導老師無法有效進行協助等問題，爰自98年起教育部開始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同學校輔導措施，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102年度投入替代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計103人，103年103人；經培訓反毒專業知能，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特定人員及高關懷群學生等，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另教育部更大力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擔任「春暉認輔志工」，103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計1,064名，協助輔導、關懷陪伴學生人數計890人。

在增加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方面，教育部於100年8月起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於5年內將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為提升渠等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專業知能，並舉辦反毒知能研習。

此外，教育部為協助校園嚴重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治工作，自99年起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結合春暉認輔志工，投入校園嚴重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治工作，置重點於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教育部100年補助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101年再增加高雄市，至103年已有共計13個縣市加入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上述各辦理縣市並結合所屬認輔志工，投入輔導藥物濫用較嚴重學生個案的關懷陪伴工作。臺中市聯絡處結合臨床心理師協會、屏東縣結合心理諮商師公會，嘉義縣、苗栗縣則分別結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系，建構心理諮商與輔導模式，其他縣市則依需求、縣市能量、個案數規劃計畫內容，各縣市辦理活動歸納計有，探索教育、冒險治療、職業試探、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初期藉由探索教育破冰活動建立關係，搭配志工長期陪伴關懷，配合輔導與多元學習，逐步改善偏差觀念及行為，有效輔導個案遠離毒品危害。相關推動內容略述如下：

(一) 個案輔導

參與高、國中春暉個案開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協助轄內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評估，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家庭諮商或醫療戒治。(圖5-17、5-18、5-19、5-20)

圖 5-17 醫療戒治

圖 5-18 個案研討會

圖 5-19 團體輔導

圖 5-20 家庭諮商

(二) 職業試探

辦理多元技能課程安排（如餐飲、烘培、資處、美容、美髮、汽車修護等），進行職能試探，讓個案適性學習，提高學習意願，以利未來就學、就業之選擇。 (圖5-21、5-22、5-23)

圖 5-21 汽車修護職業試探課程

圖 5-22 餐飲職業試探課程

圖 5-23 烘培職業試探課程

(三) 探索教育或登山冒險治療

讓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超越自我體能，建立高峰經驗，提升渠等成就感與自我效能，並增強與輔導員之信賴感，願意面對問題，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圖5-24、5-25、5-26、5-27、5-28、5-29)

圖 5-24 探索教育活動

圖 5-25 探索教育活動

圖 5-26 登山冒險治療活動

圖 5-27 登山冒險治療活動

圖 5-28 飛麗少年同心鐵馬活動

圖 5-29 體驗學習活動

(四) 追蹤輔導

由認輔教官、服務團志工與諮商師列管追蹤輔導，定期邀集個案參加團體聚會，並訪談校方觀察個案學習狀況，直至畢業離校仍持續不斷關懷。

（五）整合輔導醫療資源

未來教育部希望各縣市均能有效整合輔導醫療資源，及早介入輔導藥物濫用個案，長期關懷陪伴，培養其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誤入歧途。(圖5-30)

圖 5-30 假日關懷陪伴

七、國防部辦理國軍官兵藥癮戒治現況

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於95年7月3日對應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綜理秘書業務，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以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方式以發揮整體反毒戰力，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

依據「國軍毒品防制小組」權責分工，由國防部軍醫局職司「防毒」及「戒毒」分組，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辦理尿液篩檢，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檢驗對象，共計6類人員，分別為：第1類：入營新兵；第2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軍官、士官兵；第3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等人員；第4類：服務於航管處所人員；第5類：毒品檢驗、研究及查緝毒品等人員，以及第6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等人員。

實施方式係由國軍所屬各單位，將尿液篩檢檢體呈陽性反應者先送國軍總醫院複驗，結果仍呈陽性者，將尿液檢體續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衛生

福利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結果確認為陽性者，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除將確認陽性報告通知個案所屬單位，並副知國防部軍醫局、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藉以達到雙向稽核及共同管制之目的。

國防部計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左營、岡山、北投分院等8家國軍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針對有藥癮戒治需求者，提供藥癮替代治療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替代治療執行進度統計資料，截至103年底止，國防部所屬各國軍醫院替代治療服藥人數計3,518人次(均為民眾)，顯見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配合反毒政策執行藥癮戒治服務工作亦貢獻一份心力。

另，103年執行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計篩檢67萬5,509人次，初檢陽性1,575人次，確認陽性640人，確認陽性檢出率0.09%，顯見國防部藉由尿液篩檢之防毒作為，已有嚇阻之效果。

未來，因應募兵制推動，為避免不肖人員趁機矇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且徒增管理困擾，將從「政策宣導與軍法教育」、「內部管理與落實篩檢」、「厲行司法與勒戒改正」及「鼓勵康樂與推行運動」等四個主軸著手，透過這些方向多管齊下，以有效降低國軍毒品犯罪發生，維持國軍純潔風氣。

其次，依「心輔三級預防作為」，責由各國軍醫院協助各單位透過門診或住院方式，針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列管個案，提供追蹤輔導及美沙冬替代治療，避免毒癮再度復發；另對施用第二、三級毒品者，藉由門診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及諮商服務，協助有效戒治毒品；對第四級毒品施用者，視病症安排精神科住院治療，使其早日恢復正常生活，以營造健康部隊環境。

八、內政部辦理替代役男藥癮戒治轉介與輔導現況

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政府全民反毒之政策，自95年起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積極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積極勸導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

(一) 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103年3月至104年2月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計3萬8,164人，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將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加強服勤環境管理，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2至3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所提出之用藥證明，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後，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1、2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3、4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2次尿液檢驗均呈陰性者，則函報內政部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二) 列管役男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委託8所藥癮戒治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辦理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103年3月至104年2月共轉介諮商342案次，以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

(三) 協助列管役男退役後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使役男於退役後，持續追蹤輔導，內政部役政署與法務部合作於退役前，鼓勵役男轉介，經役男簽署同意書即上傳資料至法務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個管師接續輔導戒治工作，103年3月至104年2月共轉介14人。

為擴大提供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據點，將結合更多藥癮戒治醫院，以提升藥物濫用戒治成效，並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以避免再犯。期以替代役主管機關之職責及社會責任，落實執行藥物濫用役男的服勤管理模式及輔導策略，減少服勤單位管理風險，以期能使役男遠離毒品之危害，健全其身心。

九、勞動部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現況及成果

藥癮戒治者因受限其特性或因個人職業期待不符就業市場現況、就業技能不足或長期與社會脫節，對於職場環境較為陌生，致較難適應一般職場；或因社會刻板印象、大眾標籤化影響、個人身分不願曝光及雇主僱用意願等相關因素，藥癮戒治者面臨上述種種負面因素，及對於重返社會的茫然，短時間內就業實非易事，亟需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資源，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其中毒癮更生人受保護人離開戒治機構的處遇、心理輔導與就業問題，對其是否再犯有相當的關聯，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業依需求妥為規劃宣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具體措施，以協助順利就業，使其回歸社會，防止再犯，工作現況與執行成果如下：

(一) 建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與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更生保護團體單位之聯繫對應窗口，以建構藥癮者及更生受保護人之服務資源網路。

(二) 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等單位辦理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入監宣導：

(1)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活動：

包括協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重返職場心理準備、求職技巧、創業資訊、職業訓練資源、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產業市場經營分享等，以協助提早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充分做好就業準備。(圖5-31)

圖 5-31 辦理入監宣導

(2) 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輔導受刑人自我認知、自我調適、壓力及情緒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等，以提升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

2. 出監所後續就業服務：

(1) 建立轉介機制協助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接受就業服務：

連結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或更生保護團體等，由其轉介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服務。

(2) 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專人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個案管理員專人提供個別及專業性之就業服務。

(3) 提供就業與職訓相關資訊

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資訊、技能檢定及相關勞工法令等資訊，以做好進入職場接軌的準備。

(4) 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

提供就業前準備(例：就業市場現況、面試技巧、履歷表撰寫訓練、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工作態度、建立自信心等相關知識)，及協助如何瞭解所要應徵公司的基本資料、公司特質與自我能力評估等，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5) 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就業媒合

為免更生受保護人身分曝光，鼓勵更生受保護人參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一般民眾現場徵才活動，並邀請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企業參與徵才，透過現場徵才與企業面談，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媒合機會，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多元就業媒合、「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協助辦理就業博覽會14場，服務1,268人次。(圖5-32)

圖 5-32 「脫胎．築夢」就業媒合活動

3. 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方案

(1) 對於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就業服務。

(2) 提供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事業創業貸款」及「小額創業貸款」相關資訊，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更生受保護人申請。

(三) 運用相關促進就業工具協助更生人就業

1. 鼓勵企業雇主進用更生受保護人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實施辦法：企業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每人每月補助10,000元，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2.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部分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 1,250 元，每年以發給 4 次為限。

(2) 臨時工作津貼：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

(4)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

3. 更生受保護人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1) 更生受保護人經由就業服務體系推介有職業訓練需求，且符合學經歷條件者，優先甄選錄訓。

(2) 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特定弱勢對象，除免費參訓外，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以安定其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活動。

(3) 鑑於更生保護會訓練設備不足，職業訓練之供應以鄰近地區所提供之訓練資源為主，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近提供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相關班次資訊予該單位參考運用，讓其選擇地利較為方便之受訓地點，增加更生受保護人的參訓意願。

4.103 年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有就業意願與就業需求之藥癮戒治者列管個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數計 1,221 人，其中成功就業人數計 364 人。

5.103 年本部運用培力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對戒癮者穩定戒治、戒癮輔導、進行反毒宣導協助輔導待業更生人創造 60 個工作機會。

6.103 年更生受保護人參加勞動部職前職業訓練人數計 290 人。

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多數藥癮者面臨家庭關係惡化、溝通不良，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而藥癮者家屬亦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及生活困頓之情狀，導致家庭失去正常運作功能。然而家庭支持對於戒毒成功與否具有關鍵性影響，家庭及家人的關懷與支持在藥癮者戒治過程中，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增進戒毒者復歸社會之重要力量。

為改善藥癮者之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建構藥癮者家庭支持系統，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內容如下(表5-2)：

(一) 運用社工專業人力進行藥癮者家庭關懷訪視，實地了解藥癮者及其家庭需求及問題，擬定服務及處遇計畫。

(二) 依據藥癮者家屬之個別需求，解決藥癮者家庭生活危機，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各項社會救助、急難救助及相關福利服務。

(三)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引導家屬適當的宣洩情緒及釋放心理壓力，強化陪伴藥癮者動機，並藉由團體成員間經驗分享、互相交流以獲得增強的能量。(圖 5-33、5-34)

圖 5-33、34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四)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親子活動、親子講座，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藥癮者及家人互動及親密度，共同紓解壓力。(圖 5-35、

5-36、5-37、5-38)

圖 5-35、36 藥癮者家屬 (親子) 活動

圖 5-37、38 反毒座談會

(五)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民生物資、食物銀行、經濟協助及各項關懷服務。透過高風險家庭、113 兒少保護通報專線電話、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家屬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表 5-2　103 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

項目	場次	受益人次
藥癮者及其家屬關懷訪視服務	–	8,047
家庭支持及成長團體	180	4,851
家屬 (庭)、親子活動	44	1,991
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相關補助		1,984
法律、就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及轉介	–	5,746
轉介民間資源		141
教育宣導	463	117,867

未來將持續加強連結社會局(處)資源，除提供經濟協助、社會救助資源，並連結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兒少社區預防服務方案，及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庭多元性的服務，另外，積極培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建、修復藥癮者與家庭的關係，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十一、民間機構毒品戒治現況與成果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中央部會，每年皆挹注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社區藥癮者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以協助毒癮者順利復歸社區。

103年度衛生福利部為擴大全國藥癮者之安置量能，擬定「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及社區復健工作計畫」，計核定補助8家民間機構(團體)，提供毒品施用者出監後短暫生活安置及多項心理、社會復健服務，相關成果摘述如下：

(一) 財團法人屏東縣沐恩之家 - 全人康健服務模式

二十一年來，陪伴了超過900位深受藥物和酒精綑綁的弟兄姐妹，並協助900個家庭恢復家人關係。

1. 服務內容

沐恩之家採社區型治療模式，以信仰為核心，提供愛、陪伴、勸戒，協助藥癮者在靈性上復原，方能達到全人康健。

2. 服務項目

成癮者因毒癮失序而無法「自律」，故須藉由整全的「他律」機制，協助其重建，而培育養成藥癮者能達自律之過程，為期一年半。(圖5-39)

圖 5-39
四階段服務療程概要

3.各項服務成果概述如下：

(1) 整體服務量

A.伯特利家園(男性)總服務床數為20床，103年有20位個案入住戒治，平均每月約18人在園接受戒治服務。

B.多加家園(女性)總服務床數為12床，103年有13位個案入住戒治平均每月約有8人在園接受戒治服務。

C.亞當學園(少年)總服務床數為32床，平均每月約有19人在園接受服務。

(2) 電話詢戒統計

A.詢戒「性別」：整年度詢戒人數共255位；詢戒性別比例為男性占總比例65%(166人)、女性占總比例35%(8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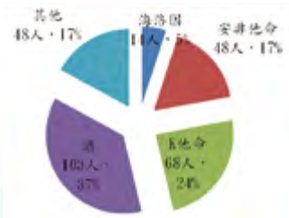

B.詢戒「癮別」：酒癮佔總比例37%(103人)，位居第一，K他命佔總比24%(68人)，位居第二，安非他命及其他等二項，均佔總比例17% (48人)，同居第三、海洛因則佔總比例5%(1人)，位居第四。此外，以毒品為主要詢戒統計，一級毒品佔總比例11%、二級毒品佔總比37%、三級毒品佔總比例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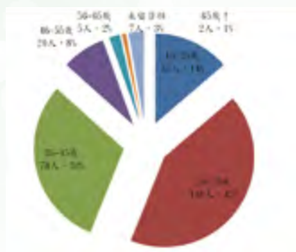

C.詢戒「年齡」：介於26歲-35歲佔總比例42%(108位)，位居第一，介於36歲-45歲佔總比例30%(78位)，位居第二，介於15歲-25歲佔總比例14%(35位)，位居第三，其它年齡層則佔少數比例。

D.詢戒「關係人」：以母子、女關係詢戒比例24%(62人)，和以兄弟姊妹關係詢戒比例25%(60人)，同居第一，以本人詢戒比例12%(31人)位居第二，以父子、女關係詢戒比例9%(23人)，位居第三，其它以朋友、親戚、轉介關係則佔少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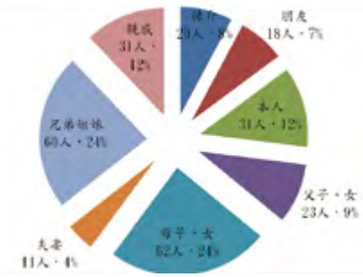

E.詢戒「區域」：以南部佔總比例59%(152位)，位居第一，其次為北部佔總比例24%(60位)，而中部佔總比例11%(29位)，位居第三，其他則佔少數比例。

(3) 反毒宣導場次

至校園或社區中，作反毒酒的專題宣導，藉由成功戒治的過來人，其親身經歷的分享，讓民眾瞭解成癮者戒治的心路歷程。沐恩主日以南部(台南、高雄、屏東)各大教會為主佔總比例40%(55場)、監獄(高屏區域各矯正單位)佔總比例19%(26場)、社區(高屏區各校、高屏區衛生局、及他機構)佔總比例41%(56場)，共計有14,036人接受教育及宣導。

(4) 歸家聚會統計

藥癮者期滿之後，除鼓勵戒治者留下來服務相同需要的人之外，對於具其他規劃的期滿個案，不僅提供追蹤服務，101年開始辦理「歸家聚會」，透過不定期的聚會，邀請期滿的戒治者回村分享目前的生活，103年共辦理7次歸家聚會，計有52人次參與，每次聚會皆達90%以上之參與人員感到滿意並表示得到幫助。

(5) 青少年藥物濫用者家屬支持服務方案

103年7月至12月，每兩星期辦理1次，每次2小時，共計11次，透過團體分享經驗過程，讓藥毒癮家屬抒發長期的壓力，並從中獲得支持的力量，促進家屬有能力陪伴及提升青少年戒治動機，進而採取實際行動。

（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主要協助18～64歲女性更生人及藥酒癮戒治婦女，透過機構安置服務、

課程訓練、生活態度教導、理財觀念灌輸等，使其找到自我目標、提升個人功能，進而正常就業及生活。

1. 服務內容

個案工作	安置生活管理
1. 安置評估	家庭生活教育
2. 個案輔導	1. 生活自理能力
3. 家屬聯繫	(1) 食、衣、住生活習慣培養
4. 個案事務處理	(2) 建立金錢運用的正確觀念
5. 健檢與驗尿	2. 休閒育樂活動安排
6. 學習課程安排	
7. 職業訓練與就業	

2. 整體服務量

(1) 安置服務：收容36人，計145人次之女性更生人或藥癮者在機構接受安置輔導，戒除藥癮，達成生活安定及復元。其中，一、二級毒品98人次；三級毒品19人次；非毒品更生人28人次。

(2) 健康醫療服務：透過衛生營養教育並陪同就醫，改善健康，珍惜自我，全年就醫人次 236 人。

(3) 就業輔導：以從事看護工作最多，工作地點包括養護中心、個人看護和居家服務，其次包含美髮、醫院清潔工及餐飲工作等，整體就業達成率佔53%。 (圖 5-40、5-41、5-42)

圖 5-40 美術探索 - 團體接畫

圖 5-41 烘培傳統小吃教學

圖 5-42 中途職場 - 鳳梨酥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在長期輔導高關懷少年過程中，我們發現只要能提供孩子們一個穩定、安全的成長環境，就能夠幫助孩子們遠離同儕的負面影響；穩定的就業，能夠幫助孩子們重新建立自信與成就感，進而轉移孩子們對毒品之依賴性，所以學園透過安置服務與就業輔導方式，提供毒癮少年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並辦理各項職業探索輔導方案，藉由這個學習的過程讓少年能肯定自我，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目標，進而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以發揮最大反毒成效。103年執行內容如下：

1. 提供安置服務

以社區方式提供藥癮少年穩定成長環境，計服務25人，其中3人結案順利返家。

圖 5-43、5-44 自我認同小團體

2. 自我認同小團體

藉由少年喜愛的繪畫、桌遊等方式，引導成員學習及探索自我，共完成8次課程，91人次參與。 (圖5-43、5-44)

3. 親子活動及聯繫

(1) 透過講座、親子共遊與闖關活動方式，增進親子互動及維繫情感，計 44 人次參與。

(2) 鼓勵學員透過信件、卡片和家人聯繫，除了讓家長了解少年在園生活，也讓他們能感受到家人的支持與關愛；社工並定期陪伴少年返家探視家屬也鼓勵家人來園探視少年，共完成 127 人次信件關懷及家庭訪視。

4. 職涯發展

(1) 辦理烘焙、內外場服務、資訊課程、機車修護及職場參訪等，共 200 小時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圖 5-45 職涯發展 - 職場體驗

(2) 安排學員至園內職場及合作廠商進行職場體驗，共有 10 個店家，計 1,708 小時職場體驗。(圖 5-45)

(3) 透過職訓參訪讓少年認識職業訓練課程內容，並鼓勵少年參加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照顧服務員等課程，其中 3 人通過甄試，1 人完成訓練。

(4) 證照考試：報名烘焙食品丙級、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汽機車修護乙級及丙級考試等，5 人考取丙級證照。

5. 安置輔導期間

針對生活適應、個人生涯目標、過往用藥狀況、類型、家庭狀況與藥癮改善等情形進行會談輔導，計完成183人次。

6. 辦理或參與藝文及體育活動

培養正向休閒活動觀念，並透過志願服務方式讓少年能學習付出和關懷他人，共完成14場次活動。

（四）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晨曦會係以靈理治療之福音戒毒方式，透過靈性課程、通識課程、實踐課程、就業課程，以及穩定戒毒者帶領之團體動力，協助吸毒者生命重建，戒毒期間須在該會輔導村(家)居住一年半，接受身體、心理、靈性及社會行為等四個階段的全方位復健輔導教育(圖5-46)。103年工作成果如下：

1. 專線電話輔導工作：

服務 2,605 人次。

2. 戒毒者安置輔導工作：

延續去年仍在晨曦會戒毒人數 164 人，新進者 200 人次，未滿期離開者 166 人次，滿期離開者 58 人次 (本會以住村一年半為滿期)。

圖 5-46 全方位復健輔導教育

3. 戒毒同儕專業訓練：培育毒癮者同儕輔導專業人員18名學員。

4. 職業技訓：與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合作設立，共培育14名學員。

5. 中途之家：協助就業與生活輔導，共有18個床位，計服務13人次。

6.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計辦理47場次活動，參加者770人次，平均每週活動人數約16人。

7. 宣導防毒工作：

宣導對象	次數
學校反毒宣導	32
社會反毒活動	37
監獄見證	32
教會見證	87
媒體訪問	9
接待入村參訪	104

8. 出版品：「晨曦會福音戒毒意義論述」、「福音戒毒的僕人事奉」、「笑裡看崎嶇」、「雕鏤三十」等4書，印刷量計3,000本，另外，出版K他命危害宣導微電影DVD【暫名：拒K，愛自己~~有些事，一次也不能做！】，發行量1000片。

（五）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主愛之家從事藥、酒癮戒治輔導，助人脫離成癮挾制，以喚回生命的自主權為宗旨，三十年來，經由社會支持及政府輔導，服務項目不斷擴充，已由「宗教團體」逐步轉型為「社會福利機構」，自創立迄今，已開辦「花蓮以斯帖女子輔導所」、「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及更生人「就業緩衝中心」。

主愛之家係透過彰顯基督之博愛，從事戒毒、酗酒、家庭變遷、學生課業、心理障礙之輔導，針對十二歲至六十歲之男、女，施於心理輔導、職業訓練與社會重建為宗旨，同時以「更專業化、個別化」的精神幫助個案找到（建立）優勢，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以及職訓就業服務，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之協助，以期重新出發。

1. 個案輔導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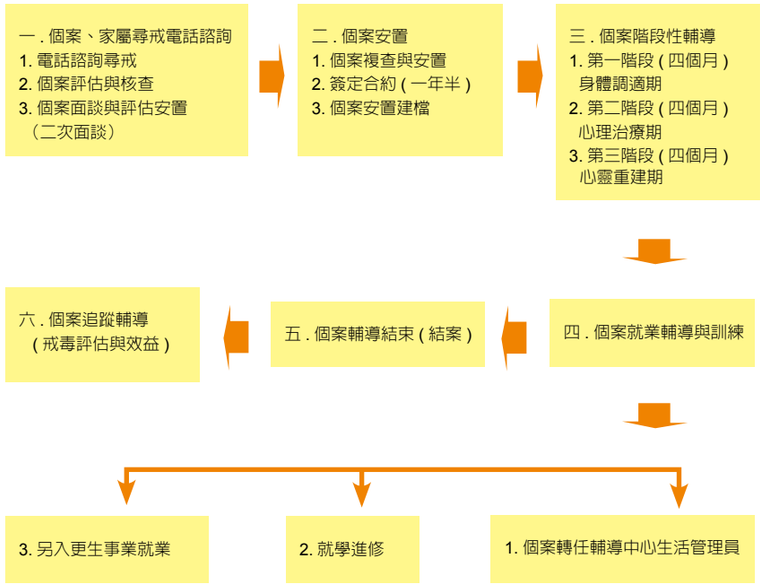

2. 各輔導處所安置人數與成效

(1)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男性藥酒癮戒治輔導)：個案人數 42 名，晉用更生人 12 名 (就業緩衝中心晉用)。

(2) 以斯帖女子輔導所 (女性藥酒癮戒治輔導)：個案人數 11 名，輔導就業 8 名 (穩定就業五個月以上)。

(3) 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個案人數 34 名，輔導就學 7 名、穩定就業 9 名。

3. 反毒宣導活動

(1) 獄所教化：共辦理 166 場次，教化 2,540 人次。

(2) 校園宣導：共辦理 23 場次，受惠學子達 2,310 人次。

(3) 反毒宣導活動：共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00 名以上。

(4) 藥物講習：首次與網咖娛樂場所業者攜手組成藥物危害宣導團隊，辦理「英雄不吸毒－電玩遊戲競賽暨藥物講習」，參與人數達 68 名。

4. 就業緩衝中心服務成效

(圖5-47、5-48、5-49、5-50)

(1) 搬家、清潔、油漆等服務：計485件。

(2) 洗車服務：計25,600輛。

(3) 提供更生人臨時工：計315人次。

圖 5-47 緩衝就業中心－搬家工作照片

圖 5-48 緩衝就業中心－豐田汽車廠洗車工作照片

圖 5-49 木工技能職訓課程

圖 5-50 凱歌園青少年社區服務－淨灘

（六）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快樂聯盟秉持標籤理論之基礎，對於社會接納度不高的藥癮者，提供適度的中途安置服務及家庭培力等服務，協助藥癮者能有重新生活的動力。

1. 服務內容

安置中心採短期安置服務為主，收容可以生活自理又有意願性的藥癮更生人，提供就業輔導與媒合、心理情緒支持、家庭支持、個案管理、就醫輔導、靈性輔導、支持團體等服務。考量藥癮者在接受安置期間極易受到誘惑與違反規定，而必須離開，所以堅持採小人數方式收容，以維持安置品質，然而，個案雖然離開安置中心，但社工員仍會繼續追蹤關懷的方式提供持續性服務。

2. 安置服務成效

藥癮者安置6人位，生活安置輔導230人次，就業輔導轉銜130人次，家庭系統重建100人次，就業媒合成功3位(分別在資源回收場、木業工、鞋店賣鞋與土木工)，藥癮者2位回歸家庭與社會，分別居住公司宿舍及回歸居住地。(圖5-51、5-52、5-53、5-54)

圖 5-51、5-52、5-53、5-54 短期安置服務

參、未來展望

藥(毒)癮與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疾病一樣，具慢性化及復發性，需藥(毒)癮者規律作息，以意志力避免任何會再度碰到成癮物質的高危險情境，重整生活並積極配合醫療戒治及各項社會復健處遇，然提供藥(毒)癮者友善且健全之藥癮服務體系，進而促其復歸社會，政府實責無旁貸，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毒品濫用問題，實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賡續加強整合衛政、社政、勞政、警政、司法等資源，群策群力，便能大大提升藥(毒)癮之治療及處遇成效，減少復發。

第6章

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壹、前言

當今毒品問題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密切的國際合作才能達成防堵效果，而合作的層次包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的著力最深，並在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成效顯著。

我國國情特殊，復因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我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持續推動與周邊相關國家之合作關係。

貳、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由外交部擔任「國際參與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以協調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際反毒成效。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據近年緝獲毒品案件分析顯示，中國大陸已逐漸取代東南亞國家，為毒品主要來源國；為徹底防堵毒品流入國內，除持續強化國際合作策略，與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實施情報交流活動，另於98年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協助陸方查獲多起毒品走私，並持續透過建立窗口、情資共享、即時通報等積極作為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期達「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目標。

三、國際參與現況及成效

(一) 國際合作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參加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4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參加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尼、肯亞、巴布亞新幾內亞、不丹等 10 國代表參加，本局自 83 年起均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2.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以該局名義，前往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出席「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並適時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等相關緝毒單位，進行工作經驗交換及意見交流。

圖 6-1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發表論文

3. 藥物濫用防制之合縱聯盟

鑑於藥物濫用為全球共通問題，蔚國際間相互合作已為世界各國共識。因管制藥品遭流用易成毒品，為避免我國流為毒品輸出入、轉運國，依照國際公約之規定，辦理管制藥品輸出 / 入文件簽署回復，以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確保合法流通。目前我國受限國際現況，雖非屬聯合國會員國，但經由努力，我國 99-103 年管制藥品輸入案件中，32 國已有 16 國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回覆實際輸入數量，輸出案件中 46 國（103 年新增葉門）已有 17 國回覆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際輸入數量，顯示我國已逐步成為國際間管制藥品流通管理重要夥伴，為國際間打擊不法盡一己之力。

4.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3 年 12 月 3-4 日舉辦「103 年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英國海關 (HMRC) 及加拿大邊境保護署 (CBSA) 等專家來臺授課，就世界毒品趨勢、情資分析、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香菸走私現況與查緝技巧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會除海關關員出席外，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參加，與會者咸認透過此交流機會，可增加毒品查緝國際視野及提升查緝技能。臺灣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在相互合作及互信基礎下，持續進行情資交換及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5. 財政部關務署積極與國際海關建立連絡窗口，利用公務專用電子信箱，取得各國海關緝獲毒品走私及藏匿樣態之最新資訊，俾提供各關查緝單位參考，提升關員緝毒知能；此外，為維持平等互惠交流，我國海關亦提供查獲毒品之即時情資，以利他國海關參考或續查。目前我國海關已與美國、加拿大、義大利、波蘭、歐盟、德國、以色列、印度、菲律賓、澳洲、越南及大陸等國家及地區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另與英國、比利時、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及印尼等十餘國海關建立情資交換聯絡窗口。

6.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 (ONCB) 合作偵辦之「國人洪○○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緝毒合作機制得知洪員疑為運毒交通，遂於 103 年 6 月 2 日洪員自柬埔寨入臺時，在其行李箱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公斤。

7.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之「彭○○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提供該局相關情資後，該局於 103 年 6 月 7 日在森美蘭州展開偵辦行動，計查獲第二級毒品 MDMA2,225 粒及 MDMA 溶液 835 毫升，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39 萬 2,000 粒 (約 196 公斤)、愷他命 1.4 公斤，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3 人。

8. 財政部關務署 103 年查獲毒品 357 案，毛重 3583.7 公斤，其中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通報計 31 案 (臺北關 17 案、基隆關 4 案、臺中關 3 案及高雄關 7 案)；以毒品種類區分，海洛因 20 案 (60.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4 案 (77.2 公斤) 以及愷他命 7 案 (716.2 公斤)。

9. 為強化社會治安及提升經貿競爭力，歷年來財政部關務署均將機場、港口等通商口岸之查緝業務列為首要任務；對防制毒品等重大影響社會安全之走私，尤其重視。根據海關近年查獲案件顯示，國內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東南亞地區，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及香港，走私方式包括空運、快遞、旅客夾藏、快捷郵件、海運貨櫃及漁船走私，103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查獲毒品案件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偵辦者計 357 案。因此，海關與司法警察單位均能緊密合作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3 年分別派員赴美國及日本參加「第 11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及「強化海上執法合作計畫會議」(EMLPT) 等有關國際緝毒打擊不法國際會議，以瞭解目前毒品犯罪趨勢及與各國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

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3 年派員出席財政部關務署主辦之「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藉由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與本署等相關查緝機關之場合，廣泛交流查緝作為，汲取查緝實務新知與新興毒品走私趨勢，以建立聯繫網路，提升交流合作成效。

12. 為賡續加強與周邊國家執法機關間之毒品走私情資交流，103 年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與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日本稅關等單位通報、協處毒品走私情資，並前往菲律賓、美國等地，積極與其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瞭解雙方查緝毒品成效，進行情資分享及討論未來合作模式。

1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參加 103 年 10 月 1 至 7 日在日本橫濱舉辦之 2014 年國際成癮醫學學會年會，以及 103 年 11 月 14 至 22 日美國紐奧良之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第 142 屆年會（142nd Annual Meeting and Exposition），藉以瞭解美國與台灣處方藥濫用種類不同，分享處方藥合法流向非法之監控機制，並針對美國醫用及娛樂用大麻合法化後，所面臨公衛議題的挑戰及因應策略進行交流，俾以增加我國國際交流互動機會，汲取國外藥物濫用防制與經驗，培育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強化本國藥物濫用防制效能，達成與其他國家友好關係的建立。

(二) 兩岸合作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合作偵辦之「『小蔣』、『邱董』等涉嫌走私毒品案」，經通報陸方進行聯合偵查，陸方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福建省南平市破獲製造麻黃工廠 1 座，查獲麻黃 650 公斤，並逮捕大陸籍嫌犯 9 人。後續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查獲計畫走私至臺灣之麻黃 150 公斤，並逮捕大陸籍嫌犯 5 名，查扣運毒船隻 1 艘及運毒車輛 2 輛。
2.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之「聶○○等製造、走私毒品案」，經通報陸方進行聯合偵查，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在大陸廣東深圳、東莞、江蘇淮安、山東臨沂及上海等地，分別查獲甲基卡西酮 1.04 噸 (1,040 公斤)、麻黃素 1.6 噸 (1,600 公斤)、改造手槍 1 支，子彈 6 發、人民幣 120 餘萬元、運毒車輛 4 部，並逮捕嫌犯 20 餘人 (其中 3 名臺籍人士)。
3. 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提供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有關「謝○○販毒案」情資，陸方由廣東省禁毒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破該案，共查獲毒品 27.435 公斤，包括安非他命 17.5 公斤、愷他命 7 公斤、半成品麻古 (甲基安非他命錠劑)2.6 公斤、成品麻古 323 公克、海洛因 12 公克，並逮捕 10 名嫌犯 (其中臺籍 5 人，印尼籍 1 人)。
4. 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提供情資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進行兩岸合作偵辦之「莊○○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福建禁毒總隊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通報該案業已執行，計查獲 60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及逮捕臺籍嫌犯 2 人。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公安邊防等單位保持良好密切之互動，近年已提供多起毒品走私情資予陸方，103 年計成功緝獲 2 案，共 731.845 公斤：
   (1)103 年 1 月 19 日，陸方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根據我國提供毒品走私犯罪情資，該隊循線於漳州、東莞等地查獲愷他命 503.4 公斤及安非他命 0.1 公斤、犯嫌 10 人（臺籍 6 人），並查扣運毒用車輛 4 部、來源不明資金 123 萬人民幣及 7.4 萬港幣。
   (2)103 年 8 月 18 日，陸方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據我提供毒品走私犯罪情資，該隊於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地區，查獲毒品愷他命 223.2 公斤及麻黃素 5.145 公斤，犯嫌 6 人（臺籍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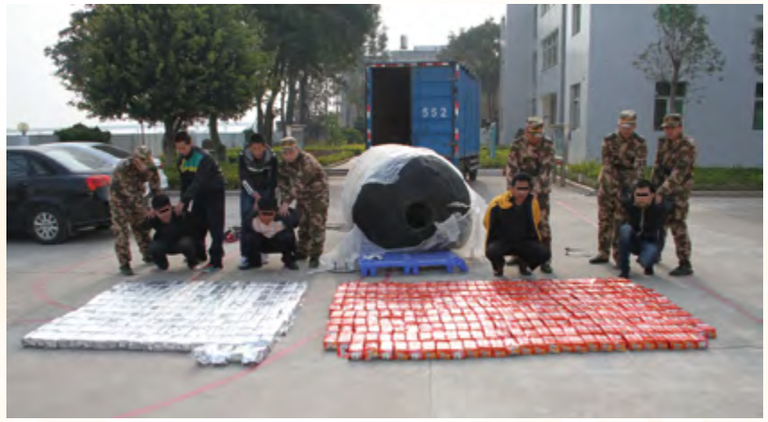

圖 6-2 103.08.1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合作在福建省泉州及東莞等地查獲愷他命 223.2 公斤及麻黃素 5.145 公斤

參、未來展望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二）積極採用先進器械與工具並布署緝毒犬隊，提升查緝效率及效能。財政部關務署將賡續培訓優良緝毒犬隊，強化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貨櫃 (物) 等存放場所之查緝。103 年完成 2 梯次、6 組犬隊訓練課程 (目前已完訓總計 48 組犬隊)，該年度緝毒犬隊緝獲毒品共 39 件，合計重量約 1,559 公斤，緝毒績效顯著提升；104 年預計完成 1 梯次，2 至 5 組犬隊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犬隊部署及查緝效能。

（三）財政部關務署亦將持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包括：購置機動式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改善人工作業模式，設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以提高查驗效率，購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強化檢查能力；並輔以風險篩選機制，鎖定高風險航班、旅客與貨物，盡可能利用非侵入性查驗方式，以兼顧便捷通關與有效查緝，完成海關守護國境任務。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1. 區域跨境結合，多國合作緝毒

我國海關已與二十餘國海關、執法機構，建立情資分享網絡，相互交換緝獲走私情報，並擷取可加值分析資訊，擴大追緝跨國運毒集團。

2.因應毒品犯罪趨勢，調整查緝方向

鑒於新興合成毒品成為毒品市場流通趨勢，財政部關務署隨時提供國內外最新緝獲毒品資訊，定期辦理情資交流研討會，增進我國海關關員與國際海關及國內執法機關之查緝經驗交流，強化實質關係，充實我海關關員查緝知識，提升查緝技巧。

（五）持續辦理「毒源鑑析計畫」

1.具體落實「拒毒於彼岸」國際合作機制

配合我國外交環境現勢，緝毒國際合作以務實為原則，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緝毒工作之國家為主要合作對象，在作法上，視案件偵證需要，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合作，據以落實「拒毒於彼岸」，有效遏止毒品進入臺灣。

2.強化與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則，持續強化與美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緝毒執法機構，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進而合作偵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作為，提昇國際跨境合作成效。

3.持續強化結合多國跨境合作緝毒作為

毒品犯罪行為深具跨國特性，絕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掌控毒品之產、運、銷流程，故需結合地緣相關國家或地區，相互通力合作。為有效防堵毒品走私販運，持續針對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及一粒眠等，擬定多國跨境合作緝毒策略，以期借力使力，發揮最大戰力，以達防堵毒品氾濫之目的。

4.持續加強追緝外逃毒品案件通緝犯

持續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加強完備外逃通緝毒犯電腦資料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二、兩岸合作方面：

(一) 強化現有兩岸協議功能

兩岸於98年4月26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同年6月25日生效以來，建立兩岸緝毒合作制度化的平台，兩岸緝毒機關得以直接、迅速交換情資，充分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並擴大至司法互助層面，對遏止兩岸跨境販毒活動、瓦解兩岸販毒集團組織極有助益。當前持續秉持「統籌控管、分流發展」聯繫合作之原則，以符合兩岸毒品案件特性。

(二) 建立資訊交換直聯平台

持續加強與大陸二級通報窗口，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五個省（市）級公安部門）的直接聯繫及情資合作，且逐步進行毒品來源鑑析合作、部分資料庫共享、定期會談等方式，充分達到情資共享。

(三) 重大個案隨機研商，交換偵證意見

兩岸緝毒單位雖然交流密切，但因兩岸長久分離，在法律認知、毒案用語、偵辦技巧及情資撰寫等方面，或有落差，致影響案件偵辦進展。兩岸緝毒單位應針對重大個案及販毒集團，隨機合組專案，進行聯合偵查作為，雙方面對面舉行工作會談，交換偵辦意見，有效結合雙方力量，偵破重大案件。

(四) 持續推動兩岸緝毒人員全方位交流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機制，持續藉由兩岸學術研討會途徑，或由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參訪團，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等禁毒機關或學界，進行互訪、座談等交流活動，加強雙方公誼之互動與互信，建立全方位交流及聯繫管道。

肆、結語

鑒於國內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充分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第7章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篇

主撰：22 個縣市政府
協撰：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陸續於95年底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成立初始階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對象主要係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戒治所之藥癮更生人，及其他有需求之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等服務。為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符合個案需求的追蹤輔導服務，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除提供家訪、電訪等追蹤輔導服務外，亦針對個案不同需求，適時轉介相關服務，提供適切戒癮治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尿液採驗等服務。

其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自98年11月20日起施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對象亦正式擴及至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包含規劃多元活潑方式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並進一步針對自願接受服務之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開案列管，納入追蹤輔導範圍。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至今已逾8年，近年配合國際潮流對毒品成癮者身分認定的轉換，逐漸將其視為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分的「病犯」。而藥物成癮則被認定為是慢性且易復發的疾病，包含生理心理社會等多面向因素。因此，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推展相關毒品防制業務，包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陪伴型志工方案及金三角方案等，使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服務，在服務對象方面，從對毒品成癮者個人的追蹤輔導，擴及至對整個成癮者家庭的支持服務；在戒癮資源方面，從生理層面的美沙冬替代療法，擴及至心理層面的治療及諮商輔導；在服務提供者方面，除原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輔導以外，轉向加入觀護人強制力量，並引入陪伴型志工在地化服務量能，來共同服務毒品成癮者。

此外，在各相關部會共同督導下，各地方政府愈發重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目前為止，計有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股）、桃園縣（毒品防制股）、新竹縣（毒防心衛科）、新竹市（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臺中市（毒品防制股）、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科）、臺南市（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高雄市（物質濫用防制股）8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成立專責科股，負責綜整規劃及辦理地方毒品防制業務。

貳、 績效成果

一、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北市政府於99年11月24日通過法制化程序，修正組織名稱為委員會，專責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運作及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調整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策略架構(圖7-1)，並於102年11月5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下設「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幕僚作業，並設立願景為「使民眾拒絕並遠離毒品、使藥癮者戒毒並回歸社會、使家屬得到協助並勿放棄。」

圖 7-1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策略架構

(一) 績效成果

1. 運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反毒講師平臺支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辦理反毒宣教，建置毒品危害防制講師及宣導資源平臺，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103 年辦理反毒預防宣導活動共計 474 場次，宣教服務達 270,060 人次。預防宣導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各指標滿意度均達 90 分以上，其中課程助益項目亦達 90 分。
2.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

圖 7-2 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團體 - 我的家庭地圖

危機處理及家庭支持服務等透過專業社工員對藥癮個案及其家庭，辦理關懷訪視、需求評估與追蹤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據以提供服務。103 年共計服務 169 個藥癮個案及家庭，服務量達 4,960 人次。(圖 7-2)

(二) 現行作為

1. 運用多元方式及就業促進工具，提升藥癮個案就業意願，穩定其生活，並重返職場。
2. 針對藥癮個案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評估，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藥癮個案就業意願，另訂「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補助穩定就業 1 個月以上之更生 (含藥癮者) 人每人每月 5,000 元整；協助推介紅絲帶基金會助念團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推介 21 次，其中 16 名更生個案順利錄取；此外，派駐美沙冬門診，協助藥癮者更加直接及便利的就業輔導，共計服務 14 人，其中 6 人已就業。
3. 輔導臺北市醫療院所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讓戒癮者獲得適切之戒癮服務。建置戒癮個案轉介平臺，以加強橫向聯繫，通暢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並提升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之留置率與服藥出席，期穩定藥癮個案持續服用美沙冬，避免再次施用海洛因等毒品。103 年參與替代治療之醫療院所，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陽明院區、松德院區)、三軍總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等，替代治療留置人數共 801 人，收案人數共 1,049 人，留置率達 76.3%。
4. 加強毒品查緝。103 年共計查獲毒品案 4,378 件，緝獲嫌犯 4,555 人，緝獲毒品 154,699.03 公克；另三、四級裁罰案件統計查獲 3,131 件，裁罰 3,984 件，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通知達 6,242 人次，到場接受尿液採驗總人次達 5,281 人次，採驗達成率 85%。

(三) 未來展望

1. 杜絕毒品源頭

成立緝毒專責單位，落實專責化警力之任務分配、情資整合專業導向等工作；加強對境內製毒工廠、栽種大麻等案件進行查緝，以瓦解毒品供應鏈，並對於偵辦毒品案件之上、中游分子，必要時進行搜索、拘提，以有效斬除毒品供應來源；配合調查局、海關、海巡署、航警局等中央機關，推動跨境打擊毒品犯罪。

2. 加強辦理反毒教育

依受培訓人員對毒品危害相關知識之程度，進行分階反毒師資培訓，並鼓勵參與相關活動擔任講師；辦理學校、社區之反毒宣導，積極邀請家長、社區居民及周邊商家參與，以提供降低施用毒品誘因。

3. 減少毒品需求

積極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減少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並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降低因毒品案入監之人數，以減少社會成本。

二、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於99年12月25日隨新北市升格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市府相關局處及資源，以緝毒、戒毒、拒毒、防毒為目標，戮力推動相關業務。

(一) 績效成果

新北市以緝毒、戒毒、拒毒、防毒為目標規劃下列策略：

1. 毒品查緝

制定「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細部執行計畫」，依據各轄區治安特性，主動協調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持有或施用各級毒品等案件規劃地區性同步掃蕩毒品專案工作。另警察局各分局成立緝毒專責單位，規劃勤務部署，定期檢討毒品查緝執行成效。

2. 多元戒治、關懷輔導

(1) 多元戒治服務：針對藥癮者不同需求推動替代治療、非海洛因醫療戒治及中途之家等多元戒治服務，103 年共轉介 1,265 名藥癮個案進行醫療戒治服務。新北市藥物濫用以二、三級毒品為主，並首創「非海洛因醫療戒治計畫」，以心理治療、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方式，協助本市藥癮者戒除毒癮並避免藥物濫用升級，103 年共轉介 564 名 (新北地方法院緩起訴轉介 517 名) 成年藥癮個案進行非海洛因醫療戒治。另 103 年起與少年警察隊合作，轉介少年個案醫療戒治，期望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以避免個案成癮及升級，103 年共轉介 102 名未成年青少年進行非海洛因醫療戒治。

(2) 高關懷學生輔導：102 年起針對校園內高關懷學生、保護管束中之藥癮青少年及少年觀護所內之藥癮青少年進行校園高關懷生輔導計畫、冒險治療、職業培訓計畫及入監輔導計畫等計畫，透過團體輔導、戶外體驗活動、學習餐飲、配線等課程，協助青少年回歸正常生活。(圖 7-3) 並招募春暉認輔志工 30 名，參與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試辦計畫及陪同藥物濫用學生送醫戒治與入校陪伴輔導 168 人次。(圖 7-4)

(3) 家屬支持服務：為提升藥癮個案家庭支持，提供家屬互助團體、心理師輔導課程、由中心自辦及與民間機構合作家屬支持活動並辦理家屬標竿學習參訪活動，以多元方式、經驗分享及家屬間的關懷支持，增近家屬對家中藥癮者之瞭解，進而提升藥癮的家庭支持度，103 年共舉辦家屬支持團體活動 65 場次。

圖 7-3 冒險治療活動情形

圖 7-4 春暉志工輔導情形

3. 拒毒預防

(1) 積極整合民間資源 (如無毒營業場所、藥局、民間 NGO 團體等)，建立反毒網絡，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2) 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以多角度視野與策略，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改正偏差行為。103 年首創校園將各國高中繪製之「校園治安斑點圖」結合「毒品查緝點」，找出治安熱點，藉由少年隊校外聯巡，加強校園附近熱點巡邏，共同協助校外輔導工作，降低校園周遭危險因子 (圖 7-5)。另拜訪熱點地區鄰里長，加強社區反毒宣導。

圖 7-5 GIS 治安熱點圖

(3) 103 年擴大特定人員提列計 3,620 人，較 102 年增加 72%，並培訓春暉協同役男，至個案數較多學校協助相關輔導作為。另吸菸為使用藥物濫用之前趨行為，為檢測學生吸菸行為，購置 CO 檢測儀共 125 具，使新北市國、高中職校皆能運用科學儀器共同反菸、拒毒。

(4) 因應新北市幅員廣大，因此利用多元媒體通路、社區垃圾車等深入　新北市轄內各鄰里宣導反毒知能。

(二) 未來展望

1. 加強特殊場所反毒宣導：藉由 GIS 地圖發現，新北市各級毒品分佈　有特殊之群聚現象，三、四級毒品為娛樂性藥物，查獲地點聚集於特殊場所，因此 104 年強化特殊場所娛樂性藥物防制宣導。

2. 強化多元醫療戒治服務：為能增加藥癮者藉癮資源可近性及多元性 將增加轄內精神科診所為非海洛因戒治計畫之合作醫療院所，並提高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中途之家的醫療補助，提供多元戒癮方式，增加藥癮者穩定戒治動力。

三、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依據預防(Gordon 1983)模式及(美國國家心理健康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NIMH)及心理健康服務機構(SAMHSA)提出健康提升

的概念，輔以持續性照顧；藉由健康促進、三段預防(一般、選擇性及預警式預防)、處遇(辨識個案、戒治)及維持(長期照護、安置及復健)重點管理，發展出桃園市毒危中心毒品危害策略架構(圖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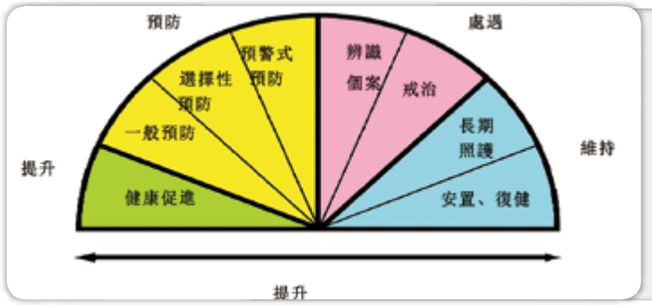

圖 7-6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策略架構

(一)績效成果

在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方面，103年桃園市執行暑期少年保護—青春專案，藥物濫用防制評分項目滿分，榮獲全國第一；另結合桃園市藥事相關公會持續辦理縣長盃神農小學堂正確用藥知識競賽活動(圖7-7)，於校園推動用藥安全、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用藥及反毒觀念，獲得中央及各單位廣大迴響，103年共102所學校參與。另舉辦「反毒反菸，為愛路跑」活動，以反毒、反菸方式呈現，跑出愛與關懷，提醒民眾珍愛生命、維護自我健康，共計12,050人次參與。(圖7-8)

圖 7-7 神農小學堂比賽實況

圖 7-8 反毒反菸，為愛路跑活動

在家庭支持方面，97年起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推動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及自助團體，協助家屬認識藥毒癮問題、學習照顧自己及家屬間相互分享、健全身心，進而有能力陪伴藥癮者回歸社會， 103年持續辦理於中心駐點方式協助進行家、電訪及監所懇親活動。

在推廣無毒安全環境方面，桃園市自101年起執行「無毒安全營業環境試辦計畫」，鼓勵業者，共同營造無毒、安全的娛樂休閒營業環境，並藉由無毒安全營業場所標章傳遞反毒(圖7-9)，與警政單位合作之下，103年已有180家業者加入。

103年更進階參加在香港舉辦的「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評選，以「桃園毒品防制成效」榮獲「健康場所與非傳染病防治」(Healthy Setting and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Control)獎項(圖7-10)

圖 7-9 營業場所張貼無毒場所認證標章

圖 7-10 第六屆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獲獎

自95年7月成立至今，累計服務個案約11,649人，現持續列管為3,473人，主要通報來源為監所、地檢署、學校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多數藥癮者是使用一級或二級毒品，主要需求以就業、醫療戒治及經濟扶助為主。7年多來因持續努力及大力推動替代療法，因共用針頭而通報染上愛滋的人數，由94年405人下降到103年6人。藥癮醫療戒治機構共計6家，其中4家醫院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另為提供個案服藥可近性，積極輔導轄內所屬醫療機構加入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已於轄內衛生所設立執行美沙冬方案之衛星給藥點。並透過追蹤輔導或自訂醫療費用等減免措施，以鼓勵藥癮者持續服藥，103年留置率達94.7%、出

席率達88.6%。

毒防中心計畫透過綿密的資源連結，整合醫療院所及民間宗教戒毒團體資源，並鼓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積極協助藥癮者至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戒毒機構進行戒治。102年10月開始與桃園市更生團契合作，成立中途之家—日光之家，可收容12名有藥癮戒癮需求個案入住，103年共7名市民入住。

有鑒於當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免費提供三級毒品K他命及二級毒品搖頭丸/安非他命之尿液篩檢試劑，聯合家長一同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可攜戶口名簿到中心領取試劑，現場並有專人解說毒品尿液篩檢的使用方法與流程，同時亦提供青少年戒癮資源，協助家長防止孩童濫用毒品的發生。

另透過桃園市社會局、勞動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區就業中心，共同努力開發完善的社會資源及就業機會，提供藥癮者適切社會福利服務及就業輔導，協助藥癮者自我重建、回歸社會，重拾幸福的人生；同時，冀由辦理相關反毒教育宣導及推廣桃園市醫療戒治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降低需求」再輔以檢警調積極查緝而達到「抑制供需」，藉由三級預防解決毒品問題，共同反毒、防毒，以營造健康無毒的桃園。

(二) 現行作為

1. 健康促進：透過校園及社區辦理有益身心的運動及宣導活動，建立青少年及市民健康促進概念。
2. 預防 (包括一般、選擇性及預警式)：「一般性預防」乃針對一般大眾的預防政策，所得到的效益可大於付出的成本及減少負面行為。
3. 結果的發生；「選擇性預防」為針對風險較高的族群 (例如：高風險家庭等)；「預警式」為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個案的預防政策 (例如：校園尿篩陽性學生)。
4. 處遇 (辨識個案及臨床門診治療)：辨識個案如尿液篩檢，臨床門診治療如美沙冬替代療法、心理治療等。
5. 維持 (長期治療及照護、復健)：長期治療如身心靈宗教的信仰及社會的接納，照護、復健如長期照顧機構、家屬支持方案等。

圖 7-11 三無一有健康友善社區宣導

圖 7-12 社區獲頒三無一有認證

(三) 未來展望

根據毒防中心於102年所進行之三、四級毒品犯罪熱點分析，發現近年來已有娛樂場所用藥逐漸轉移至社區的跡象，而三、四級毒品係屬於行政裁罰之範疇，警察較難以強制介入社區裡之民宅住戶。鑒此，桃園市特別規劃三無一有健康友善社區計畫，三無係指無菸、無毒、無愛滋，一有乃為有安全，期望複製無毒營業場所之成功經驗，鼓勵社區居民自主管理，全面防堵毒品於社區內孳生。103年推廣至今已逾15座社區參與，其中9座社區完成認證。(圖7-11、7-12)

桃園市毒防中心未來仍將以健康促進、三段預防(一般、選擇性及預警式預防)、處遇(辨識個案、戒治)及維持(長期照護、安置及復健)的三級預防策略重點管理架構下，抱持著不斷精進、創新的精神，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促使桃園成為無毒安全的健康城市。

四、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因為毒品影響層面極廣，包含個人、家庭、疾病散播、社會犯罪、失業等多重問題，並非單一局處即可解決，需統籌各單位的資源，以「緝毒」、「拒毒」、「防毒」、「戒毒」四大層面共同努力，建立三級預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並整合法務、矯正、醫療等三方資訊，強化個案管理機制，期許藥癮者早日回歸社會。

(一) 績效成果

1. 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

發現查獲販賣及持有（含施用）毒品人數103年978人，較102年減少5.1%；單純施用毒品人數103年1,809人，較102年減少8.8%；103年毒品刑案計2,885件，較102年減少2.2%，證明「查緝中小盤毒販」是一個有效的防

制毒品策略。

2. 積極拓展藥癮戒治機構

為提供毒癮者戒癮治療之便利性，積極拓展藥癮戒治機構，臺中市目前有20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六都中最多，且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從102年79%提升至103年83%。

3. 提升戒毒服務專線服務量能

103年戒毒專線共計受理2,512通，較102年成長5.8%，來電通數創新高，滿意度方面更達到99.81%。

4. 辦理青少年戒癮治療服務成效良好

積極爭取經費，投入「青少年戒癮治療」， 103年計有101名青少年參與本項免費服務。

5. Follow your heart從心開始－三四級毒品使用者自我探索

與亞洲大學合作，以「小團體」模式代替課程，運用互動和討論方式，並教導個案在面臨多元壓力時之因應。增加市區及假日講習頻率，提升出席率。

6. 共病個案服務整合

為達資源共享，團隊合作機制，心理健康科各組每月整合名單，篩選出共病個案，103年共病個案195名，提供適切服務及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與建立處遇計畫。

7. 推動無毒拒菸檳環境自主管理試辦計畫

圖 7-13 無毒拒菸檳自主管理認證場所頒發標章

結合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無毒拒菸檳環境自主管理試辦計畫」，期望透過業者自主管理方式，提供青少年及民眾一個健康安全的休閒娛樂場所。103年共11家業者通過。(圖7-13)

8. 列管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再犯率低於全國指標

103年列管5,176人，在積極輔導下，「一年內再施用毒品比率」從102年18.13%下降至103年15.63%，遠低於全國23.49%，顯見追蹤輔導管理毒品個案已見成效。

9. 創意與多元的反毒行銷

(1) 製作「羽化新生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實務案例彙編」

(2) 陽光貓頭鷹計畫：邀請「毒癮戒毒成功個案」至高風險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現身說法，加強藥癮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圖 7-14 「冒險達人 雙鐵環島」活動

(3) 娛樂性用藥衛教宣導：與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合作，深入年輕人常出沒之夜店、特定私人空間等，用年輕人的語言進行宣導，計 4 場，235 人次參與。

圖 7-15 中華職棒啦啦隊 -happy girls 擔任反毒大使

(4)「冒險達人 雙鐵環島」及紫錐花運動系列活動：由市長親自主持，利用騎單車及搭火車交替方式，逆時針方向環島，辦理反毒創意活動：包括造型嘉年華活動、靜態學生才藝競賽、創意微電影徵選比賽、漆彈營、無菸好 YOUNG 總舖師 - 與阿基師有約、跆拳道營等活動，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圖 7-14)

(5)「拒毒！就是年青人的態度」反毒創意嘉年華活動：讓更多青少年及民眾了解毒品的危害，邀請冠軍隊伍啦啦隊團員擔任反毒大使，傳達健康反毒的正面意義 (圖 7-15)。

(6)「日本 石川哲也 藥師告訴您～藥物濫用預防政策」國際論壇：邀請日本專家針對藥師駐點學校，協助反毒教育宣導經驗分享。

(二) 現行作為

以個案為中心全人照護，結合民間網絡，提升戒癮能量，促進就業媒合，

解決共病問題。

1. 結合民間網絡共同照護：

(1) 結合更生團契、露德協會、創路學園、向陽兒少基金會等民間機構共同照護個案，透過監所內外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家屬。

(2) 耀家方案 - 積極協助有社會福利需求個案及家屬。

2. 提升戒癮能量

(1) 青少年藥癮戒治

此計畫結合臺中地檢署、衛政、醫療、司法、教育、警察等相關單位，以醫療為核心，透過網絡合作及資源整合，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發揮具體可見成效。

(2) 積極拓展藥癮戒治機構

為提供毒癮者戒癮治療之便利性，臺中市積極拓展藥癮戒治機構目前有 20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3. 促進就業媒合

除一般就業媒合，透過辦理「成長團體」及透過團體動力，協助藥癮者早日回歸職場及民間機構陪伴，培育就業技能。

4. 解決共病問題

共病時代一個人健康非一個人可解決，為達資源整合，團隊合作機制，心理健康科各組（毒癮精神、自殺、家暴性侵）每月整合名單，篩選出共病個案，提供適切服務及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與建立處遇計畫。

(三) 未來展望

1. 建立因地制宜政策
2. 多元關懷支持方案
3. 增加社區發展營造效能
4. 推動藥癮戒治異地給藥及青少年藥癮戒治
5. 全人團隊專業服務

五、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喚起特定場域行業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為臺南市毒品防制網上之一大重點，進而守護青少年的夜間活動，避免毒害。故臺南市毒防中心推動臺南市星光守護計畫。自100年縣市合併後推動至今，已邁入第五個年頭。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 績效成果

針對九大行業及旅館之場域，舉辦「臺南市特殊場所拒毒場域認證計畫」說明會，並請警察分局協助宣導，以增加業者出席率。由業者主動提出認證申請並頒予業者「臺南市特定場所拒毒場域認證標章」並宣誓其對拒毒之決心及接受賦予之反毒責任。將認證店家名單提供予警察單位，以協助及加強督導。103年對表現優良業者，頒發臺南市特殊場所最佳拒毒獎，並辦理年度特殊場所及拒毒場域認證業者毒品防制教育訓練。相關活動內容如下:

1. 無毒健康夜- 夜店反毒

於臺南市知名夜店舉辦反毒宣導活動，邀請青少年同樂，提升對反毒的認知。

圖 7-16 臺南市政府結合各民間單位辦理反毒路跑及夜跑活動

2. Nice夜生活

結合各民間單位辦理時下盛行的路跑及夜跑活動，鼓勵年輕人以群體健康活動代替不健康的行為。(圖7-16)

3. 反毒保衛戰

於每年暑假期間由賴清德市長親自帶隊執行夜間稽查(圖7-17)，並配合進行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及愛滋病危害認知，宣導40場。

圖 7-17 台南市賴清德市長親自帶隊執行夜間稽查

4. 辦理「拒毒場域認證記者會」

由賴清德市長及顏純左副市長帶領及授證予加入之拒毒場域店家，藉由認證與反毒宣誓，展現反毒決心，及予店家肯定獎勵。

臺南市101至103年特定場所參與講習商家數、參與認證家數及涵蓋率均逐年提升 (表7-1)。103年特定場所總家數為843家，共辦理講習15場次，參與講習商家數為514家，參與認證家數為315家，認證涵蓋率37.4%(表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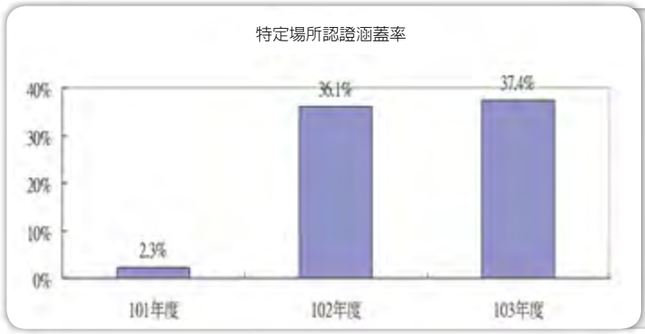

表 7-1 臺南市特定場所認證涵蓋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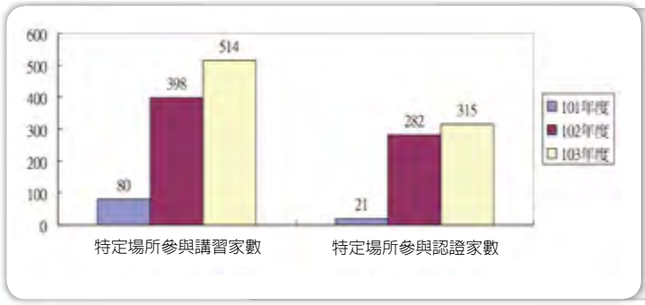

表 7-2 臺南市特定場所認證涵蓋率表

(二) 未來展望

1. 由警察局提供毒品熱點區域之特定場域，強化宣導並鼓勵參與認證計畫。
2. 邀請經發局 (八大業者及資訊休閒業者) 及觀光局 (旅宿業) 加入網絡單位，同推動反毒宣導及拒毒場域認證 (圖 7-18)。
3. 夜間健康休閒活動認知推廣。

圖 7-18 臺南市特定場所認證標章

六、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高雄市政府於96年設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以任務編組整合各局處，依業務區分戒治服務、綜合規劃、危害防制、保護扶助、就業輔導、預防宣導等六大組。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之際，首創於衛生局成立社區心衛中心，並下設「物質濫用防制股」綜理高雄市物質濫用及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各組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預防策略理念，推動「拒毒」、「戒毒」、「緝毒」、「防毒」的反毒工作，提升毒品防制服務品質。

(一) 績效成果

1. 便利醫療真(三)心關懷 避免再犯

積極整合資源建置綿密反毒防制網，以三心-「愛心、齊心、用心」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除建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3家，也輔導4家診所加入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更與轄區醫療院所協調提供多階段給藥時間，使高雄市替代治療留置率及出席率逐年提升，列管總人數逐年下降，追蹤輔導率連續3年達90%以上（表7-3）。因應校園毒品日趨嚴重，除了推動校園反毒各項作為，轄區醫療院所也針對「青少年」開設戒癮醫療門診。

表 7-3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績效表

項目	103	102 年	101 年
列管總人數（人）	8,223	8,616	8,763
追蹤輔導率（%）	95.23	96.4	92.7
替代治療留置率（%）	82.24	77.20	72.89
替代治療出席率（%）	88.35	87.34	85.82

2.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服務，拉回邊緣青少年

由毒防中心危害防制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03年賡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服務，針對高雄市高關懷學生，於學生放學後由少年警察隊接送至指定處所，再由大專志工、退休高中（職）教師及熱心公益團體協助課後輔導並提供生命人格品德教育、技職教育等課程，103年合計輔導學生計40名，辦理成果深獲各界及家長肯定。

3. 推動「K他123 高雄戒癮抒壓生活化」運動

有感於K他命及娛樂性用藥濫用情形日益嚴重，特研創「不再想『他』K他123」抒壓運動，第1步驟『靜心一分鐘，身心平衡』，第2步驟『二聲長笑，健康快樂』，第3步驟『美言三句，感謝萬物』，透過2分鐘的活動注入正向快樂能量達到個人身心平衡。(圖7-19)

圖 7-19 K他 123 高雄戒癮抒壓生活化運動

(二) 未來展望：回家 - 回到自己內在的家

高雄市「以人為本」的全人理念，以「回家」作為宣導主軸，將反毒的觀念推展至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藥癮者在社會文化中存在標籤化問題，應宣導接納藥癮者回家，也協助藥癮者回到自己內在的家，減少社區民眾針對藥癮者批判或給予負面的評價。

七、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3年為使反毒意識遍佈基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努力向標竿縣市學習，以初生之犢姿態，穩扎穩打，逐步創新，運用多元模式，透過公共衛生理論、心理學、統計、社會福利…等，激盪行銷策略，孕育在地化的毒品防制特色。

(一) 績效成果

1. 法制化成效

102年由基隆市衛生局局長領軍參訪桃園市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積極籌備成立科室及物質濫用展示教育場，103年成果如下:

(1) 103 年 4 月 1 日衛生局組織編修成立「健康管理科」專責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2) 103 年 7 月 1 日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駐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內設「健康管理科」辦公室及籌備相關物質濫用展示教育場所。

2. 整體績效導入IT

IT運用: 各局處溝通創意思維，衛生局結合警察局及民政處，結合Google map製作「治安熱點圖表及毒品知識大補帖」提供各里鄰長，強化毒防連結，促使在地化防制政策發展。

3. 預防宣導開發網絡

(1) 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民間團體、宮廟據點 (圖 7-20)、學校、在地民間劇坊、監所及各區里鄰長等資源，深入社區宣導反毒防制。

(2) 引進民間資源於基隆市少年觀護所、地方法院辦理反毒宣導。(圖 7-21)

圖 7-20 寺廟換證講習宣導毒品防制

圖 7-21 引進民間資源辦理反毒宣導

4. 綜合規劃引領策進創新

(1) 運用基隆市資源開發個管教育訓練，完成 44 場次並創新配套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

(2) 運用媒體宣導戒成服務，連結「社區報」推展防制訊息、藥師公會網站及開發社群網絡 Facebook 粉絲專頁併 QR Cord 連結。(圖 7-22)

(3) 開發社區資源，促使各局處與民間團體交流，共同推動防制工作。

圖 7-22 創立 FB 粉絲網頁及 QR Cord

5. 保護扶助勾劃支持系統

(1) 以多元方式籌辦 23 場次「家庭支持活動」，鼓勵家庭支持藥癮者。

(2) 結合在地創新就業方案 -「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服務方案」、「基隆市技能培訓專班」，提供戒成誘因，融入監所銜接方案及戒成專線服務，促使與社會無縫接軌。

6. 轉介服務提昇醫療質量

(1) 督核 : 依據法規訂定基隆市訪查基準表，加入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醫院督核」，並邀約專家學者業務交流 (圖 7-23)。

圖 7-23 邀請專家學者督核訪查戒治機構

(2) 成立藥癮戒治機構 : 完成輔導第 4 家精神專科醫院成立藥癮戒治機構 (基隆市 5 家) 。

(3) 推展青少年戒治：結合地方法院、醫院研議轉介流程及服務，總計有 16 名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戒癮治療。(圖 7-24)

圖 7-24 「電影 · 人生 · 夢 - 戒癮者家屬紓壓團體」

(二) 未來展望

多項創新業務正在推展，並致力結合學校、民間資源鞏固防制網絡，期許一步一腳印實現「無毒家園」理念。

八、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幫助民眾解決跟藥癮有關的問題，毒防中心提供以下各項服務：除了認識毒品的危害外仍有電話心理諮詢、法律諮詢與轉介或轉介醫療院所、宗教團體戒毒，更能協助就業、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補助諮詢、愛滋病篩檢諮詢，甚至辦理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及家庭支持與重建…等項目。毒防中心103年度執行績效如下:

(一) 績效成果

1. 戒毒成功專線使用與宣導

103年度戒毒成功專線共接獲204通，其中協助醫療、就業或心理支持、諮詢…等。在宣導方面，中心印製布條懸掛於社區、校園及宣導活動場(圖7-25)；製作宣導單張發放給予民眾、教師生及職場勞工…等，並於跑馬燈、電視牆刊登專線宣導(圖7-26)。

圖 7-25 社區懸掛反毒布條

圖 7-26 宮廟跑馬燈刊登戒毒專線

2. 減害戒治計畫

新竹市原有2間醫療院所辦理藥癮者「非愛滋替代療法」計畫，後期則新增林正修診所，以替代療法的方式降低危險感染率及提升就業率(圖7-27)。另外，中心也向新竹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校園醫療戒治」計畫，協助學生個案脫離心癮回歸健康生活。另一方面更為一、二級藥癮者開辦「藥癮者團體戒治課程」，請專業醫師或心理師、社工師協助藥癮者認識自己及找出合適的戒癮方式，從心理層面戒除心癮。(圖7-28)

圖 7-27 非愛滋替代治療給藥窗口

圖 7-28 團體戒治課程成員上課情形

3. 反毒宣導與宣教

藉由各種場合與活動將「反毒、拒毒、戒毒」的資訊擴大到社區鄰里，甚至延伸到校園裡，讓民眾不受到毒品誘惑並勇敢拒毒(圖7-29)。暑假期間則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進入高危險環境中執行勘查及反毒宣導，並針對業者開辦毒品防制宣教，提升反毒知能(圖7-30)。在高關懷受刑人方面，中心更與新竹看守所結合辦理「毒品防制講座」(圖7-31)，由中心個管師將資訊陪同受刑人走出迷幻世界，課程中不再是死板的知識宣導，以更多元的方式貼近心理層面，讓受刑人能重新自我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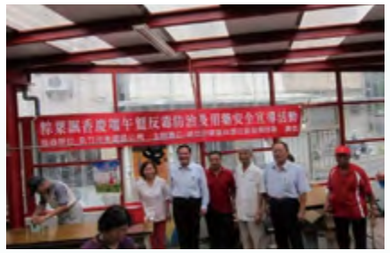
圖 7-29 許市長蒞臨參與各項反毒防治及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圖 7-30 毒防中心辦理特定場所業者毒品防制課程

圖 7-31 監所宣導防制毒品及愛滋病

(二) 未來展望

戒癮是一條長遠抗戰的路，反毒、拒毒更是永遠不滅的意念，中心之願景：「協助藥癮者戒除心癮，降低社會問題；幫助藥癮者家屬，找回支持的力量；結合各地團結力量，踢出毒害淨化新竹市」。

九、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 績效成果

1. 團隊合作

(1)縣府網絡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的決心，連結縣府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及綜合發展處等各相關單位進行分組(圖7-32) ，共計五組，並依據教育部擬訂之三級預防模式針對轄內不同族群進行「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之各種反毒宣導、教育與輔導等工作。且定期舉行會議，藉以達成橫向聯結，俾利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運行。

圖 7-32 新竹縣縣府反毒網絡分組表

圖 7-33 新竹縣縣府反毒網絡分組表

(2)民間網絡

103年新竹縣積極尋求民間團體合作，原僅11家增至31家(圖7-33)。民間網絡主要提供就業諮詢、職業培訓、生活安置、宗教輔導、反毒宣導、家屬支持及反毒志工培訓等。於家屬支持的部分提供了496人次的服務。並培訓反毒志工33人，其中12位為陪伴型志工，協助輔導個案達中心列管人數的12.2%。

2. 多元與創新

103年新竹縣結合地方治理中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與中華大學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研究，針對研究發現強化縣內產、官、學、研等單位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共計宣導場次達189場，參與人數達158,540人次。

3. 成立山茶花志工隊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屬之反毒志工隊，提供宣導、行政與個 案(家屬)關懷等協助。

4. 水滸傳-藥癮更生人自助團體

成立藥癮更生人自助成長團體，當中有2位已加入山茶花志工隊，並協助中心於反毒宣教時進行現身說法，強化防毒、拒毒意象。

圖 7-34 小白兔班 -3、4 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

5. 小白兔班-3、4級毒品危害講習累犯小團體

對一年內於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上過一次講習課程者，參與由中心承辦人及個案管理師帶領的小團體進行6小時的講習。運用團體治療模式期望能藉以增加受講習者自我察覺能力、學習面對自我、 促進正向的生活模式及發現生命價值進而改善其用藥循環。

目 前參與過的受講習人多數覺得小團體的課程對於認識並覺察當下的自我有許多幫助，對於「改變」有較強的動力。(圖7-34)

圖 7-35 設置「社區藥局諮詢站」

6.設立社區藥局諮詢站

自102年起，新竹縣與地方法院及藥師公會結合設置「社區藥局諮詢站」共43家。運用藥師的專業，提供藥癮者及家屬相關諮詢(圖7-35)

(二) 未來展望

1. 拒毒：

(1)深化部落拒毒教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2)推展特殊族群宣導，擴大其廣度及深度

2. 防毒：

(1)整合政府民間資源，建構毒品防制網絡

(2)加強橫向系統聯結，提供多元創新服務

3.緝毒：

(1)建構合作緝毒模式，斷絕供給減少需求

(2)掌握販賣毒品情資，溯源偵辦打擊犯罪

4.戒毒：

(1)提升戒癮資源利用，增加藥癮戒治量能

(2)強化家庭支持團體，幫助家庭遠離毒害

十、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誌以預防宣導組（綠色）代表安全、預防、教育、幼苗；保護扶助組（黃色）代表陽光、希望；轉介服務組（紅色）代表緊急、醫療、熱心；綜合規劃組（藍色）代表冷靜、開朗；查緝組（黑色）代表法律、正義；如同一隻手之五指，藉由五組之互助合作達到「全民反毒，健康社會」之願景。(圖7-36)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Miaoli County Drug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圖 7-36 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誌

鑑於毒品人口年輕化問題，成立青少年毒品案件推動小組聯結教育單位、校外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局、勞社處、少輔會、社福機構、法院，建立無縫接軌的運作機制，讓反毒工作得以落實。

(一) 績效成果

1. 創新輔導策略方案

「家庭關懷工作坊」運用在高關懷少年的親子關係重建及提昇親職教育效能，導引問題根源。(圖7-37)

圖 7-37 透過家庭排列的輔導，導引出問題根源

圖 7-38 以輕鬆方式與個案進行訪談輔導

2. 個案生活安置

積極與茄苳山莊合作進行個案轉介及輔導，訂定輔導流程，個案管理師每月定期訪視關懷，並建立訪視紀錄。(圖7-38)

(二) 未來展望

1. 縣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資源缺乏，毒品相關議題研究較為不易，建議中央建立反毒人才資料庫，提供相關協助。
2. 苗栗縣資源相較於其他縣市較少，可以提供轉介收容的機構有限，目前已與縣外機構建立資源連結，將有需求之個案協助轉介，並定期追蹤了解個案之狀況。

十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毒品相關問題諮詢、轉介醫療、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救助、職業訓練、社會救助、愛滋病篩檢等服務。

(一) 績效成果

1. 毒品防制宣導方面：

深入校園、社區、村里、社團及青少年聚集場所，擴大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增進民眾了解，藥物濫用造成的傷害。另結合學校校外會 辦理 「全民拒菸反毒！明天會更好！創意才藝競賽」(圖7-39)及及健康休閒活動(圖7-40)，以遠離毒品危害。

圖 7-39 動態才藝競賽時況

圖 7-40 辦理三對三鬥牛藍 球賽

2. 推動娛樂場所「無毒商店」

透過推動「無毒商店」簽署計畫，邀請店家自願配合反毒政策，簽署成為「無毒商店」，並張貼「拒毒標章」及海報，共計36家簽署。(圖7-41)

圖 7-41 娛樂場所「無毒商店」認證

3. 成立社區防制諮詢站

透過社區藥局配合自願配合簽署成為「社區反毒諮詢站」，計76家簽署

加入「社區反毒諮詢站」(圖7-42)。

圖 7-42 藥局配合成立社區防制諮詢站

4. 運用社區、民間單位相關資源

培養青少年從事正當娛樂活動，避免青少年出入不正當高風險場所連結民間資源舉辦各類才藝及休閒體育活動，並提供宣導品及文宣　配合宣導毒品危害及拒菸等觀念，以增加青少年參加意願，共計 223家社區民間單位參與反毒宣導。

(二) 現行作為

1. 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具體策略

(1) 預防宣導：透過學校、社區及民間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認識毒品的危害、拒毒技巧及戒癮支持系統。

(2) 保護扶助：加強處遇中之藥癮者追蹤輔導措施，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必要之社會救助或扶助、急難救助、轉介服務及相關福利服務。

(3) 轉介服務：整合民間戒癮及社會復健資源，強化戒癮及社會復健服務網絡，提升個案參與替代治療之意願及出席率。

(4) 綜合規劃：分析轄區內藥癮者分佈區域、人口特性、戒治需求，擬訂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藥癮者追蹤輔導政策。

2. 執行藥癮者服務業務

包括替代療法、藥癮者治療補助、辦理毒品講習及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除了公立戒治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等醫院外，民間團體亦加入戒治行列，現階段計有15家民間毒品防制服務團體。

3. 資源整合運用

南投縣毒品防制中心除了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之外，亦整合醫療院所及民間戒毒團體資源，積極協助藥癮者至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戒毒機構進行戒治。另由7名個管師負責追蹤藥癮個案後續情況及追蹤輔導、毒品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戒成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及時外展服務工作。並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對於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等服務。

(三) 未來展望

據國內專家學者研究指出當前藥物濫用趨勢，一、二級毒品施用問題已趨緩，但三、四級毒品K他命施用問題卻日益嚴重，主要施用族群為青少年，而施用原因多為好奇誤用，因此為避免首次施用，教育宣導乃主要防制作為。依據南投縣毒防中心102年兒少藥癮追蹤發現藥物濫用種類以三級毒品K他命較為常見，因此，針對高中以下學生族群列為主要宣導對象，並針對青少年易出入之娛樂場所加強稽核與宣導。

未來南投縣毒防中心將抱持著不斷創新與精進的精神，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營造「好山好水、無毒家園」的南投為目標。協助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復歸社會，並強化宣導措施以減少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並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現象，將藥癮者處遇模式由機構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在社區中協助藥癮者戒除毒癮，除改善地方治安，也讓犯罪率下降，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

十二、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以降低毒品需求、斷絕毒品供給為宗旨，貫徹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一) 績效成果

1. 拒毒預防

在地劇團「萍蓬草劇團」反毒劇場巡演活動，串聯40所國小。辦理 K籃球不K他命-彰化縣政府SBL球星校園籃球活動，宣導杜絕社會不當誘惑。製作舊館國小101年參加法務部青少年組獲獎影片-「熱血反毒 青春起藝」，發放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各局處運用。打造運動島-運動健身・無毒人生記者會，宣導反毒。

2. 藥癮戒治、減少再犯

(1) 藥癮個案三合一整合性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戒治醫院及衛生局防疫隊建立三合一整合性之個案管理機制，強化藥癮個案管理。

圖 7-43 青少年三、四級毒品戒癮服務試辦計畫

(2) 青少年三、四級毒品戒癮服務試辦計畫 (圖 7-43)：以書籍及影片方式吸引學生參與小型讀書會，引導學生互動及心得分享。

(3) 關懷電台空中相會方案：邀請藥癮者及其家屬於空中現聲分享戒毒經驗，讓更多民眾瞭解藥癮者戒毒的困境及其需求。

(4)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即時發現不法施用行為，降低再犯率。

3. 家庭支持、復歸社會

(1) 送愛入監方案：協助藥癮受刑人及其家屬重建構良好的互動關係，維繫彼此的情感，以減少藥癮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的機率。(圖 7-44)

(2) 成立藥癮者家屬支持性團體，提供家屬舒壓與改善家庭關係。

圖 7-44 送愛入監—入監辦理家屬支持團體

(3) 舉辦藥癮者家庭維繫活動：計有溝通座談會、戶外活動、社區講座課程等三大類活動，增進藥癮者家庭之凝聚力及提高社區民眾接納藥癮者及其家庭之意願。

(4) 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及就業促進講座暨就業媒合，提升藥癮更生人求職就業率。(圖 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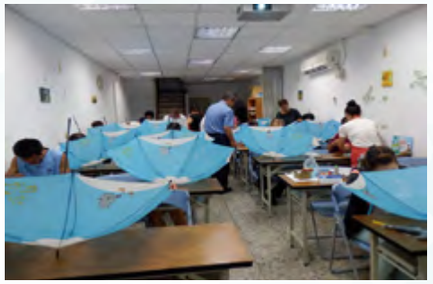
圖 7-45 就業促進講座－職場體驗活動，縫傘 DIY

4. 毒品查緝、斷絕供給－加強掃蕩毒品計畫

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新興毒品之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進行掃蕩，另對於經常被查獲販賣、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列為治安重點，加強巡邏及臨檢。

(二) 未來展望

未來將持續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建立積極協助的資源網絡，藉由全面參與多元活動，促使全民認識毒品，進而達到全民反毒，健康社會的目標。

十三、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發各項拒毒、戒毒資源，並加強橫向機關的連結，完整轄內毒品防制保護網絡，降低毒品施用人口。

(一) 績效成果

1. 個案服務

(1) 自成立以來，以全方位宣教為目標，從監獄銜接輔導、結合更保入監宣導、衛生保健知識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入監宣導，到監所美沙冬給藥個案宣導、假釋個案衛教宣導，除完善宣教對象類型，亦藉此建立中心與個案之信任橋樑 (圖 7-46)。

圖 7-46 於少年觀護所及監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103 年戒毒成功專線受話通數增加為 510，服務諮詢比率躍升為 90%，成效良好。

(3) 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篩檢諮詢率均每年均達 100%。

(4) 積極召募毒防志工，並積極培訓陪伴型志工，103 年度囑託志工追輔率達 35%。

(5) 自 103 年起加強青少年個案之追蹤輔導與宣導，如與教育處、校外會、少年觀護人室及警察局少年隊結合辦理青少年愷他命尿液篩檢服務及建立青少年毒品通報機制；另至監獄少年觀護所宣導中心功能與藥物濫用之危害。

(6) 成立「毒品防制及成效諮詢小組」，對藥癮個案接受心理治療、關懷及個案家屬輔導等成果做評估及諮詢，提昇防制成效，以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2.預防宣教

(1) 由中心成員成立津有心反毒劇團，以活潑的短劇及舞蹈增加宣導趣味。持續推動「無毒遊憩場所計畫」(圖 7-47)，邀集轄內旅宿業及娛樂業店家主動參與。

(2) 針對宮廟除辦理宣導，亦辦理教育訓練，另擬定新住民及大型工業區反毒宣導計畫，提升宣導對象多元化。(圖 7-48)

圖 7-47 無毒遊憩場所標章

圖 7-48 針對不同對象場所辦理反毒宣導

(二) 未來展望

1. 杜絕毒品源頭

成立緝毒專責單位，落實專責化警力之任務分配、情資整合專業導向等工作；加強對境內製毒工廠、栽種大麻等案件進行查緝，以瓦解毒品供應鏈，並對於偵辦毒品案件之上、中游分子，必要時進行搜索、拘提，以有效斬除毒品供應來源；配合調查局、海關、海巡署、航警局等中央機關，推動跨境打擊毒品犯罪。

2. 加強辦理反毒教育

辦理反毒師資培訓，依受培訓人員對毒品危害相關知識之程度，進行分階培訓，並鼓勵參與相關活動擔任講師；辦理學校、社區之反　毒宣導，積極邀請家長、社區居民及週邊商家參與，以阻絕學生及社區民衆吸食毒品誘因。

十四、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提供毒品問題的各項諮詢服務，也提供家屬多元化關懷輔導，更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讓反毒網絡由中央擴及地方，政府連結民間，向建構無毒城市的目標邁進，至今已經服務了3,648位藥癮個案，為提升藥癮戒治之成效。

(一) 績效成果

1. 建立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流程

建立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流程，主動發覺有毒品危害之家庭。除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受保護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關懷輔導受保護人家屬，另與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共同推動「相對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方案」，以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

2. 就業轉銜

提供個案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評估，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更透過「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的機會，去提供就業媒合相關宣導，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即時發布簡訊之方式，以利增加就業機會。

3. 千里傳情意-監所送愛方案

100年~103年連續4年結合嘉義郵局辦理監所送愛-母親節活動(圖7-49)，加強受刑人與家庭的連結；另毒防中心每月辦理入監銜接輔導，103年共進行12場次，使個案與個管師建立信任關係，以降低個案失聯率。此外，更結合資源辦理入監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圖 7-49 辦理「千情傳情意 監所送愛」。母親節明信片致贈儀式

4. 「更」加「觀」「馨」方案

為保護弱勢家庭家內幼童緊急托顧安置實施計畫，結合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運用緩起訴金連結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托兒所、兒少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扶助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之毒危受刑人、更生人、藥酒癮戒治者，解決無親屬託付之托育壓力。

5. 貼心的戒毒服務

建置方便的服藥點、貼心的服藥時間、愛滋篩檢轉介卡、替代療法醫院免費索取保險套，96年~103年8年從不間斷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每團為期12堂課的「戒癮團提治療」，每年約辦理2-3團。

6. 強化橫向聯繫-為社區治安把關方案

藉由各派出所至各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會中將轄區治安現況進行報告，103年共辦理26場，參與人數達2,169人。

7. 八家將反毒反菸反檳榔宣導

嘉義市針對21家民俗藝陣團體包含八家將、鑼鼓隊、轎班、車鼓陣、大旗隊、醒獅團等，進行毒品、菸品及檳榔對身體健康危害的宣導，並加強說明吸食三、四級毒品的相關罰則及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8. 結合宗教團體之專業及資源

結合當地宗教團體，提供藥癮者宗教心靈支持或戒癮治療輔導為主，加強社會復健安置及加強家屬之關懷。並尋求相關資源並彙整成資料庫，給予個案進行家訪視關懷、戒癮收容或經濟補助，並結合嘉義生命講堂，合作辦理兒童夏令營、冬令營、弱勢家庭關懷等活動。(圖7-50) 103年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研討會」(圖7-51)，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結合在地反毒的資源與力量，達到抑制毒品氾濫的功效，共計500多人參加。

圖 7-50 結合生命講堂辦理反毒兒童冬令營

圖 7-51 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研討會」

9. 提供「關懷服務及時通-E網服務」

成立「無毒家園、健康100」反毒粉絲團網站，現已有478人於粉絲團按讚，並在毒防中心網站建置與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使民眾、志工、毒癮個案及家屬，能更便捷取得毒品危害防制知識。

(二) 未來展望

1.「健康青少年 社會新希望」，提供適切的心理諮商服務，陪伴迷航中的青少年與其家屬在生活中的各項困境尋找生機出路、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
2. 提供藥癮者整體性服務，延長藥癮者留置社區時間。
3. 聯合社福團體辦理毒癮個案家庭支持團體，減輕家屬壓力、紓解情緒。
4. 連結宗教、民間及社福團體擴充社區網絡。
5. 打造幸福雲嘉毒品防制區域聯合治理。

十五、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 績效成果

1.「尬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技藝培訓暨反毒宣導「尬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宣導反毒拒毒觀念， 103 年度共演出 5 場次，宣導人次 21,388 人。103 年度於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成立第二軍，培訓學生共計 13 人。針對在校高關懷學生進行反毒觀念之認知團體課程，共計 7 次，接受輔導學生共計 11 人，反毒常識認知率從 80% 提升為 90%。(圖 7-52)

圖 7-52 「尬邑弄獅團」反毒陣藝團反毒宣導

圖 7-53 「嘉義縣諸羅消毒劇團」反毒宣導

2.「嘉義縣諸羅消毒劇團」反毒宣導表演：
   (1) 103 年度於校園及社區完成 7 場巡迴反毒表演活動。反毒宣導劇團活動後，各校參與者在反毒認知提升達 80% 以上，80% 參與者認為活動中提升反毒知能，7 場次宣導人次共計 3,759 人。(圖 7-53)
   (2) 將嘉義縣諸羅消毒劇團反毒宣導劇製作成宣導片，發送 201 份反毒宣導片

至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解決因地緣因素造成之宣導不易問題，並翻譯成不同方言，國語、台語、客語。

(二) 未來展望

1. 積極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減少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並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降低因毒品案入監之人數，以減少社會成本。
2. 成立緝毒專責單位，落實專責化警力之任務分配、情資整合專業導向等工作；加強對境內製毒工廠、栽種大麻等案件進行查緝，以瓦解毒品供應鏈，並對於偵辦毒品案件之上、中游分子，必要時進行搜索、拘提，以有效斬除毒品供應來源；配合調查局、海關、海巡署、航警局等中央機關，推動跨境打擊毒品犯罪。

十六、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 績效成果

為避免民眾遭受毒品危害與協助藥癮者戒癮輔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不僅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建立一個整合性的防制網絡(圖7-54)，達成拒毒、緝毒、防毒、戒毒之目標。

圖 7-54 屏東縣毒危中心防制網絡

整體策略分為兩大領域：學生領域及社會領域。學生領域則著重於加強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掌握藥頭情資時效性，加速偵破毒品入侵校園案件；社會領域乃協助強化藥癮者戒癮之意念以避免再犯，並與社區及各單位合作，於前端及高風險區做防制，以降低藥癮新生人口。略述作法如下：

圖 7-55 102、103 年推展「紙風車 - 拯救浮士德系列」反毒劇場

1. 統計出藥物濫用個案比率較高之高風險學校，由中心、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協助學校，以減少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2. 為達到有效的預防宣導，於 102 至 103 年推展「紙風車 - 拯救浮士德系列」反毒劇場共辦理 16 場次，讓更多學生欣賞到生動活潑反毒劇場演出，進而幫助學生遠離毒品的危害及誘惑 (圖 7-55)。
3.「高風險區完善藥癮者社區關懷網絡計畫」: 針對本縣藥癮人口數高於全國比率之鄉鎮列為高關懷區，由專屬個管師分析各項因子及 加強追蹤輔導，再結合派出所加強巡邏、查察及藥癮者尿液之採驗， 另外再連結社區資源及村里長、社區民眾的力量，以降低高風險鄉鎮之藥癮人數。
4.「自我內觀處遇專案計畫」：自 102 年開始與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合作，針對藥癮初犯或染毒不深之個案藉由自我內觀化解情緒，避免因負面之情緒與環境而尋求毒品之慰藉。103 年參與本計畫之藥癮個案共 64 人，經輔導後再入監率為 0%。(圖 7-56)
5. 持續執行「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計畫」，針對參加毒品講習之藥癮者及自行求助者開案列管進行關懷輔導，避免其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103 年度全數開案，列管率達 100%。
6. 103 年度辦理出監銜接輔導 24 場 175 人，依個

圖 7-56 藥癮初犯或染毒不深之個案實施自我內觀化解情緒

案需求提供適切性之完善服務，提升追蹤輔導成效。(圖 7-57)

圖 7-57 屏東縣辦理入監銜接輔導以建立關係

7. 積極追蹤輔導：103 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 90%，轉介美沙冬藥癮戒治 148 人，出席率為 84.49%、轉介社會服務民間資源 409 案及公部門資源 581 人次、提供就業與推介職訓服務 78 人次占列管人數比率為 13.41%、家訪人數 992 人次，逐年提高家訪比率。

(二) 未來展望

1. 積極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減少施用　毒品新生人口數，並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降低因毒品案入監之人數，以減少社會成本。
2. 辦理反毒師資分階培訓，提升社區民眾拒絕毒品的警覺心。

十七、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103年度推動「反毒到鄰里，人才就是您!」，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及生命共同體觀念，共同為防制毒品努力，進而達到建構幸福宜蘭的願景。

(一) 績效成果：

1. 提前建立輔導關係，辦理入監銜接輔導：每月辦理入監銜接輔導，實施「一案到底」服務，計輔導 82 人次，每月並與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羅東就業中心及張老師基金會辦理團體輔導，為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做好出監準備，計輔導 231 人次。
2. 強化輔導處遇，提升家訪量能：針對甫出監個案、防毒金三角個　案、有再犯之虞、育有 18 歲以兒少、有轉介服務需求或多次電訪未遇者優先進行家訪，計 131 人次。另積極辦理追蹤輔導，電訪 3,966 人次、家訪 131 人次、面談 370 人次、其他訪視 (戶政查詢、警政協尋、衛政側訪及社政通報等)282 人次，合計為列管總人數 1,125 之 4.22 倍。
3. 強化家庭功能，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結合海天醫院、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合作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成長團體共 2 梯次，每梯次聚會達 6 次，計轉介 19 戶藥癮者家屬 70 人次參與。
4. 推動陪伴型志工，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培訓 10 位陪伴型志工，長期且密集性地輔導與陪伴藥癮個案，強化社區處遇服務功能，另結合慈濟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計 750 人完訓，投入社區辦理反毒宣教 242 場次，共計 13,061 人次及本縣 26 所國中進行校園反毒活動。(圖 7-58、7-59)

圖 7-58 結合慈濟辦理反毒到鄰里社區宣導

5. 協助藥癮者就業，避免再犯：結合羅東就業中心及多元就業協助管道，提供個案就業及職訓服務，計轉介 38 案。
6. 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避免施用毒品升級：為強化反毒認知，降低再犯提升個案到課率，因應藥癮者需求辦理裁罰假日班外，透過簡訊、電話關懷進行後續關懷，並推動本縣 K 他命整合性門診。

圖 7-59 蘭陽戲劇團 - 反毒 in 校園宣教活動

(二) 未來展望

1. 入監銜接輔導時評估個案出監需求及就業規劃，以利後續服務。
2. 透過相關局處資料交叉比對，對於併有藥癮、自殺、精神疾病、家暴或性侵等之個案，建立完整名冊，提供共病個案整合性服務，並辦理跨單位專案研討會。
3. 持續培訓陪伴型志工，並邀其參與個案研討會，提升輔導成效。
4. 邀請藥癮個案已過來人身份投入宣導或家屬支持服務，使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者更能感同身受，引發戒癮動機。

5. 分析轄內毒品危害熱點及施用人口調查，擬定在地化拒毒策略。

十八、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透過資源整合與橫向聯繫，結合戒毒成功專線，醫療院所及在地民間反毒資源，推展資源的便利性，期使戒毒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一) 績效成果

圖 7-60 針對娛樂場所加強稽查

1. 加強管理、輔導各種娛樂場所業者，發起「拒毒」、「戒色」、「禁賭」、「禁菸」等自律行動，建立清新的娛樂場所環境計 27 場次，宣導人數 377 人。(圖 7-60)
2. 衛生所針對學校學生、少年學園及青少年辦理反毒宣導，共計 21 場次，宣導人數 735 人。並於地方電視台媒體播出反毒宣導節目 (圖 7-61)。103 年 9 月與教育處、社會處、校外會、慈濟大學教聯會合作辦理反毒博覽會 (圖 7-62)。
3. 運用轄內社區相關資源如民間單位、里鄰人員等，建構社區夥伴關係，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量能量。毒防中心於社區部落、活動中心及關懷據點進行反毒宣導，並結合太魯閣春之頌、優質大西瓜及農特產品行銷及翱翔季等大型活動設攤宣導，藉由懸掛紅布條、張貼海報、發放宣導單張及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計 22 場次，宣導人次 1,152 人次。
4. 於鳳林、玉里設有陪伴型志工，定期實施電訪、家訪當地個案以達到關懷追蹤目的並持續與 19 家社區諮詢小站連結並在大賣場食品設立藥物安全諮詢站。

圖 7-61 地方電視台播放反毒節目

圖 7-62 反毒博覽會

(二) 未來展望

1. 持續分析毒品使用者特性並建構在地化的反毒策略。
2. 加強個案家庭訪視，提供家庭支持。
3. 加強新興三級毒品防制及未成年個案之輔導工作，預防藥癮者施用毒品升級。

十九、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 績效成果：

1. 推動志工協助之多元化服務宣導：

志工除協助電訪、家訪及設攤反毒宣導，更運用每位志工專才，辦理社會服務活動時進行樂器演奏及帶動唱結合電台帶動現場歡樂氣氛，引導藥癮個案及家屬參與社會服務處遇活動。

圖 7-63 結合社家立立成長協會辦理場藥癮成癮者及其家屬親子活動

圖 7-64 結合在地化觀光宣導

2. 連結社會資源辦理社會處遇活動：

103年結合社團法人家立立成長協會，辦理6場藥癮成癮者及其家屬親子活動，藉由家庭與家人支持，來提升正向能力自我價值與接納、支持個案動力(圖7-63)。

3. 製作具創意之宣導教具及宣導品：

臺東縣衛生局為擴大宣導「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製作反毒宣導九宮格、結合在地化觀光宣導（圖7-64）。設計搶眼熱氣球反毒舉牌並以走動方式於夜市、設攤人群中進行個別宣導。

4. 成立社區藥物濫用諮詢及防毒保衛站：

臺東縣衛生局結合縣內11家社區藥局，鼓勵藥師於藥局投入社區服務。不但懸掛拒毒及紫錐花運動立牌，更加強宣導用藥安全、戒毒成功專線及毒品危害，為社區民眾提供多元化的藥物濫用防制諮詢服務管道（圖7-65）。

圖 7-65 藥物濫用與防毒保衛資詢站

圖 7-66 高關懷學生戶外體驗活動

5. 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

結合縣內各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春暉暨紫錐花大使選拔」、「創意才藝宣導活動」「反毒教育博覽會」、「紙風車臺灣拯救浮士德校園反毒巡迴」、「藥物濫用踩街活動」、「高關懷學生戶外體驗活動」（圖7-66）等系列活動，印製紫錐花海報、單張及宣導品，並運用媒體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二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杜絕毒品衍生衆多社會問題，澎湖縣政府由衛生局負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緊密聯結政府及民間的反毒網絡及資源，防制毒品危害，提供諮詢服務，以達拒毒、防毒、緝毒、戒毒的目標。

(一) 績效成果

1. 103 年度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共計 101 場次，宣教服務達 6,416 人次，提升民衆、政府機關及轄屬學校所屬人員反毒知能。
2. 103 年度舉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49 人，整場活動藉由專業師資及表演團隊呈現反毒意涵。
3. 透過專業社工員對藥癮個案及其家庭，辦理關懷訪視、需求評估與追蹤輔導，103 年共計服務 15 個個案及家庭，服務量達 76 人次。
4. 103 年媒合 4 人次就業，讓個案提升生活品質，遠離毒害。
5. 辦理入監進行出監前銜接輔導，103 年共進行 12 場次，共計 249 人獲得服務，讓即將出監個案清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能提供的協助及服務事項，建立信任關係。
6. 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緩起訴、保護管束個案於醫療機構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等相關戒癮治療，並提供緩起訴個案相關戒治衛教資訊及後續服務，共轉介 7 人。
7. 辦理「毒癮個案團體治療」，共計 10 場，20 小時，有復歸社區的身心預備、成癮觀念與戒癮迷思及復發風險與因應等等課程，計有 28 人得到相關知能，藉由團體治療協助個案增強戒癮動機及信心。

(二) 未來展望

持續結合跨局處與地方資源，以更多元的方式積極宣導反毒拒毒觀念，並辦理廣受好評的反毒宣導活動，以減少青少年及年輕人碰觸毒品的風險，達成「幸福島嶼，無毒家園」之願景。

二十一、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金門地區自民國90年政府開放小三通模式，兩岸互動頻繁，爰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積極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建立聯繫窗口，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並配合法務部「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建構本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社區輔導網絡等合作機制，達到「拒毒於彼岸」、「緝毒於內陸」等效益。

圖 7-67 金門農工熱音社表演

(一) 績效成果

1. 定期召開各組工作會報及聯繫會議，使各局處落實各項防制作為，並落實校園反毒工作，辦理反毒才藝競賽 (圖 7-67)。每年更結合地方資源多元化舉辦「遠離毒害，魅力四射 - 漆彈競賽」等創意活動，並前往金門大學等

圖 7-68 金門監獄中秋節耶懇親

學校辦理反毒等法律議題座談會。

2.103 年辦理「金門縣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金門監獄「中秋節家屬懇親關懷活動」(圖 7-68)。

3. 除提供高風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外，更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社會處及社會處安置庇護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憲兵隊、金門醫院、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共同建置危機處理機制，提供相關服務，並推動防毒金三角作業，建制社會處服務流程及組織分工架構圖，據以追蹤輔導個案。

二十二、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衛生局統籌規劃執行各項業務，並配合法務部、衛福部等中央各部會推動各項工作。

(一) 績效成果

馬祖地區毒癮個案量少，且缺乏毒癮戒治、社工等醫療及社福相關資源，在地反毒工作以預防宣導為主要重點，醫療戒治則需轉往臺北地區辦理，茲將預防宣導工作成果羅列如下：

1. 辦理馬祖地區毒品防制預防宣導工作，其中校園宣導 11 場次，另由於連江縣軍人佔地區住民比例甚高，乃加強軍政方面宣導。

2. 前往社區向鄉親宣導毒品危害與藥物濫用的觀念，預防宣導的工作深入社會的各階層 (圖 7-69)。辦理反毒廣告看板宣導，結合地區公車、資源回收車廣

圖 7-69 馬港社區反毒宣導

圖 7-70 反毒車體廣告

(二) 未來展望

自97年度檢警調首度緝獲1批吸毒人口，爾後陸續查獲零星吸毒案件，顯見地區仍有潛在吸食毒品人口。期望爭取毒防中心專任人員，專案專辦，共同為毒品危害防制努力，打造健康無毒家園。

參、現行運作及未來展望

一、地方政府應成立專責業務科 (股)，穩健推動在地毒品防制業務

地方政府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規定，將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視為地方政府長期推動、常態性、核心業務，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綜整擘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提高並穩健相關業務費及人事費等經費編列。

二、相關部會應共同編列補助預算及人力，並強化督考機制

目前僅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計242名專案人力，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至多1名專案社工人力。由此觀之，各部會補助人力情形有失均衡，致使法務部補助人力除追蹤輔導之主要業務外，亦須綜整辦理各項龐雜業務，甚或辦理其他分組業務，故中央相關部會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規定，就各自業管業務酌予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經費及人力，以利業務順暢推行，並加強督考力道。

三、地方政府應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有鑑於各地方藥癮者分布區域及施用習性不同，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善用相關資料庫，針對所轄毒品施用人口特性、分布與文化特色、個案管理之效能、再犯毒品罪之趨勢、毒品防制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個案實際就業情形等，進行系統性資料分析，並妥善整合當地資源，以規劃符合在地化毒品施用人口需求之毒品防制方案，並滾動修正毒品防制策略及重新分配毒品防制資源。

四、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毒品戒治服務思維上，仍多側重醫療服務層面，對於各地方政府所轄之民間公益及宗教團體等資源整合與關係之建立，似可再予以強化，積極開發提供短期安置服務資源、強化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技職專長訓練等，以提供毒癮者全面性、連續性及多元之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五、強化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目前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自行辦理追蹤輔導專案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多數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開始建立內部及外部督導制度，惟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訓練及督導制度辦理次數、品質亦不一致。未來，各地方政府應結合轄內跨局處、跨單位資源，甚或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尤其應強化個案研討、社會福利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等課程。102年度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首度共同主辦「102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全國統一教育訓練」，103年及104年度亦賡續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舉辦，並持續深化教育訓練內容。

第8章

結 語

MEMO

營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毒品危害是全球性問題，面對毒品氾濫的洪流，政府必須有完整的反毒工作策略，依照各部會的職掌與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打造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全面多元化的社會防衛體系，以有效防制毒品危害，確保國人身心健康。

政府在反毒工作上累積相當經驗，從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後，中央與地方已經組成綿密之縱向與橫向防護網，透過各項途徑予以深耕、落實，並妥善運用民間反毒資源，從家庭、學校、社區、社會各方面建立起毒品防治網絡，才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

面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販賣管道日益多元，如何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再犯率，仍是政府維護民衆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施政重點。在「拒毒預防」工作方面，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有系統的將反毒相關知能傳達給國人；運用在地化反毒網絡，強化預防介入機制，同時綿密跨機關橫向合作功能，完善關懷輔導效能，以降低國人接觸毒品的機會及頻率。 在「防毒監控」工作方面，加強國內外新興藥品或先驅化學原料掌控，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持續管制藥品施用管控，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整合與應用。在「緝毒合作」工作方面，持續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提升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加強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管道，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在「毒品戒治」工作方面，積極發展多元化治療藥物或戒治模式，避免毒癮者落入重複使用毒品的性循環中，幫助成癮者戒除毒品，恢復正常的生活。在「國際參與」工作方面，善盡國際反毒工作的責任，並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方面，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從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加入觀護人強制力量及陪伴型志工，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毒品氾濫及成癮問題已成為各國國家安全問題，面對日趨複雜的毒品問題，無論是中央、地方或民間，都應該重視反毒工作，結合民間資源，由中央與地方組成綿密的縱向與橫向防護網。為國人的身心健康，為無毒的社會環境，共同朝「攜手反毒，健康幸福」而努力。

MEMO

反毒報告書. 104年 / 教育部等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教育部等, 民104.06
面 ; 19 x 26公分
ISBN 978-986-04-5093-4
GPN 1010400847 (平裝附光碟片)
1.反毒

104年 反毒報告書

編 著 者：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
發 行 人：吳思華、羅瑩雪、蔣丙煌、林永樂

出版機關：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02）7736-6666
http://www.edu.tw

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130號 （02）2191-0189
http://www.moj.gov.tw

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02）8590-6666
http://www.mohw.gov.tw

外交部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02）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104年6月初版
GPN：1010400847
ISBN：978-986-04-5093-4
定 價：350元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